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2019年年報



精明生活　智慧銀行



我們生活的步伐愈見急促。由智慧城市到手機內的人工智能功能，我們與周邊環境的互動方式亦日益演變。

讓客戶可輕易地管理他們的財務是恒生的目標。我們創造聰明的解決方案，讓我們可以快速、簡單，以及方便的銀行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財務需要。

運用以人為本的設計及科技，我們的客戶可隨時隨地選擇合適他們的方式管理財務。透過具智慧的銀行服務，實踐精明生活。

恒生創立於1933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港幣3,078億元。

本行在香港透過約290個服務網點，為逾半居港成年人口服務，數目超過350萬人。本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於2007年5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浦東，並在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區域及中西部地區設有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評級

穆迪

長期存款
(港元/外幣)
Aa2/Aa3

短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Prime-1

前景
負面*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長期外幣存款評級展望為穩定

目錄

01 本行簡介

03 業績簡報*

04 五年財務摘要

06 董事長報告*

08 行政總裁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業務回顧*

28 財務概況*

40 風險

105 資本管理

110 企業管治報告

14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54 董事會報告書

161 2019年財務報表

2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8 股東資料分析

249 附屬公司

250 附屬公司董事

251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業績簡報

全年結算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4,840 港幣百萬元

2018　24,211港幣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

28,813 港幣百萬元

2018　28,432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28,610 港幣百萬元

2018　27,947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3,514 港幣百萬元

2018　41,215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30,447 港幣百萬元

2018　28,943港幣百萬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5.2%

2018　16.0%

成本效益比率

30.0%

2018　29.5%

每股盈利

12.77 港幣元位

2018　12.48港幣元位

每股股息

8.20 港幣元位

2018　7.5港幣元位

於年結日(12月31日)

股東權益

178,810 港幣百萬元

2018　162,082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676,991 港幣百萬元

2018　1,571,297港幣百萬元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9%

2018　16.6%

一級資本比率

18.7%

2018　17.8%

總資本比率

20.8%

2018　20.2%

流動性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5.9%

2018　214.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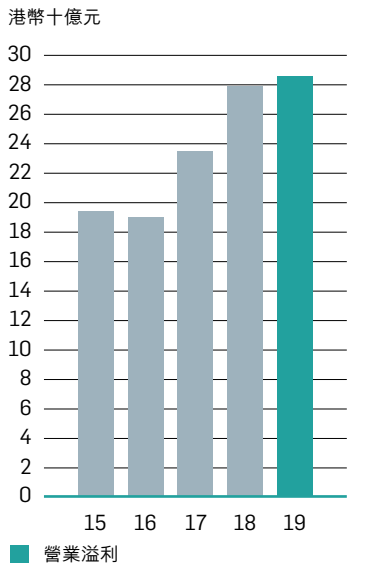
149.1%

2018　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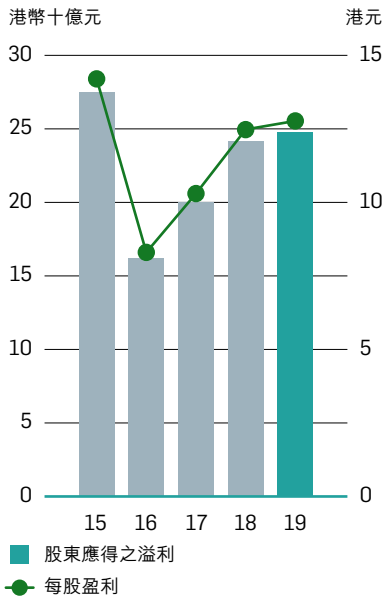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9.4	19.0	23.5	27.9	**28.6**
除稅前溢利	30.5	19.1	23.7	28.4	**28.8**
股東應得之溢利	27.5	16.2	20.0	24.2	**24.8**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權益	142.0	140.6	152.0	162.1	**178.8**
實收股本	9.7	9.7	9.7	9.7	**9.7**
總資產	1,334.4	1,377.2	1,478.4	1,571.3	**1,677.0**
總負債	1,192.4	1,236.6	1,326.3	1,409.2	**1,498.1**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14.22	8.30	10.30	12.48	**12.77**
每股股息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5.70	6.10	6.70	7.50	**8.20**
– 特別中期股息	3.00	–	–	–	**–**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20.7	12.1	14.2	16.0	**15.2**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1	1.2	1.4	1.6	**1.5**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	16.6	16.5	16.6	**16.9**
– 一級資本比率	19.1	17.9	17.7	17.8	**18.7**
– 總資本比率	22.1	20.8	20.1	20.2	**20.8**
成本效益比率	33.8	33.5	30.5	29.5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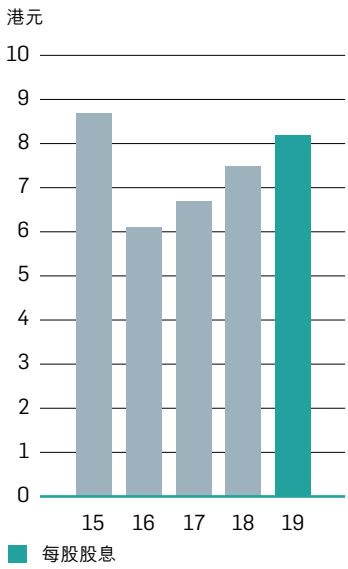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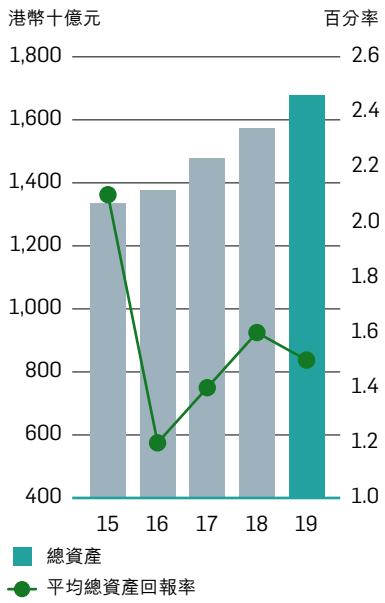
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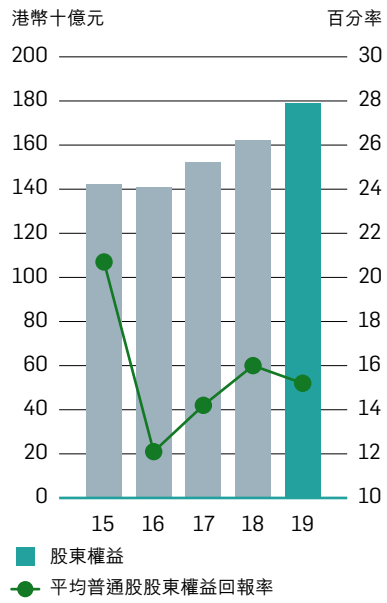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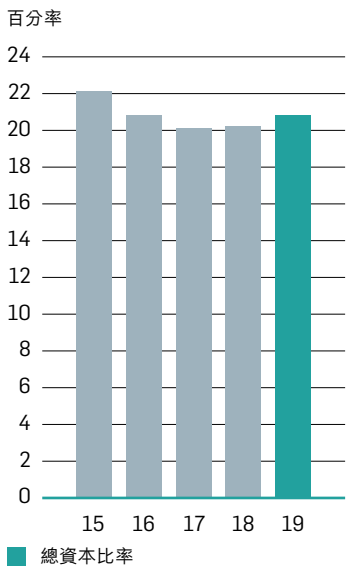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股東權益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總資本比率



董事長報告



香港於2019年充滿挑戰。外圍方面，國際貿易秩序的未來發展及其他地緣政治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困擾全球經濟。本地方面，企業信心和經濟則受到社會動盪帶來的不利影響。

面對不穩定的經營環境，恒生秉持以客戶為本的業務方針，繼續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體驗。本行對員工和科技的投資，令本行可以透過所有實體及數碼服務渠道接觸客戶，提供更方便易用的服務，為客戶及本行持續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由於服務能力提升，帶動業績有良好表現。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3%，為港幣248.40億元。每股盈利上升2%，為每股港幣12.77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5.2%，2018年為16.0%。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5%，而去年則為1.6%。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0元。2019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8.20元，而2018年則為每股港幣7.50元。

經濟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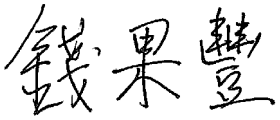
去年各項影響香港經濟的外圍及本地因素，將繼續影響2020年的經濟表現。

香港經濟於2019年收縮1.2%，而2018年則有2.9%之增長。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及消費意欲疲弱的影響，零售、貿易和其他相關行業之經營均備受考驗。近月失業率上升，亦顯示本港經濟可能要面對另一挑戰。持續的社會動盪及2020年初內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公共衛生問題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可能進一步增加經濟下行的風險。預計2020年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將出現溫和收縮。

2019年內地經濟增長6.1%，較前一年的6.7%增幅為低，反映由於貿易活動放緩以及出口需求下降，抑制了工業生產和製造業投資的增長。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情況惡化，經濟阻力在未來數月可能會加劇。然而政府為支持經濟增長而持續採取的財政和貨幣政策新措施，或有助紓緩這些挑戰帶來的不利影響。預計2020年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較2019年放緩。

本行致力建立一個更靈活和具彈性的業務架構，令本行能夠在不同市場環境下蓬勃發展並把握新機遇。

憑藉既有的競爭優勢，本行會在滿足客戶迅速增加和更趨多元化的財務需要和喜好方面，保持領先地位，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此亦有助鞏固本行的長遠持續發展，確保能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錢果豐　董事長
2020年2月18日

行政總裁報告



於2019年，由於外圍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加上本地社會之狀況，為銀行業帶來挑戰。儘管經營環境困難，但本行於2019年仍然有穩健之業績，反映本行繼續透過「以客為本」策略，為客戶提供更簡單方便之銀行服務，致力達致可持續增長。

本行良好之表現，除反映於業績數字之外，本行於2019年對科技及系統基礎建設的投資，亦有顯著成效。本行推出超過100項數碼創新以及服務提升，為客戶帶來更方便之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當中，恒生更是香港首間利用近場通訊技術，於自動櫃員機提供手機提款服務之銀行。

本行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上升6%，營業溢利則增加2%。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亦增加5%。本行於擴大資產負債表方面，繼續保持良好勢頭，貸款及存款分別增長8%及5%。除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外，所有業務之收入及利潤均錄得增長。

本行採取審慎之信貸風險管理，令實際已減值信貸風險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較2018年減少港幣3.75億元。至於2019年的信貸風險準備增加，原因是本行因應當前全球和區內的經濟前景，對評估模型的主要變數作出調整。儘管這方面對本行利潤帶來不利影響，但本行對整體資產質素以及為減輕潛在信貸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充滿信心。

本行透過更靈活及反應迅速的業務架構，加強能力為不同客戶群提供更廣泛服務。本行的主要目標，乃透過員工的優質服務及科技，以更快捷及簡便的服務，照顧客戶的日常銀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達成長遠財務目標。

在科技方面，本行推出手機提款服務及櫃位手機取票服務，為客戶節省時間。本行全新的獨立股票買賣交易應用程式 —「恒生投資快」，令客戶能夠更輕鬆地查閱投資組合，並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把握投資機會。本行亦推出數碼現金管理方案，乃一項有助提升香港港口服務效率和競爭力之重要計劃。

本行善用數據分析和其他數碼工具，加強專業及個人化理財服務之能力。為方便客戶，本行調低網上獨有投資產品的投資門檻，以及豁免綜合戶口及優進理財戶口之低結餘服務月費。

今時今日，速度與效率都是推動企業成功的關鍵，因此，本行大幅縮減商業客戶之交易和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新推出的手機實時追蹤付款服務，能簡化現金流管理，有助企業作出更快之營運決策。

雖然環球經濟不明朗導致2019年貿易活動放緩，本行憑藉強大的跨境連繫，令內地相關業務的未來發展保持良好勢頭，尤其在經濟發展迅速的大灣區。於2019年，恒生中國之總營業收入上升17%。由於資產負債表整體有所增長，加上審慎管理信貸風險與營業支出，除稅前溢利亦增長接近一倍。

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行於各方面都更加關注客戶之情況，適時推出各項紓緩措施，與客戶建立更緊密之連繫。

本行不斷提升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在各種市場環境下的不同需求，鞏固本行作為銀行服務提供者的領導地位，亦令業務可以維持長遠發展。

財務概況

整體上，本行採取以客為本之服務策略，於艱難市況下保持良好增長勢頭，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上升6%，為港幣435.14億元。利潤方面，營業溢利增加2%，為港幣286.10億元，股東應得溢利則上升3%，為港幣248.40億元，反映本行投資於長遠業務增長帶來的成效。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5%，為港幣304.47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7%，為港幣322.55億元，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7%、存款息差改善，以及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淨利息收益率較前一年上升兩個基點，為2.20%。

非利息收入維持增長，上升1%，為港幣112.59億元。本行提供全新及經優化的多元化退休和醫療保障產品，加上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有改善，保險收入因此有良好增長，抵銷了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以及零售投資基金銷售收入減少之影響。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整體上升7%。

營業支出上升7%，為港幣130.57億元，主要是對員工、科技以及提升服務之投資，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並加強本行快速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市場新機遇的能力。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30.0%，較2018年僅上升半個百分點，仍屬業界最低者之一。

於2019年12月底，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6.9%，而一級資本比率為18.7%。此兩項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16.6%及17.8%。本行之總資本比率為20.8%，而2018年底為20.2%。

以更緊密連繫配合時代轉變

「因循守舊」的營運方式早已不合時宜。瞬息萬變的市場、不斷演進的生活模式，以及其他行業的服務發展，都令客戶對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期望和價值觀，產生了重大轉變。

2020年剛開始，本行需面對另一挑戰，就是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此問題已經對內地及香港之經濟活動，產生嚴重之影響。

現時情況仍在不斷發展，但任何長時間之經濟放緩，都可能對整個銀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同時亦會削弱消費意欲，並對本行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測帶來壓力。

於致力支持客戶之同時，員工之健康及福祉亦是本行之首要考慮，本行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採取適當措施。本行已經為面臨特別困難之客戶，制訂多項紓困措施。

本行會與員工及客戶緊密合作，克服長期及短期的挑戰，亦會透過具前瞻性及「以客為本」之策略實現業務轉型，繼續向前邁進。

本行透過將數碼創新科技，結合龐大分行網絡與現有競爭優勢，建立更靈活及更具彈性之業務架構，為客戶帶來更具價值的成果 — 即是簡單方便的銀行服務、更個人化的產品、更靈活及更多元化的選擇，以及高安全標準。

本行重視建立更緊密的連繫，包括深入了解客戶的財務優次和期望藉此加強連繫；將線上及線下之服務渠道緊密連繫，提供無縫的銀行服務體驗；與策略合作夥伴建

立更緊密連繫，開發創新金融科技並與生活模式配合的相關產品，令理財變得更輕鬆，並為銀行服務方案增值；以及與員工建立更緊密連繫，增進彼此的溝通與合作，營造一個具創意及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

推動更緊密連繫並不限於金融服務。本行植根香港，一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社會的流動與福祉，特別以年輕一代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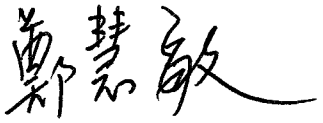
香港乒乓總會是本行社區活動的重要夥伴，彼此合作接近30年。過去數十年，「恒生乒乓球學院」計劃令數以十萬計之人士受惠。該計劃致力推動社區體育活動，協助年輕人培養寶貴的生活技能，例如勇氣和毅力，同時亦培育年輕的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為香港爭光。

假若客戶與社區是本行決策的考慮基礎，員工就是本行賴以成功的基石。面對「服務創新」正迅速轉變為「服務深化」的時代，本行大量投資於員工的專業發展和個人福祉。本行深信員工的專業服務以及對客戶的關懷，將繼續是本行有別於同儕，並成為行業領導者邁向未來的關鍵。因此，本行在不斷透過科技進行轉變的同時，亦會致力在各方面加強員工的連繫和培訓，以吸引和培育人才，提升本行的競爭優勢。

香港在過去一年充滿挑戰，本人衷心感謝各同事所展現的適應力、創造力、專業精神和毅力。員工堅定不移為客戶提供衷誠服務，是本行在2019年取得良好業績的關鍵。

自從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恒生全體員工為保障客戶及同事之健康與安全而努力不懈。前線員工亦緊守崗位，為客戶提供必須之銀行服務。本人要對各位同事之無私奉獻及辛勞予以嘉許。

於瞬息萬變之時代，恒生將會一如以往，繼續信守對香港社會之承諾，並致力為客戶、股東及社區創造長遠之利益。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020年2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時隨地　管理財富

銀行服務的面貌正在轉變。人們的生活愈趨繁忙及流動，他們需要簡單直接、快捷、安全又容易使用的服務。我們使用創新的科技，讓客戶可隨時隨地處理他們的財務、進行實時交易，以及管理他們的投資組合。


P.P支付平台


公司港幣戶口有幾多錢？
9:04 am
你的賬戶概覽
GBP
HKD CUR
HKD SAV
HKD9,151,923.17
USD
CNY
9:04 am
歡迎來到恒生商業銀行！
我是恒生商業智能助理
BERI，負責回答你的問題。



助中小企高飛

香港的成功故事，有賴本地中小企的創業精神及事在人為態度。作為一間土生土長的銀行，我們深感自豪能為中小企客戶提供具彈性及簡便易用的服務方案，有助加強他們的營運效率，並縮短處理時間。


cash dollars
激賞點
網上、海外簽賬獎賞



精明享受生活

我們的智能銀行服務提供更多獎賞及趣味，令生活錦上添花。不論外幣兌換、網上購物或計劃海外旅行，當客戶選對銀行服務，總會有無窮的方式獲得更多價值。


按揭
財富增值
HANG SENG
MPF
恒生強積金
教育基金



一起邁步向前

客戶信賴我們協助他們計劃人生中重要的里程，處理預計不到的挑戰及把握機遇。我們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退休產品、創新的投資服務，以及本地市場的專業知識，讓我們能以準確的方案滿足現在和將來客戶的需求。

開放溝通

清晰的溝通、正直誠實的態度，以及員工的福祉是我們企業文化的三大支柱。當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持續急速轉變，我們以新穎及具創意的渠道聯繫我們的客戶及社區，與他們保持溝通。我們所作的一切都能體現出我們在建立人際關係的積極和關懷態度。





業務回顧

2019年香港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環球貿易未來形勢不明朗，令國際商業及工業活動放緩，對本港的開放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下半年出現社會矛盾加上失業率上升的跡象浮現，亦導致本地消費信心受挫。

本行透過加強數碼銀行服務能力、進一步融合線下線上銀行服務方案，以及縮短交易處理時間等，都是本行讓客戶可以更輕鬆理財及把握投資及業務機遇的其中部分措施。

本行憑藉多元化的全面產品組合，加上對市場有深入了解，得以透過專業的金融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協助客戶更有效規劃重要人生大事並達成長遠理財目標。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按年增長5%，為港幣12,498億元。本行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與客戶的深厚關係，帶動總客戶貸款增加8%，為港幣9,464億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6%，分別為港幣151.99億元及港幣153.71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9%，為港幣160.35億元。

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7%，為港幣177.17億元。市場競爭激烈，本行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有助把握吸納新存款的機會，香港之存款因此上升3%，貸款則增長8%。

非利息收入增加13%，為港幣63.42億元，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亦上升10%。

本行優化客戶分層策略，並利用機器學習加強數據分析，藉此更深入了解客戶的財務優次及目標。此亦有助本行透過不同的線上及實體服務渠道，適時提供切合所需之產品及服務。由於本行能夠爭取新的財富管理業務，帶動香港之優越尊尚理財客戶數目按年增加9%。

本行繼續致力全面提升客戶體驗，提供更簡便的銀行服務，令客戶能隨時隨地靈活使用更多本行的服務選擇。本行提升流動理財及個人網上銀行平台的用戶介面，提供更多個人化選項並簡化交易流程，以配合日趨普及的互聯網生活模式。本行以「流動優先」數碼服務策略、提供嶄新娛樂消費優惠的MPOWER信用卡，以及較低的網上投資門檻，藉此吸引更多年輕人接受恒生品牌，本行的年輕客戶群數目因此增長74%。

新推出數碼服務例如「恒生投資快」股票買賣交易應用程式、外匯限價指示及外匯到價提示，均有助客戶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迅速把握投資機會。

本行提升支付服務功能，包括零售銀行智能助理「HARO」加入轉賬功能，帶動「恒生P.P支付平台」的使用率有強勁增長，登記使用「轉數快」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91%。

PERSONAL BANKING

我們掌握數碼科技，在恒生個人e-Banking為客戶提供更簡便貼切的選擇，提供更佳的銀行體驗。簡易、有效率及更方便的銀行服務 — 我們的客戶已觸手可及。

不斷創新以提供無縫的線上線下銀行服務體驗



HARO

零售銀行智能助理HARO逐步擴闊交易及查詢功能，藉與客戶對話，提供聰明、互動及即時的協助。



恒生是香港首間銀行應用近場通訊(NFC)技術，讓客戶於自動櫃員機用手機提款。客戶只需將手機放置在NFC感應器上已可即時提款。

本行擴展「HARO」的服務範圍，以及推出「在線通訊」客戶支援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對話平台與客戶聯絡中心專業團隊即時聯絡，均提升服務效率。

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按年增加8%，而流動理財服務的活躍用戶人數則按年增加38%。

本行善用二維碼及近場通訊技術，於自動櫃員機推出手機提款服務以及為所有客戶而設的櫃位手機取票服務等創新服務，令客戶更無縫地交替使用線上及線下服務渠道。

本行致力提供全面融合的線上線下銀行服務體驗，包括於實體服務點推出創新的服務概念，並已於年內引入香港理工大學分行。該分行採用開放式設計，同時設有數碼服務櫃檯，將科技與專業團隊親身服務的不同優勢互相結合，提升金融服務體驗。



本行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因此有較高回報，令保險業務收入增加31%。本行亦優化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障方案，推出包括讓客戶能受惠於香港政府最新的稅務寬減措施的新產品。經優化的人壽保險方案，提供更多選擇及保障，進一步強化人壽保險產品組合，帶動保險分銷業務收入增加。

環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削弱投資者對證券及投資基金的投資意欲，本行配合客戶投資風險承受能力下降，提供多元化之固定收入及保本產品，協助客戶把握可提高收益的機會。投資服務收入整體減少15%。

本行強大的零售按揭銷售能力，帶動按揭貸款結餘按年增加11%。年內，本行於新做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為16%，位居香港市場三甲。

本行有效利用數據分析，配合適當之市場推廣活動，令無抵押貸款保持良好之業務勢頭。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增加3%，為港幣87.95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5%，為港幣96.52億元。

雖然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淨利息收入上升12%，為港幣104.39億元，主要由於貸款有穩健增長以及存款收益輕微改善。本行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整體信貸質素維持良好。

非利息收入下跌16%，為港幣25.74億元，反映經營環境不明朗，商業客戶之業務因而放緩。惟此方面之不利影響，部分被本行增加參與銀團貸款市場，令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12%所抵銷。於2019年以宗數計，本行於香港及澳門之銀團貸款，位居牽頭行之第三位。

本行繼續積極支持本地企業。憑藉深厚的客戶關係，本行於年內處理之中小型企業貸款申請，成功獲得審批之比率繼續超過90%。為支援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的中小型企業，本行加強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加入新推出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本行優化商業網上銀行平台以縮短導覽時間，令客戶更輕鬆地找到切合所需的產品和服務。本行利用「Linkscreen」屏幕共享技術，可以透過線上客戶支援，協助客戶完成中小企貸款及商務卡申請程序。客戶可以透過本行之商業智能助理「BERI」，以圖表方式呈列賬戶概況。「BERI」經優化後之功能，除能進行外匯買賣外，亦提供全面之外匯服務，例如提供市場資訊以及即時匯率。

本行新推出之恒生HSBCnet追蹤付款服務，可以讓客戶快捷、簡單地實時追蹤具透明度的端對端跨境付款。本行已將屢獲殊榮之綜合零售終端機「恒生One Collect」收款服務擴展至網上商戶，並同時支援「轉數快」服務。本行繼續與客戶合作，開發能切合所需的商業應用程式介面(Corporate API)方案，進一步簡化企業的現金管理營運流程。

本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達成策略合作，致力支持本地初創企業及其他企業，包括推出「Inno Booster」營商方案，為創新及科技公司提供一系列優惠銀行服務。本行專注開發切合所需之服務方案，以推動新業務發展。截至2019年底，本行於香港科學園園區公司之滲透率達17%。





本行亦優化尖沙咀商務理財中心，為客戶提供更舒適及有效率的分行服務體驗。

本行為銀行服務訂立新標準，致力提升客戶體驗之努力備受肯定，於年內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亞洲貨幣*》的「最佳香港中小企銀行」、《*亞洲銀行家*》交易銀行大獎之「香港最佳支付銀行」及「最佳自動化智能機器人應用項目」，以及《*Asian Banking & Finance*》的本年度「香港最佳本地科技及營運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流動資金管理銀行」。

恒生 One Collect 收款服務
一機兼容多種付款方式

- **可作無線使用**
 收款過程更快更靈活
- **加快資金周轉**
- **提供交易報表**
 方便對數
- **零現金交易**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減少7%，為港幣49.6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減少4%，為港幣51.04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4%，為港幣21.93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9%，為港幣23.32億元。

本行致力優化貸款組合，淨利息收入因此上升9%，為港幣25.25億元。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行與客戶緊密連繫並對市場動態有深入了解，有助本行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表。

貸款方面，本行採取更穩健的資產優化策略、加強流程管理、提升銀團貸款業務之能力，並進一步整合在岸–離岸之共同決策程序。本行加強為客戶提供充份切合所需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為特定行業而設並以數碼及應用程式介面為基礎的方案，藉此吸納新存款。此等措施帶來良好成效，存款因此增長32%，而貸款結餘則增加11%。

非利息收入增加11%，為港幣3.54億元，主要由於貸款有穩健增長，令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有所增加。

本行繼續提供貸款及融資，協助客戶推動業務持續發展。本行於年內推出或參與多項綠色融資/銀團貸款，其中數個項目更獲頒獎項。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減少14%，為港幣27.67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減少14%，為港幣27.72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11%，為港幣20.02億元。孳息曲線趨於平坦和信貸息差收窄的不利影響，限制了透過資產負債表管理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以帶來收入的機會。本行之資產負債表管理團隊積極管理利率風險，於秉持審慎

獎譽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20年）
《財資》

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
《亞洲銀行家》

香港最佳中小企銀行
《亞洲貨幣》

銀行及金融服務界最具吸引力僱主（香港）
《RANDSTAD》

外資銀行天璣獎
《證券時報》券商中國

最佳貿易金融產品創新銀行
《貿易金融》

最佳財富管理機構獎
《陸家嘴雜誌》

上海銀行業銀團貸款最佳機構獎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2019」成份股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自2001年）
富時指數

「MSCI太平洋除日本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成份股
（自2015年）
MSC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自2010年）
恒生指數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
（自2015年）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商界展關懷」機構
（自2003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君子企業
（自2011年）
香港恒生大學

風險管理標準之同時，亦致力維持利息收益率及提高收益回報。

非利息收入減少11%，為港幣13.59億元。受到不利市況影響，來自銷售及交易活動的非利息收入因此減少。本行加強跨業務部門之合作，致力增加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於本行客戶之滲透率，並推出新措施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包括成立回購交易部門。

本行秉承對客戶的服務承諾，積極參與金融市場務求為客戶提供整合及價格具競爭力的所需方案。年內，本行屢獲獎項，包括路孚特外匯大獎的「五大最高交易量（即期外匯）」及「最佳G10貨幣交易員（即期外匯）」，以及香港交易所的「最佳不交收利率掉期結算獎（區域銀行組別）」，以表揚本行於場外市場，進行符合中央結算資格衍生工具交易的表現。

恒生指數公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繼續開發新指數，作為市場表現的指標，並為本地及全球市場人士提供發行指數掛鈎產品的基礎。

於2019年，共新增6隻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的交易所買賣產品上市，令此類產品於全球的總數增加至76隻，並於17個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同年底，被動式追蹤恒生指數系列的產品資產管理總值約為360億美元。

於2019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總數超過1.25億張。

憑藉對市場需求一貫的深入了解，恒生指數公司透過推出備兌認購期權指數、貨幣對沖指數及動量指數，使因子及策略指數類別更豐富，並同時擴展其可持續發展指數類別及粵港澳大灣區指數系列，以及針對不同創新投資主題，加入其他主題及行業指數。

於2019年1月，恒生指數公司公佈優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當中移除該指數按股份類別而設固定成份股數目的限制，自2019年6月定期指數調整起生效。

恒生指數公司在提供指數方案予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區域領導地位獲得肯定，並於4月在*Structured Retail Products*主辦的SRP Asia-Pacific Awards 2019中，獲頒「最佳指數供應商」。

截至2019年底，恒生指數公司共編算超過800隻指數，包括148隻實時指數。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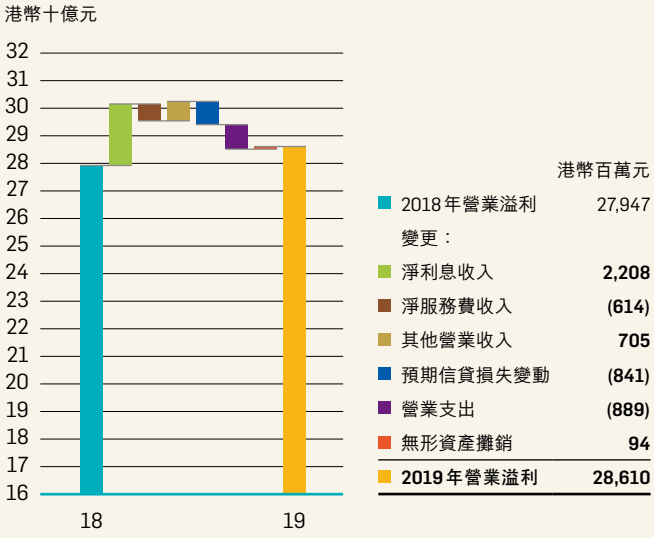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2018
總營業收入	**63,341**	55,432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3,514**	41,215
營業支出	**13,057**	12,168
營業溢利	**28,610**	27,947
除稅前溢利	**28,813**	28,432
本行股東應得溢利	**24,840**	24,211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12.77**	12.48

於2019年，香港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中美貿易摩擦及社會不安持續等因素對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而本年度第四季經濟亦出現萎縮。面對此情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仍能維持良好業務勢頭，並於2019年錄得穩健業績。儘管經營環境波動，本行憑藉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充裕的流動資金，繼續為本行的業務策略提供穩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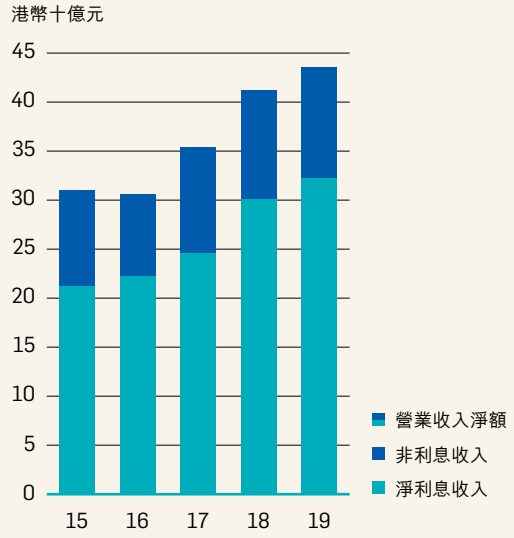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435.14億元，較2018年增加6%，主要受淨利息收入的良好增長所帶動。非利息收入與去年持平。財富管理業務收入較2018年增加7%，其中保險業務相關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了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之收入因投資環境疲弱而減少的影響。預期信貸損失繼續受到經濟前瞻指引影響，隨着未來國際貿易政策及香港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等經濟下行風險出現，本行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於下半年增加減值提撥。影響所及，**營業溢利**增加2%，為港幣286.1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5%，為港幣304.47億元。**股東應得溢利**增加3%，為港幣248.40億元。

營業溢利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8年營業溢利	27,947
變更：	
淨利息收入	**2,208**
淨服務費收入	**(614)**
其他營業收入	**705**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841)**
營業支出	**(889)**
無形資產攤銷	**94**
2019年營業溢利	**28,610**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貸款減值提撥前)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2.08億元，即7%，為港幣322.55億元，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2018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3,299**	31,58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299**	192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1,343)**	(1,730)
	32,255	30,047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466,871**	1,376,091
淨息差	**1.99%**	2.03%
淨利息收益率	**2.20%**	2.18%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2018年增加港幣910億元，即7%。平均客戶貸款上升8%，其中企業、商業以及按揭貸款均有顯著增長。平均金融投資增加8%，而平均同業拆放則減少12%。

淨利息收益率改善兩個基點至2.20%，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息差擴闊，以及2019年市場利率上升令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客戶貸款之平均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定期貸款。孳息曲線趨於平坦及信貸息差收窄，限制了透過資產負債表管理組合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以增加收入的機會。然而，該等不利影響部分被本行之有效資產負債表管理，包括積極維持利息收益率及提高回報而抵銷。

淨利息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增加港幣5.49億元，即3%，乃受惠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市場利率上升令無利息成本資金收益增加、存款息差改善，以及下半年日數較多的有利影響。然而，此等有利因素被貸款息差受壓所抵銷。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均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2018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43,214**	36,711
– 利息支出	**(9,966)**	(5,158)
– 淨利息收入	**33,248**	31,553
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993)**	(1,50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422,968**	1,328,533
淨息差	**2.14%**	2.24%
淨利息收益率	**2.34%**	2.37%

淨服務費收入減少港幣6.14億元，即9%，為港幣64.53億元，反映投資相關收入的市場氣氛轉弱。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下跌20%，與年內香港股市整體成交額減少的表現一致。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由2018年之高位下跌9%。來自保險、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下跌4%、11%及20%。在企業貸款活動的帶動下，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增加12%，有助減輕有關跌幅之影響。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增加港幣19.97億元，即117%，為港幣37.02億元。

淨交易收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合共為港幣21.23億元，與2018年大致相若。市場波幅較少，令客戶交易量下降，外匯交易收入因而有所減少。外匯掉期重估虧損被衍生交易活動之收入增加所抵銷。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淨額錄得港幣15.89億元之收益，而去年則有港幣4.37億元之虧損。支持保險負債合約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回報有所改善，反映股市表現較2018年為佳。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2018 (*重新列示*)
投資服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521**	1,670
– 結構性投資產品	**403**	504
–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1,331**	1,665
– 孖展交易及其他	**84**	89
	3,339	3,928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907**	3,777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1,704**	(605)
– 保費收入淨額	**15,652**	14,530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9,827)**	(14,217)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4,559**	1,324
	5,995	4,809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63**	269
	6,258	5,078
合計	**9,597**	9,006

[†]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第三方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已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增加港幣11.80億元，即23%，為港幣62.58億元。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3%。人壽保險組合之投資回報錄得港幣17.04億元之收益，主要反映股市表現向好，而2018年則有港幣6.05億元之虧損。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8%，反映本行成功銷售全面退休保障方案。尤其本行配合香港政府有關增加個人自願性退休儲蓄之措施，推出符合稅務寬減新規定的新延期年金計劃，客戶反應良好。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39%。增幅主要由於定期檢討折現率，以反映較低的現行利率所致。此舉抵銷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長，而對整體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上述保險合約負債的折現率下降，導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長244%。惟有關增長，部分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佔投資回報而進行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調整所抵銷。

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與去年大致相若。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增加港幣8.41億元，即84%，為港幣18.37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2018
同業及客戶貸款	**1,684**	1,023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1,773**	1,153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06)**	(143)
– 其他變動	**17**	13
貸款承諾及擔保	**99**	(25)
其他金融資產	**54**	(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837**	996

本行定期檢討其經濟前瞻指引，以反映經濟前景變化及其他可能影響信貸環境的因素。於2019年，香港經濟未來表現的下行風險增加。本行根據當前全球和區內的經濟前景，對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模型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進行更新，令信貸準備增加，並佔未減值信貸風險（第1及第2階段）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港幣11.38億元淨提撥之大部分，而2018年則錄得淨回撥港幣7,800萬元。第1及第2階段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至港幣12.16億元，其中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佔港幣3.44億元，而其餘港幣8.72億元則與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已減值信貸風險（第3階段及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港幣3.75億元。若干商業銀行大型客戶之信貸評級於2018年被調低之情況，於2019年並無再次出現，惟此正面影響，部分被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項下之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提撥增加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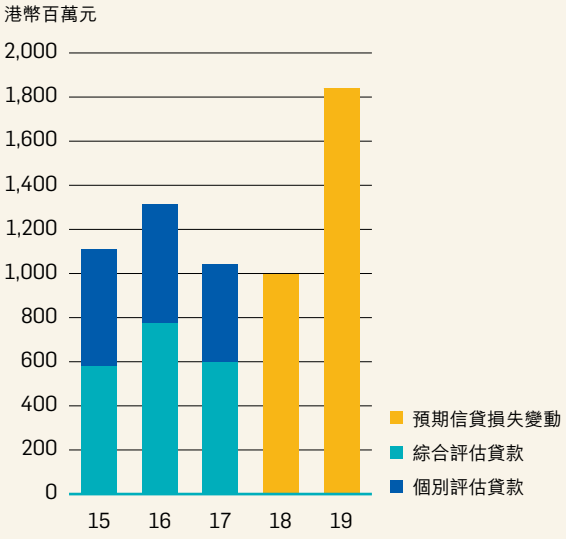
總減值貸款較2018年底減少港幣8,700萬元，即4%，為港幣20.73億元。於2019年12月底，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0.22%，而於去年12月底則為0.25%。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

本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經濟環境變化，以管理及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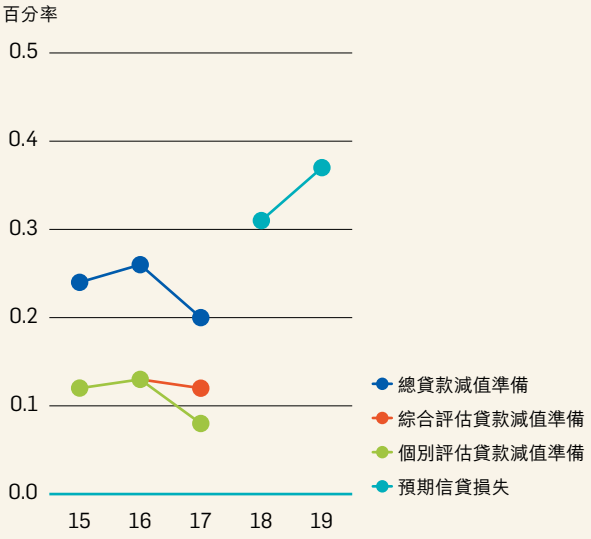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7%**	0.31%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2%**	0.25%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貸款減值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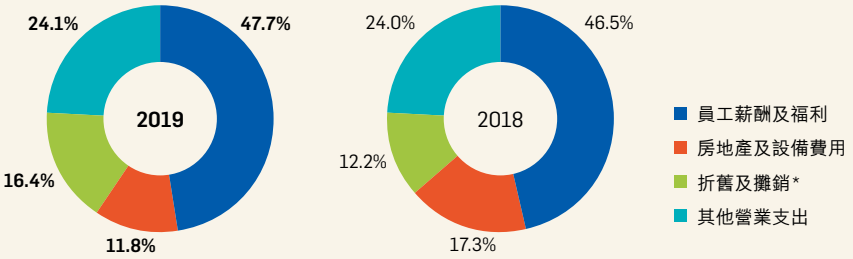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8.89億元，即7%，為港幣130.57億元，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員工、科技及營運基礎，以提升服務及推動香港與內地之業務發展，為未來增長作更好的營運部署。人事費用上升10%，主要由於薪酬調增及員工相關津貼增加。

折舊增加45%，主要由於去年商業物業重估增值令行址之折舊增加。本行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2019年的折舊亦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港幣5.28億元。因此，業務及行政支出項下之租金支出有相若之減幅。

業務及行政支出減少7%。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述影響，業務及行政支出較2018年有所增長。各項業務繼續投資於數碼服務，加上處理服務費增加，導致成本上升，惟此等增長的影響部分被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保持良好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30.0%，屬香港銀行界最低之一。

營業支出



* 包括2019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港幣5.28億元(2018年：不適用)。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8,629**	8,611
內地	**1,761**	1,741
合計	**10,390**	10,352

物業重估淨增值減少港幣2.43億元，即87%，為港幣3,500萬元，反映物業市道較2018年放緩。**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3,900萬元，即19%，為港幣1.68億元，主要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有較低之重估增值。

2019年下半年與2019年上半年比較

2019年下半年面對貿易往來形勢及其他地緣政治因素持續不明朗，為香港之經濟增長動力帶來不利影響，經營環境亦更具挑戰。相比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下半年的主要財務指標普遍較為遜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211.05億元，減少港幣13.04億元，即6%，淨利息收入增加，惟被財富管理收入下跌令非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營業溢利減少港幣25.12億元，即16%，主要由於營業支出及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物業重估淨增值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令股東應得溢利減少港幣24.72億元，即18%。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5.49億元，即3%，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無利息成本資金收益增加，以及下半年日數較多。淨利息收益率因受壓而收窄兩個基點至2.19%。撇除本行於年內發行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影響，淨利息收益率增加兩個基點。市場利率上升促使客戶將往來及儲蓄存款轉移至定期存款，令負債組合出現不理想變動。

非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8.53億元，即28%，主要原因為市道欠佳令客戶的投資活動減少，導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下降。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4.01億元，即6%，主要由於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其中處理服務費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成本亦有所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港幣8.17億元，即160%，主要由於更新經濟前瞻指引，以反映經濟前景更趨不明朗。未減值信貸風險(第1及第2階段)佔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提撥83%，其餘提撥則與已減值信貸風險(第3階段)有關。

按類分析

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19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71**	**8,795**	**4,960**	**(313)**	**28,813**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	**30.5%**	**17.2%**	**(1.1)%**	**100.0%**
全年結算至2018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57	8,575	5,320	(20)	28,432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	30.2%	18.7%	(0.1)%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按年增加6%，分別為港幣151.99億元以及港幣153.71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9%，為港幣160.35億元。

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7%，為港幣177.17億元。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行透過加強數據分析及以客為本的全面數碼渠道，令資產負債表有穩健增長。與2018年底相比，香港之存款及貸款分別增加3%及8%。

本行之非利息收入上升13%，為港幣63.42億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10%。

香港住宅物業市場交投較2018年錄得輕微增長，一手市場的顯著增幅部分被二手市場放緩所抵銷。本行加強於策略客戶分層的銷售能力，繼續維持按揭市場所有客戶分層的領導地位，按揭結餘因此較2018年底增加11%。本行之新造按揭業務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市場佔有率為16%。

國際貿易政策備受關注令環球投資市場持續波動，加上香港社會不安，對本地投資市場氣氛帶來不利影響。證券及投資服務收入較2018年分別減少23%及10%。本行推出更多固定收入產品及保本工具，有助滿足客戶在市況不明朗下風險承受能力下降的需要。

保險收入增長31%。本行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令人壽保險投資組合有較佳投資回報。此外，本行加強提供退休計劃及醫療保健方案，推出新保險產品包括退休、免稅及自願醫保計劃產品，讓客戶能受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最新稅務寬減措施。本行完善的退休及醫療保健方案，有助加強人壽保險產品組合，帶動保險銷售收入增長。

本行優化客戶分層，並透過機器學習加強數據分析，令專業團隊能善用多元化財富管理產品組合，適時向客戶提供更多切合所需的金融產品，以及不同之線上線下服務選擇，以迎合不同客戶需要，藉此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香港之優越尊尚理財客戶數目按年增加9%。內地方面，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較一年前增長6%。本行致力發展新服務及推出切合所需的方案，配合年輕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的轉變，包括提升MPOWER信用卡，提供流動電話、音樂及電影方面的優惠，並調低多種網上投資產品的門檻。年輕客戶群數目按年增加74%。

本行致力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建立穩健的數碼營運基礎，為客戶提供更簡便的銀行服務。本行繼續提升流動理財及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為客戶帶來更智能化及簡易的銀行服務。本行提升流動理財及網上銀行平台的使用介面，提供更多個人化之服務。本行利用科技進一步將全面的銷售渠道數碼化，推出櫃位手機取票服務及手機提款服務等線上線下新服務，提供無縫的客戶服務體驗。本行推出嶄新網上產品及服務，例如「恒生投資快」股票買賣交易應用程式，以及推出「在線通訊」客戶支援服務。本行亦已提升零售銀行智能助理「HARO」之功能，並將服務範圍由服務查詢拓展至對話式銀行服務。本行推出外匯到價提示及限價指示，透過提升服務協助客戶及時把握市場機會。香港之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按年增加8%，而流動理財服務的活躍用戶人數則增加38%。

商業銀行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按年均增加3%，為港幣87.95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5%，為港幣96.52億元。

儘管外圍及本地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淨利息收入增加12%，為港幣104.39億元，原因是貸款結餘增長及存款收益有輕微改善。非利息收入減少16%，為港幣25.74億元，反映市場氣氛轉弱對年內商業活動及貿易往來造成的影響。本行已採取多項施措以減輕經營環境挑戰帶來的影響，例如增加參與銀團貸款市場，令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錄得12%增長。根據金融市場數據供應商路孚特之資料，本行於2019年以宗數計算，在香港及澳門之銀團貸款排行第三位。

為支援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的中小型企業，本行繼續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全新「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本行亦透過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策略合作，開發並推出切合所需的銀行服務及融資方案「Inno Booster」，為合資格的創科公司提供預先批核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優惠。

本行繼續推動數碼轉型，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商業網上銀行平台已進行升級，方便客戶更易取得切合其所需的資訊及服務。本行拓展商業智能助理「BERI」之功能，讓客戶能選擇以圖表方式呈列賬戶結餘。除執行外幣兑換交易外，「BERI」現時亦可提供一站式外幣兑換服務，包括市場最新資訊及現行匯率等。此外，本行利用「Linkscreen」屏幕共享技術，為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線上客戶指導及支援，以完成貸款及商務卡申請程序。

為協助客戶簡化營運流程，本行推出多項為現金管理服務而設的企業應用程式介面方案(Corporate API)。新推出的追蹤付款功能，客戶可以更快捷、簡易及透明的方式端對端追蹤跨境付款。本行將綜合零售終端機「恒生One Collect」收款服務，由實體商戶擴大至網上商戶，同時支援「轉數快」服務。

除加強數碼服務能力外，本行亦提升實體服務網點，包括優化尖沙咀商務理財中心，為客戶提供更寬敞舒適的環境。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保持警惕，以確保整體資產質素維持良好。

本行致力提供全面而便捷的服務備受肯定，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亞洲貨幣》的「最佳香港中小企銀行」，以及《亞洲銀行家》交易銀行大獎之「香港最佳支付銀行」及「最佳自動化智能機器人應用項目」。本行亦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本年度「香港最佳本地科技及營運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流動資金管理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7%，為港幣49.6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減少4%，為港幣51.04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4%，為港幣21.93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9%，為港幣23.32億元。

透過優化貸款組合及提升現金管理能力，淨利息收入增加9%，為港幣25.25億元。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行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表組合，令貸款結餘按年增加11%。存款方面，本行成功拓展新存款業務，帶動存款結餘顯著增加32%。

非利息收入上升11%，為港幣3.54億元，主要反映貸款有穩健增長，帶動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有所增加。

本行員工具備深厚的市場知識，並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繼續透過各業務團隊的合作，提升產品及服務，以配合不同客戶的需求。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減少14%，為港幣27.67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減少14%，為港幣27.72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11%，為港幣20.02億元。孳息曲線趨於平坦及信貸息差收窄，限制了透過資產負債表管理組合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以增加收入的機會。本行的資產負債表管理團隊繼續有效管理利率風險，於秉持審慎風險管理標準之同時，亦採取措施維持利息收益率及提高回報。

非利息收入減少11%，為港幣13.59億元。孳息曲線趨於平坦、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去全球化的趨勢及外匯波幅收窄，令銷售及交易活動之非利息收入減少。本行繼續透過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團隊的緊密合作，加強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產品的客戶滲透率。

因應2019年的各種挑戰，本行進一步採取措施令收入多元化。於下半年，本行設立回購交易部門。本行活躍參與金融市場，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整合並切合所需而價格亦具競爭力的方案。自本行於2015年成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直接成員後，本行符合中央結算資格的衍生工具，於外匯市場及場外市場的參與備受肯定，獲得路孚特的「五大最高交易量(即期外匯)」及「最佳G10 貨幣交易員(即期外匯)」，以及香港交易所的「最佳不交收利率掉期結算獎(區域銀行組別)」等獎項。

資產負債分析

資產

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動力，並進一步推行可持續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總資產較2018年底增加港幣1,060億元，即7%，為港幣16,770億元。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減少港幣30億元，即21%，為港幣130億元，反映本行重新調配盈餘資金。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與2018年底大致相若，為港幣470億元。受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增長帶動，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港幣60億元，即44%。同業定期存放減少港幣140億元，即17%，為港幣660億元。受本行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客戶的需求帶動，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為港幣70億元。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較2018年底增加港幣680億元，即8%，為港幣9,430億元。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7%。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增長6%，主要反映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若干從事「其他」行業類別項下之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的貸款有所增長。透過與商業銀行業務客戶加強合作，有助本行提供更多貸款予製造業。提供予運輸及運輸設備、康樂活動及資訊科技業之貸款較2018年底有所增加。此等增長部分被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金融企業之貸款減少所抵銷。個人貸款增加9%，主要由於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增加。貿易融資貸款減少7%，反映若干貿易融資貸款於年內到期。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13%，主要原因為香港業務及本集團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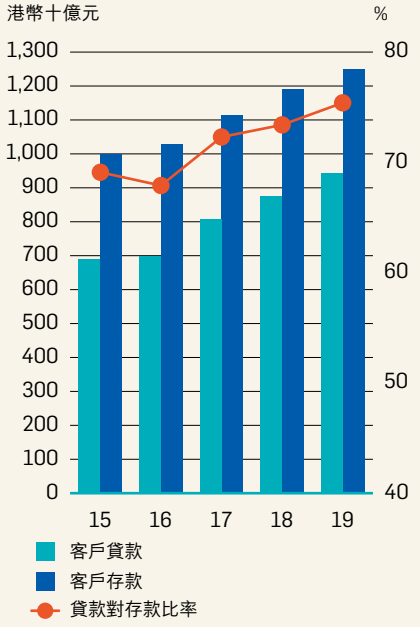
財務概況

金融投資增加港幣330億元，即8%，為港幣4,620億元，主要反映本行調配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資金，以符合監管規定及進一步優化本行的資本及資金結構。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亦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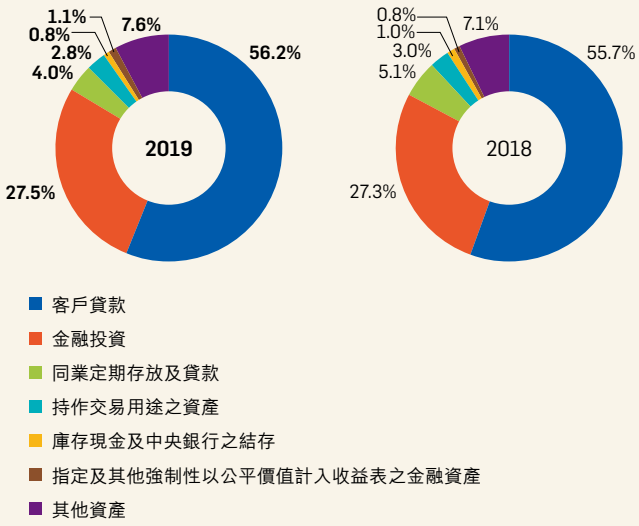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	2018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038	0.8	16,421	1.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5,807	4.0	79,400	5.1
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	47,357	2.8	47,164	3.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8,771	1.1	13,070	0.8
客戶貸款	942,930	56.2	874,456	55.7
金融投資	461,704	27.5	428,532	27.3
其他資產	127,384	7.6	112,254	7.1
資產總額	1,676,991	100.0	1,571,297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		1.6%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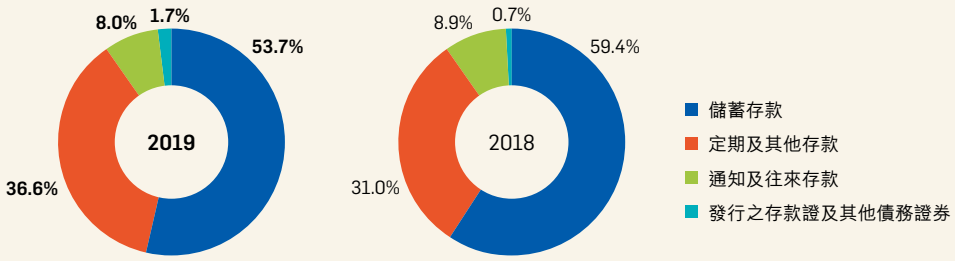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



負債及股東權益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18年底增加港幣590億元，即5%，為港幣12,500億元。由於年內市場利率上升，客戶繼續將資金由低成本儲蓄及往來存款轉移至定期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5.4%，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73.4%。

客戶存款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33,734**	123,350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9,889**	19,82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6**	(11)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3,296**	1,570
其他儲備	**473**	712
總儲備	**169,152**	152,424
股東權益總額	**178,810**	162,082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5.2%**	16.0%

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發行港幣195億元後償負債，以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進一步加強本行之財務靈活性。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較2018年底增加港幣170億元，即10%，為港幣1,790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100億元，即8%，反映年內分派2019年中期股息後的累積溢利。其他股權工具，特別是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增加港幣50億元，即68%，反映本行取消及償還價值9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於其後新發行價值合共15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以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及符合監管規定。2019年上半年的商業物業市道向好，惟被下半年市場向下調整而抵銷，行址重估儲備因此與2018年底大致相若。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港幣17億元，即110%，主要反映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9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風險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管理方法

審慎管理承受風險水平

自創立以來，本行一直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方法。此乃本行業務及策略的重點所在。

本行深明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責為在達致可持續增長的同時，保障客戶、員工、股東及本行服務所在社區。

本行一直深明建立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影響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行為的共同態度、價值觀及規範。全體僱員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而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責任。

下列原則規範本集團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並確立管理業務及風險的方式。

財務狀況

- 本行的目標是維持雄厚資本實力，具有穩健的監管及內部資本比率。
- 本行就各營運企業獨立進行流動性及融資運作管理。

營運模型

- 本行致力取得與審慎管理承受風險水平及強健的風險管理能力相應的回報。
- 本行旨在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盈利及穩定的回報。

業務經營方式

- 本行絕不容忍任何員工在罔顧及/或並無減輕可預見聲譽受損風險的情況下，仍然進行任何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
- 本行絕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下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或違反監管規定的條文或精神。
- 本行絕不接受員工或任何業務作出不當的市場行為。

企業全面應用

我們的風險偏好包含對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考慮，並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

金融風險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本行積極以此類風險為股東帶來最高價值及溢利。非金融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風險偏好聲明明確地表達了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並由董事會批准。釐定風險偏好有助確保業務活動能在回報和風險承擔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合適的風險水平。利用風險偏好，可以設定金融預算計劃，並有助高級管理層將資金分配予各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風險偏好聲明包括定性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並由董事會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每半年度作出正式審批。該聲明對制訂業務部門策略、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平衡高級管理層評分紀錄至關重要。

在集團層面，則每月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風險偏好聲明的成效，以討論超出獲准風險水平的任何實際情況，並制訂合適的緩減風險措施。該匯報令本行能夠即時識別並減低風險，並藉以衡量風險調整薪酬，推動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本行在整個組織和各個風險類型使用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的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當中概述本行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原則、政策及慣例。

該架構有助持續監察、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及鼓勵穩健的營運及決策，亦確保就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

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有賴其價值觀加以鞏固，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本行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本行的風險狀況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內。培養穩健風險管理文化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職責。

我們使用清晰、一致的方式向員工提供有關風險的資訊，以有效傳達策略訊息，貫徹落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此確定的基調。我們亦就風險及合規課題提供強制性培訓，以提升員工的相關技能和知識，加強風險管理文化，並改善員工的風險管理態度，令其能以集團所期望的行為方式處理風險(如風險管理政策所述)。

我們利用滙豐集團的舉報平台HSBC Confidential讓員工可透過保密的方式報告其所關注的事項。我們亦設有一個外部電郵地址，處理會計及內部財務監控或審計方面的關注事宜。集團有嚴格的政策，禁止對提出關注的人士進行報復。如接獲有關報復行為的指控，均會上報高級管理層。

集團的薪酬方針亦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遵守集團價值觀的情況，以及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定。

風險管理架構

通過建立穩健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問責機制，在整個組織中各個層次和各個風險類型內設置適當的監督和控制，以確保有效管理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風險偏好聲明或主要的風險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該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架構、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及風險管理文化，其於相輔相成之下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擁有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我們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管理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擁有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持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其是否與策略一致、風險管治及內部監控，以及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並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結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負責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進行審查及批准。其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及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均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角色和責任

所有員工均作為「三道防線」模型之一部分，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

「三道防線」

「三道防線」模型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特定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就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疑。
- 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治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提供獨立的保證。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項責任包括確定及監察風險狀況，並且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該部門獨立於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疑，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平衡。

將金融和非金融風險減至最低為本集團員工的職責。員工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風險。

本行透過多名風險管理專才維持充足風險監管措施，而風險監控總監則提供整體概覽。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以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乃以書面方式表明集團願意接納的總體風險水平及類別，以達致業務目標。我們的風險偏好包含對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考慮，並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風險偏好聲明與其他風險管理工具結合，如風險圖譜、壓力測試、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實務上的一致性。風險偏好聲明每半年度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正式審批。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每月檢討本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程度，令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風險圖譜

本集團使用風險圖譜就金融風險和非金融風險提供在特定時點的剩餘風險狀態觀點。風險圖譜突顯在當前和預估基礎上這些風險對集團的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風險管理人在評論支持下訂定當前及預估風險評級。「黃色」或「紅色」評級的風險需要實施或制定監察及緩解措施計劃，以管控下調風險至可接受程度。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及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集團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加強管理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界定「首要風險」為可能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形成並且具體化，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的主題事件。其中可能涉及任何風險類別、國家或環球業務。高級管理層可能清楚理解其影響，並可能已採取若干減低風險措施。我們可能已進行不同精細程度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影響。

壓力測試

本集團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及內部壓力測試，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並由本集團最高層監督。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壓力測試亦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以及為關於資本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

不少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用壓力測試作為審慎監管工具，而本行已加強管治及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該等機構的規定。

壓力測試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透過反映管理層所識別風險的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資本計劃。當中包括潛在的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所特有的其他潛在事件。境況的選擇反映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薄弱環節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將借助這些資訊，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管理行動緩減風險，或於風險具體化時，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資本吸收風險。這反過來有助作出有關優先資本水平的決定。

我們每年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減輕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本集團向風險管理會議、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壓力測試情境、方法及結果(如適用)。

2019年主要發展

於2019年，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方針，包括：

- 本行繼續按照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加強管理非金融風險。該架構載列本行的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並提供最重大非金融風險及相關監控之概覽。
- 本行採納滙豐集團的簡化風險類別，將若干現有風險綜合納入更廣義範疇。該等變動簡化風險匯報及促進風險管理方針的通用語言。有關簡化工作將於2020年繼續進行。
- 本行設立抵禦風險子部門，以反映就監管而言日益重要的營運抗逆能力。集團風險抵禦總監負責領導抵禦風險部門。

特別提述部分

2019年，鑑於國內槓桿日益增加，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陷入近三十年以來的最慢水平。預計當局僅會實施溫和的刺激措施來提振增長。觀乎中美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環球流動資金充裕，這些措施應有助新興市場略為恢復增長。儘管如此，特定下行風險仍然不少。

2019年，中美兩國競爭繼續愈演愈烈。兩國目前在多方面較量：經濟力量、外交影響力、創新及先進科技領導地位。

2019年，香港的風險水平上升。鑑於冠狀病毒爆發，下行風險加劇，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本地經濟，亦削弱不少集團業務所密切涉及行業的投資及營商氣氛。不利因素增加將帶來嚴峻挑戰，我們將繼續監察組合，仔細管理風險。我們已仔細檢討所面臨的風險，確保繼續為客戶及香港經濟提供支持。我們已檢討及改善持續營運計劃，確保盡力減低對客戶造成的影響，並確保分支機構及員工繼續安全運作及工作。我們正積極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此將直接影響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經濟情境，原因是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轉壞，而短期內出現特別不利經濟情境的機會增加。用以計算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損失的香港經濟情境載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此外，若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繼續拖累中港兩地的經濟活動，則貸款及交易量減少可能會對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亦令制訂保險產品收入下跌。受供應鏈斷裂影響的其他業務部分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加劇。

本行已實施持續營運計劃，務求確保員工的安全和福祉，同時保證我們具備能力為客戶提供支援並維持業務運作。

我們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藉以評估資產負債復元力及資本充足程度，測試範圍涵蓋本集團上下及香港等主要地區。壓力測試乃用於考慮承受風險水平及審視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就香港而言，根據監管及內部壓力測試結果，我們的資產負債復元力及資本充足程度維持穩健。

香港的中心情境(用於計算香港預期信貸損失的主要輸入數據)與經濟增長預期保持一致。經濟於2019年下半年進入技術性衰退，預計本地生產總值將錄得2009年以來的首次年度負增長。此乃因中美貿易及關稅緊張局勢以及本地動盪所引起。預計經濟將於2020年逐步恢復。我們亦已制訂其他情境以探討更多極端下行風險，並已於減值測試及計量中運用有關情境，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復元力。雖然計算信貸損失所用的經濟情境得出多個結果，但冠狀病毒的潛在經濟影響並無於年底明確審視，原因是2019年當時資訊有限及疫情處於爆發初期。

有關在減值計量中所運用的所有情境的詳情，請參閱第57至64頁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定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 – 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 – 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融資風險是考慮融資的可持續性，及經過一段時間後，因而用於融資資產是不可持續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融資，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是： – 使用一系列衡量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進行量度； – 通過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程序； – 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監察；及 – 以獨立形式管理，並不依賴任何集團內各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按市場慣例成為既定的常規業務運作。
市場風險		
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下頁論述。	市場風險： – 使用敏感度、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情境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經濟下行風險； – 運用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匯兑的敏感度；及 – 使用獲集團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抵禦風險		
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營運抗逆能力近年備受威脅，原因包括科技急速發展、消費者喜好不斷轉變、網絡威脅及攻擊加劇、跨境依存關係及第三方關係。	抵禦風險為： – 針對本行所協定的風險偏好，使用一系列具既定最高可接受影響承受能力的標準進行計量； – 透過監管業務流程、風險、控制及「策略求變」課程以進行監控；及 – 透過持續進行監控及主題檢討進行管理。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招致監管機構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及交易對手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 通過確定的參考指標，事件評估，監管反饋以及合規團隊的評估來衡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金融犯罪風險及詐騙風險		
有意或無意地協助某些人士透過集團進行或促進非法活動的風險。	金融犯罪及欺詐風險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	金融犯罪風險及詐騙風險為： – 經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偏好聲明及計量指標、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模型風險		
根據模型作出業務決策而造成負面後果的風險，而使用錯誤方法、設計或方式會使情況惡化。	當業務決策過程涉及基於模型而作出的依據，即產生金融及非金融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為： – 經參考模型表現評估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後計量，其中關鍵指標包括模型檢討進度及結果； – 以模型風險偏好聲明、獨立檢討職能的見解、內部及外部審核意見，以及監管檢討進行監控；及 – 透過制定及傳遞適用政策、程序及指引、就上述各項為員工提供應用培訓，以及監督有關採納情況以確保有效運行，從而進行管理。
其他重要風險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基金持有的資產表現不足以彌補現有退休金債務的風險。	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充足、利率或通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壽命長於預期。退休金風險包括上述所列的營運風險。	退休金風險： – 根據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資金累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衡量； – 透過特定風險偏好監控；及 – 通過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會議管理。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保險公司已採用適合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但同時亦受到集團監控。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闡述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業務風險： –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金融風險		
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配對，乃取決於金融風險管理，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	金融風險來自： – 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變動的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 –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 – 乃就各類型風險獨立計量： – 市場風險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計量； – 信貸風險按經濟資本計量並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尤其與使用金融工具相關(「金融風險」)的風險管控。本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經審核)

2019年主要發展

本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9年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繼續於信貸風險層面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管治及架構

本行已制訂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程序。本行繼續積極評估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分層或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出現變動，本行會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修訂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本行繼續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本行於當地的市場地位，對信貸融通的條款進行評估。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

管治及架構 續

信貸風險子部門

(經審核)

經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授予行政總裁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信貸風險子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本集團秉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情境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查。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

本行已於多個地區制定建模與數據程序，有關程序須符合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就重大模型變動進行獨立審核。

執行

本行透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該等數據均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按照滙豐集團以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

建立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以進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總體流程跨職能和業務審查，這也是總體框架的關鍵部分。

風險集中

(經審核)

倘若干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行業經營業務，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避免組合中行業、國家及環球業務的風險過於集中，本行採納多項監控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本行的風險評級系統促成本集團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框架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計算信貸監管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信貸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更精細的23個等級債務人違約或然率的概括。本行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的精密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信貸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此乃參考有關等級的長期違約率(即發行人加權過往違約率的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信貸質素是根據12個月特定時點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而定。

	主權債務證券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及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信貸質素分類[1,2]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巴塞爾違責或然率%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高等評級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0.169	1 – 2 級	0–0.500
良好評級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0.740	3 級	0.501–1.500
中等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BB+ 至B級及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 – 4.914	4 – 5 級	1.501–20.000
次等評級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 – 99.999	6 級	20.001–99.999
已信貸減值	違約	違約	CRR 9至CRR 10級	100	7 級	100

[1] 客戶風險評級(「CRR」)

[2] 12個月特定時點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虧損。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的之違責或然率。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
- 已信貸減值：已評估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闡述。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重議條件貸款及暫緩還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指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貸款的合約條款作出寬限。

倘本行因對借款人履行到期合約還款的能力存有重大質疑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以作出寬限，則有關貸款將被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

提供與付款無關的寬限(例如契諾豁免)雖為潛在減值跡象，但不會導致有關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

被分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將繼續計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撇銷確認為止。

有關撇銷確認重議條件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重議條件貸款的信貸質素

於執行重議條件時，貸款亦會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如尚未進行有關分類)。在批發貸款中，若客戶的一項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則其所有融通(包括未經修改的貸款)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將繼續披露為已信貸減值，直至於觀察期內(最少一年)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就零售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維持該分類直至到期或撇銷為止。

重議條件貸款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核)

就零售貸款而言，無抵押重議條件貸款一般與貸款組合的其他部分分開處理。重議條件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重議條件貸款常見的較高虧損率。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固有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計及重議條件貸款所帶有未來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撇銷貸款

(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撇銷貸款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包括信用卡的無抵押個人融通一般會於違約拖欠付款達180日時撇銷。如出現破產等情況，則可提前撇銷期間。

就有抵押融通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確定無法收回抵押品時，須進行撇銷。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約超過60個月，均須予以額外監察及檢討，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概要

下表為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分析。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1]**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946,443**	**(3,513)**	877,134	(2,678)
– 個人	**342,742**	**(1391)**	317,463	(1,023)
– 企業及商業	**582,123**	**(2,036)**	540,530	(1,61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1,578**	**(86)**	19,141	(4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919**	**(1)**	70,608	(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8,422**	**(88)**	142,834	(42)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038**	**–**	16,421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12**	**–**	–	–
– 金融投資	**117,935**	**(80)**	99,389	(37)
– 其他資產[2]	**25,537**	**(8)**	27,024	(5)
資產負債表之總賬面值總額	**1,135,784**	**(3,602)**	1,090,576	(2,722)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47,121**	**(145)**	314,620	(55)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3,675**	**(7)**	4,168	(1)
資產負債表外賬面金額總額[3]	**350,796**	**(152)**	318,788	(56)
總額	**1,486,580**	**(3,754)**	1,409,364	(2,778)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之備忘準備**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之備忘準備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4]	**337,968**	**(11)**	325,036	(5)

[1] 就零售無抵押循環貸款，如透支及信用卡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確認，除非總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於貸款承諾確認。

[2] 僅包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其他資產」包括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3]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該附註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最高風險金額。

[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項下確認。

[5]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按階段和行業概述了集團的信用風險，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每個階段記錄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第1階段：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2階段：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現購入或承辦，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名義總額[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2]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831,840	112,530	2,073	–	946,443	(942)	(1,757)	(814)	–	(3,513)	0.11%	1.56%	39.27%	不適用	0.37%
– 個人	329,640	12,405	697	–	342,742	(359)	(884)	(148)	–	(1,391)	0.11%	7.13%	21.23%	不適用	0.41%
– 企業及商業	486,565	94,182	1,376	–	582,123	(528)	(842)	(666)	–	(2,036)	0.11%	0.89%	48.40%	不適用	0.3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5,635	5,943	–	–	21,578	(55)	(31)	–	–	(86)	0.35%	0.52%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919	–	–	–	30,919	(1)	–	–	–	(1)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5,509	2,913	–	–	158,422	(53)	(35)	–	–	(88)	0.03%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41,893	5,228	–	–	347,121	(68)	(77)	–	–	(145)	0.02%	1.47%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 個人	239,003	–	–	–	239,003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93,492	4,693	–	–	98,185	(67)	(77)	–	–	(144)	0.07%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9,398	535	–	–	9,933	(1)	–	–	–	(1)	0.01%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3,132	543	–	–	3,675	(3)	(4)	–	–	(7)	0.10%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 個人	7	–	–	–	7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3,115	539	–	–	3,654	(3)	(4)	–	–	(7)	0.10%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	4	–	–	14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363,293	121,214	2,073	–	1,486,580	(1,067)	(1,873)	(814)	–	(3,754)	0.08%	1.55%	39.27%	不適用	0.25%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2]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

(a) 信貸風險 續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續

(經審核)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的金融資產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第2階段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1]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或及30日	第2階段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或及30日	第2階段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或及30日
– 個人	12,405	1,517	495	(884)	(59)	(56)	7.13%	3.89%	11.31%
– 企業及商業	94,182	381	76	(842)	(18)	(36)	0.89%	4.72%	47.3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943	–	–	(31)	–	–	0.52%	不適用	不適用

[1] 逾期日數(「DPD」)。第二階段的未逾期賬項並未於有關數額顯示。

	賬面/名義總額[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2]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826,192	48,782	2,154	6	877,134	(732)	(987)	(959)	–	(2,678)	0.09%	2.02%	44.52%	0.00%	0.31%
– 個人	306,695	10,207	561	–	317,463	(301)	(618)	(104)	–	(1,023)	0.10%	6.05%	18.54%	不適用	0.32%
– 企業及商業	502,839	36,092	1,593	6	540,530	(403)	(355)	(855)	–	(1,613)	0.08%	0.98%	53.67%	0.00%	0.3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6,658	2,483	–	–	19,141	(28)	(14)	–	–	(42)	0.17%	0.56%	不適用	不適用	0.2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0,409	199	–	–	70,608	(2)	–	–	–	(2)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1,889	944	1	–	142,834	(34)	(8)	–	–	(42)	0.02%	0.85%	0.00%	不適用	0.03%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10,118	4,502	–	–	314,620	(42)	(13)	–	–	(55)	0.01%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 個人	219,048	–	–	–	219,048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90,433	4,501	–	–	94,934	(42)	(13)	–	–	(55)	0.05%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37	1	–	–	638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3,865	303	–	–	4,168	(1)	–	–	–	(1)	0.0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 個人	7	–	–	–	7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3,848	299	–	–	4,147	(1)	–	–	–	(1)	0.0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	4	–	–	14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352,473	54,730	2,155	6	1,409,364	(811)	(1,008)	(959)	–	(2,778)	0.06%	1.84%	44.50%	0.00%	0.20%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2]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

(a) 信貸風險 續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續

(經審核)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的金融資產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第2階段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1]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或及30日	第2階段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或及30日	第2階段	其中包括：逾期1至29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或及30日
– 個人	10,207	1,287	457	(618)	(45)	(37)	6.05%	3.50%	8.10%
– 企業及商業	36,092	194	51	(355)	(17)	(21)	0.98%	8.76%	41.1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83	–	–	(14)	–	–	0.56%	不適用	不適用

[1] 逾期日數(「DPD」)。第二階段的未逾期賬項並未於有關數額顯示。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佈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客戶貸款、同業貸款及金融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19	2018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038**	16,4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346**	47,148
衍生金融工具	**7,338**	8,14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413**	1,33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659**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5,807**	79,400
客戶貸款	**942,930**	874,456
金融投資	**455,823**	424,388
其他資產	**26,707**	27,019
金融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1]	**17,772**	16,213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571,437**	594,457
	2,156,270	2,088,974

[1] 包括履約及其他擔保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反映了基於概率加權基礎的一系列可能的經濟結果的影響，基於下述經濟情境。預期信貸損失(「ECL」)的確認及計量是非常複雜和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採用標準形成經濟情境，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或會導致使用替代或額外的經濟情況及/或管理層調整。

方法

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工具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於相關報告期內的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顯著增加/減少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ECL」)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風險暴露(「EAD」)的乘積)將反映該等工具在剩餘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的變化。

我們採納使用多個情境以代表我們對經濟狀況預測的觀點，並足以計算於大部分經濟環境中的無偏頗預期損失。我們倚賴外部預測之平均值及分佈創造三個情境，為一個「最有可能性的結果」及兩個較低可能性的「外部」情境，分別稱為「上行」及「下行」情境。按照高級管理層的決定，各外部情境均獲分配10%之或然率，而中心情境則獲分配餘下之80%。此加權方案被認為是於大部分情況下進行無偏頗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合適方法。此三個情境稱為共識經濟情境。倘管理層認為共識情境未能充分反映前瞻性風險，則會使用額外情境作特別處理。該等情境均為前瞻性經濟指引的部署。中心共識經濟情境採用共識預測作出經濟假設，該預測為外部經濟師預測的平均值。以外部預測為依據有助確保中心情境並無偏頗成分，並盡可能充分運用獨立資料。

上行及下行情境的設定為週期性，其中就主要經濟體而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及失業率一般在首三年後回復至中心情境。我們利用主要經濟體預測結果整體分佈中的第10及第90百分位釐定本地生產總值與中心情境的最大差異。使用外部預測分佈可確保情況設立的獨立性。除主要經濟參數設定參考外部分佈預測外，我們亦將情境的整體敍述配合本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描述的宏觀經濟風險。此舉確保情境與「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載風險質化評估保持一致。我們使用外部供應商的全球宏觀模型預測額外經濟參數的路徑。

上行及下行情境每年產生一次，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以確保適當反映管理層的觀點，並在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予以更新。中心情境會每季產生。於只有中心情境獲更新的季度內，批發貸款使用的外部情境會作出調整，使得該季度的中心情境與外部情境之間的關係與最近完整情境產生中所觀察到的關係一致。零售貸款方面，我們會每年測試三個情境，以就各組合確定不同情境的影響。有關影響隨後每季應用，並明白除非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否則不會改變對經濟狀況作出的非線性反應。

額外的情境會應要求下創造，去解決那些管理層認為共識不足的前瞻性風險。在報告當日，我們部署額外的情境去發表因中美貿易關係惡化影響主要亞洲經濟及香港因經濟增長可能持續惡化的影響。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方法 續

本集團明白在若干經濟環境下，使用此三種情境的共識經濟情境方式將會有所不足。在管理層的酌情要求下可能進行額外分析，包括產生額外情境。例如，最近從2018年開始持續升級的貿易關稅關係，導致管理模型的影響在貿易戰情境要比目前亞太主要經濟體的共識的下行情境所能反映要深。這可以透過改變三個情境的加權方案或包括額外情境。

若干經濟環境闡述

本節呈列之經濟假設由本集團內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形成。

共識中心情境

本集團預期中心情境於2020年至2024年穩步增長。預期環球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2.8%，略低於2014至2018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在各主要市場，我們留意到：

- 本集團所有主要市場於2020至2024年期間的預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低於2014至2018年期間達致的水平。中國情況則與持續重整經濟步伐相符，即由出口主導的模式逐步轉向以內需為重。於2019年下半年，香港的短期經濟增長預期急劇惡化。
- 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市場的失業率於預測範圍內預期將有所上升。
- 我們的核心市場通貨膨脹預期將保持穩定並繼續接近中央銀行目標。
- 各大央行已於2019年調低其主要政策利率，並預期繼續於預測範圍內維持低利率環境。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恢復資產收購以提高流動性，而歐洲央行料重啟資產收購計劃。
- 預計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價格在預測期內平均每桶為59美元。

主要宏觀經濟環境變數於下表列示如下：

中心情境(2020年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9	5.6
通脹(%)	2.2	2.4
失業(%)	3.1	4.0
短期利率(%)	1.1	3.8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2.4	不適用
房屋價格增長(%)	3.8	4.6
股票價格增長(%)	5.1	7.9
或然率(%)	50.0	80.0

附註：不適用 — 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共識上行情境

從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一致概率分佈可見，經濟預測風險分佈顯示，本行各個主要市場於2019年的上行風險有所下降。全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上行情境首兩年上升，隨後回復至中心情境的水平。信心改善、貿易緊張局勢緩和且貿易壁壘消除、擴張性財政政策、英國在應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上取得正面成果、油價轉強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降溫等風險主題，均屬奠定2019年底上行情境的基礎。

主要宏觀經濟環境變數於下表列示如下：

上行情境(2020年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2	5.9
通脹(%)	2.5	2.7
失業(%)	2.9	3.9
短期利率(%)	1.2	3.9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2.5	不適用
房屋價格增長(%)	5.0	5.8
股票價格增長(%)	6.9	10.7
或然率(%)	10.0	10.0

附註：不適用 — 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下行情境

共識下行情境

從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一致概率分佈可見，風險分佈顯示，香港於2019年的下行風險微升。在下行情境中，全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連續兩年下降，隨後回復長期趨勢。本集團主要市場房屋價格增長停滯或萎縮，而股市出現急速調整。全球需求放緩導致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繼而拖累通脹回落。預期央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將導致部分市場調低主要政策利率。以上情境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貿易壁壘增加、中國放緩、香港經濟增長面對進一步風險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等主要風險主題吻合。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下行情境 續

主要宏觀經濟環境變數於下表列示如下：

下行情境(2020年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4	5.6
通脹(%)	1.9	2.1
失業(%)	3.3	4.0
短期利率(%)	(0.1)	3.6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1.2	不適用
房屋價格增長(%)	2.3	3.9
股票價格增長(%)	(0.7)	1.1
或然率(%)	10.0	–

附註：不適用 — 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我們已建立其他下行情境以反映管理層對於主要市場風險的意見。

其他下行情境

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下行情境

中美貿易及關稅的緊張局勢以及香港現行經濟環境產生經濟不明朗因素，我們已就主要市場實施兩個其他下行情境，以反映管理層對此方面的意見。該等情境及其有關或然率載述如下。

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下行情境1

貿易及關稅緊張局勢於2019年持續，管理層因而為主要市場模擬一個其他下行情境。該情境模擬全球緊張局勢大幅升溫的影響，箇中因由源自貿易糾紛，但影響已從調高關稅的層面蔓延至非關稅壁壘，且跨境投資流向亦受牽連，恐會危及國際貿易架構。此情境認定超出目前制訂及建議實施的關稅的措施，並作為該等經濟體系的三個共識情境模型的補充。管理層認為，共識下行情境大致反映對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影響。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其他下行情境 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下行情境1 續

主要宏觀經濟環境變數於下表列示如下：

2020年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0.8	5.2
通脹(%)	1.6	2.0
失業(%)	5.1	4.3
短期利率(%)	0.7	2.9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1.6	不適用
房屋價格增長(%)	(3.7)	2.6
股票價格增長(%)	(3.3)	(1.6)
或然率(%)	20.0	10.0

附註：不適用 — 信貸模型不需要此項數據。

香港其他下行情境2

我們已模擬一個深遠的周期性衰退情境，以反映香港特定風險及經濟環境進一步轉差的可能性。該情境僅應用於香港，或然率設定為10%。

2020年至2024年平均數

	香港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0.1)
通脹(%)	1.3
失業(%)	5.1
短期利率(%)	0.4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1.4
房屋價格增長(%)	(3.7)
股票價格增長(%)	(8.4)
或然率(%)	10.0

我們會因應日後經濟狀況變動，定期檢討導致偏離共識經濟預測的狀況，以釐定是否需要繼續作出有關調整。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經濟情境如何在商業銀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的批發貸款計算中反映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應用前向經濟指引(「FEG」)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透過將FEG併入違約或然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期限結構估算之中。就PD而言，我們考慮某一國家的個別行業的違約率中，與FEG的相關性。就LGD，我們考慮某一國家及行業的損失率及抵押品價格，與FEG的相關性。各金融工具的PD及LGD需按其整個時限結構作出估算。

就已發生減值的貸款而言，LGD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之賬戶獨立收回估算(如有)，或對應預測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的內部預測。於估計個別被認為屬非重大之已發生減值的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透過應用純量數來納入前向經濟指引。有關純量數反映了非第3階段的貸款的概率加權結果對中心情境結果的比率。

經濟情境如何在零售銀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零售計算中反映

本集團已製定並實施全球統一的方法，將經濟狀況預測納入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前向經濟指引對違約或然率的影響按組合水平設定模型。觀察所得違約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透過利用經濟反應模型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前向經濟指引對違約或然率的影響按相等於基礎資產剩餘年期的期間設定模型。對違約損失率的影響透過使用國家級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應用相關違約損失率預期就資產之剩餘年期對未來貸款對價值情況作出預測，就按揭組合設定模型。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容易受上述為制定及合併多個前瞻性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所影響。因此，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流程的一部分，管理層選定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當中100%加權獲分配予上述各三個情境，藉此評估及考慮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前瞻性經濟狀況的敏感度。加權在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反映。該分析不包括任何管理調整。有關管理調整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違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原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相對高於對未來經濟情境的敏感度，且獨立評估無法分開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就零售貸款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違約債務人的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原因為有抵押按揭組合的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容易受納入未來經濟情境的宏觀經濟變數所影響。第3階段貸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數量在某一時間點釐定。透過重新計算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從敏感度分析可見預期信貸損失風險由第1階段(12個月撥備)轉撥至年限撥備階段(反之亦然)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變以致現有第1階段及第2階段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出現變動的影響，反映各階段的貸款數目、相關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因素的變動。於特定組合的違約損失率受到有關變動影響時，第3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僅會受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變動影響。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續

所述經濟情境乃為反映本集團對一系列可能經濟狀況預測的觀點而產生，並足以計算無偏頗及或然率加權的預期信貸損失。就各情境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代表評估後的一系列可能結果。故此，按上行及下行情境計算之預期信貸損失不應被視為可能造成的實際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下限及上限。經濟下行情境採用了100%加權，並就經濟下行敏感度分析提供了指示性範圍，因此計算出來的數據存在高不確定性。潛在預期信貸損失後果的範圍更廣闊，反映經濟狀況分佈的不明朗因素，未必表示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高於潛在未來經濟狀況分佈較窄的貸款的信貸風險。就每種情境重新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應按整體敏感度分析連同以下描述性披露一併閱讀。

批發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 [1,3]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191	425	494	303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888	384	494	302
上行情境	694	347	474	282
下行情境	1,128	410	521	328
其他下行情境				
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下行情境1	1,909	421	2,318	791
香港其他下行情境2	2,5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名義總額[2]	1,091,943	127,888	848,116	87,892

1 不包括違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原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相對高於對未來經濟情境的敏感度。

2 包括受重大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如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低信貸風險金融工具，該等工具於上述所有情境均屬高賬面值但低預期信貸損失。

3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是按照以上個別情境以100%加權的方式計算，並進行判斷性疊加(如適用)。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反映了潛在的信貸違約率，對經濟環境的敏感性，安全程度以及賬項的有效期。香港違約率比較低是為典型的短期市場，這反映在低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零售貸款分析

以下地區是按於整體零售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佔比而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2]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340**	**16**	1,089	15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116**	**16**	1,076	14
上行情境	**1,063**	**16**	1,019	14
下行情境	**1,156**	**16**	1,103	17
其他下行情境				
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下行情境1	**2,073**	**17**	1,278	17
香港其他下行情境2	**2,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	**301,590**	**17,664**	272,135	17,618

[1]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不包括使用較不複雜建立模型方法的組合。

[2]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零售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反映了組合質素及經濟敏感度。整體而言，隨著不確定性水平、經濟預測、歷史經濟變量相關性或信貸質素變化，預期信貸損失的敏感度亦會出現相應的變化。

後期模型調整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後期模型調整為於客戶或組合層面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短期增加或減少，藉以計及模型缺失、專家經進行管理審議及質詢後就任何突發事件作出的信貸判斷。我們已制定內部管治措施，定期監控後期模型調整，並於可行時透過校準或重建模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以減少有關依賴。

後期模型調整不包括就抗議活動的潛在經濟影響作出的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提撥，此乃由於有關情況反映於就多種經濟情境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而進行的現行管治程序。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批發貸款業務及零售貸款業務作出的後期模型調整分別為輕微及港幣3,100萬元。

(iii)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以下披露提供本集團對同業及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名義金額的對賬表，包括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變動是按年度計算，並反映期初及期末金融工具之狀況。

(a) 信貸風險 續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續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總賬面/名義金額和相關預期信貸損失階段轉移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一階段)轉至期限內(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增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的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並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撇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及「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之變動代表由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經審核)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1]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19年1月1日	1,210,584	(777)	53,786	(1,000)	2,154	(959)	6	–	1,266,530	(2,736)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83,702)	94	83,702	(94)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18,965	(250)	(18,965)	250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300)	–	(130)	6	430	(6)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5	–	10	(1)	(15)	1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51	–	(276)	–	(3)	–	–	–	(128)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08,472	(273)	22,627	(235)	135	(74)	–	–	231,234	(582)
撇銷確認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150,907)	71	(13,601)	172	(148)	70	(6)	–	(164,662)	313
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	6,635	78	(8,887)	(17)	467	15	–	–	(1,785)	76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131)	–	(457)	–	(797)	–	–	–	(1,385)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23	–	(186)	–	–	–	–	–	(163)
撇除之資產	–	–	–	–	(939)	939	–	–	(939)	939
外匯及其他	(1,968)	–	(241)	–	(11)	–	–	–	(2,220)	–
於2019年12月31日	1,207,784	(1,014)	118,301	(1,838)	2,073	(814)	–	–	1,328,158	(3,666)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1,869)
加：收回	106
加/(減)：其他	(17)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1,780)

(a) 信貸風險 續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續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續

(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328,158	(3,666)	(1,78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8,422	(88)	(48)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486,580	(3,754)	(1,82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3]	337,339	(11)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13,956	(5)	(3)
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837,875	(3,770)	(1,837)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a) 信貸風險 續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續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續

(經審核)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1]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1,110,402	(692)	77,109	(1,175)	2,001	(745)	173	(18)	1,189,685	(2,630)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31,781)	61	31,781	(61)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44,845	(427)	(44,845)	427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880)	2	(526)	7	1,406	(9)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	–	22	–	(22)	–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286	–	(219)	–	(5)	–	–	–	62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93,785	(65)	(7,898)	206	(226)	109	(159)	10	85,502	260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54	–	(191)	–	(1,313)	–	2	–	(1,448)
撇除之資產	–	–	–	–	(999)	999	(6)	6	(1,005)	1,005
外匯及其他	(5,787)	4	(1,857)	6	(6)	5	(2)	–	(7,652)	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0,584	(777)	53,786	(1,000)	2,154	(959)	6	–	1,266,530	(2,736)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1,126)
加:收回	143
加/(減):其他	(1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99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266,530	(2,736)	(99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2,834	(42)	2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409,364	(2,778)	(99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3]	325,191	(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12,046	(2)	(2)
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746,601	(2,785)	(996)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2階段的比例較高。

於2019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金融工具

	賬面/名義總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55,860	245,260	237,925	5,325	2,073	946,443	(3,513)	942,930
– 個人	318,307	10,877	12,563	298	697	342,742	(1,391)	341,351
– 企業及商業	136,360	224,142	215,218	5,027	1,376	582,123	(2,036)	580,08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93	10,241	10,144	–	–	21,578	(86)	21,49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481	438	–	–	–	30,919	(1)	30,918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038	–	–	–	–	13,038	–	13,03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912	–	–	–	1,912	–	1,91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97,100	16,993	3,842	–	–	117,935	(80)	117,855
其他資產	14,725	4,930	5,876	6	–	25,537	(8)	25,529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1]	336,462	877	–	–	–	337,339	(11)	337,328
	947,666	270,410	247,643	5,331	2,073	1,473,123	(3,613)	1,469,5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217	129	–	–	–	47,346	–	47,34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16	1,097	–	–	–	1,413	–	1,413
衍生金融工具	5,565	–	–	–	–	5,565	–	5,565
	53,098	1,226	–	–	–	54,324	–	54,324
	1,000,764	271,636	247,643	5,331	2,073	1,527,447	(3,613)	1,523,834
總信貸質素率	66%	18%	16%	0%	0%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76,021	53,205	17,701	194	–	347,121	(145)	346,976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87	2,590	990	8	–	3,675	(7)	3,668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金融工具

	賬面/名義總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34,917	217,902	219,602	2,553	2,160	877,134	(2,678)	874,456
– 個人	297,151	11,696	7,851	204	561	317,463	(1,023)	316,440
– 企業及商業	135,183	196,474	204,925	2,349	1,599	540,530	(1,613)	538,91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583	9,732	6,826	–	–	19,141	(42)	19,09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9,493	1,111	4	–	–	70,608	(2)	70,60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421	–	–	–	–	16,421	–	16,42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83,590	12,054	3,745	–	–	99,389	(37)	99,352
其他資產	18,369	4,667	3,986	1	1	27,024	(5)	27,019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1]	324,037	1,154	–	–	–	325,191	(5)	325,186
	946,827	236,888	227,337	2,554	2,161	1,415,767	(2,727)	1,413,04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48	–	–	–	–	47,148	–	47,14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00	1,031	–	–	–	1,331	–	1,331
衍生金融工具	4,460	1,603	125	26	–	6,214	–	6,214
	51,908	2,634	125	26	–	54,693	–	54,693
	998,735	239,522	227,462	2,580	2,161	1,470,460	(2,727)	1,467,733
總信貸質素率	68%	16%	16%	0%	0%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56,094	32,083	25,954	489	–	314,620	(55)	314,565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745	2,845	568	10	–	4,168	(1)	4,167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

	賬面/名義總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481	438	–	–	–	30,919	(1)	30,918
– 第1階段	30,481	438	–	–	–	30,919	(1)	30,918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55,860	245,260	237,925	5,325	2,073	946,443	(3,513)	942,930
– 第1階段	454,420	208,914	168,025	481	–	831,840	(942)	830,898
– 第2階段	1,440	36,346	69,900	4,844	–	112,530	(1,757)	110,773
– 第3階段	–	–	–	–	2,073	2,073	(814)	1,259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4,863	23,835	9,718	6	–	158,422	(88)	158,334
– 第1階段	123,773	22,618	9,118	–	–	155,509	(53)	155,456
– 第2階段	1,090	1,217	600	6	–	2,913	(35)	2,878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76,021	53,205	17,701	194	–	347,121	(145)	346,976
– 第1階段	276,021	50,438	15,408	26	–	341,893	(68)	341,825
– 第2階段	–	2,767	2,293	168	–	5,228	(77)	5,151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87	2,590	990	8	–	3,675	(7)	3,668
– 第1階段	87	2,492	553	–	–	3,132	(3)	3,129
– 第2階段	–	98	437	8	–	543	(4)	539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887,312	325,328	266,334	5,533	2,073	1,486,580	(3,754)	1,482,82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1]								
– 第1階段	336,462	877	–	–	–	337,339	(11)	337,328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336,462	877	–	–	–	337,339	(11)	337,328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

	賬面/名義總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9,493	1,111	4	–	–	70,608	(2)	70,606
– 第1階段	69,421	984	4	–	–	70,409	(2)	70,407
– 第2階段	72	127	–	–	–	199	–	199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34,917	217,902	219,602	2,553	2,160	877,134	(2,678)	874,456
– 第1階段	432,339	206,471	186,749	633	–	826,192	(732)	825,460
– 第2階段	2,578	11,431	32,853	1,920	–	48,782	(987)	47,795
– 第3階段	–	–	–	–	2,154	2,154	(959)	1,195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6	6	–	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18,380	16,721	7,731	1	1	142,834	(42)	142,792
– 第1階段	117,878	16,384	7,627	–	–	141,889	(34)	141,855
– 第2階段	502	337	104	1	–	944	(8)	936
– 第3階段	–	–	–	–	1	1	–	1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56,094	32,083	25,954	489	–	314,620	(55)	314,565
– 第1階段	256,094	30,267	23,494	263	–	310,118	(42)	310,076
– 第2階段	–	1,816	2,460	226	–	4,502	(13)	4,489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745	2,845	568	10	–	4,168	(1)	4,167
– 第1階段	745	2,765	355	–	–	3,865	(1)	3,864
– 第2階段	–	80	213	10	–	303	–	303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879,629	270,662	253,859	3,053	2,161	1,409,364	(2,778)	1,406,58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1]								
– 第1階段	324,037	1,154	–	–	–	325,191	(5)	325,186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324,037	1,154	–	–	–	325,191	(5)	325,186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 續

(v) 信貸減值貸款

(經審核)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本集團會於貸款逾期90日時視之為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180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v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貸款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若干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重要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本行可動用並出售有關抵押品以償還貸款。

抵押品就減低信貸風險具重大財務影響，而下文之披露旨在量化有關抵押品。本行亦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改善信貸風險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管理風險，由於這類抵押品的價值比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文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變現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個人貸款

(經審核)

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續

(v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住宅按揭 續

(經審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完全抵押	**266,916**	**(2)**	**0.00**	244,155	(1)	0.00
按揭比率：						
– 小於 70% 按揭比率	**240,893**	**(1)**	**0.00**	225,705	(1)	0.00
– 71% 至 90% 按揭比率	**18,900**	**(0)**	**0.00**	13,968	(0)	0.00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7,123**	**(0)**	**0.00**	4,482	(0)	0.00
部分抵押貸款(甲)	**265**	**(0)**	**0.00**	17	(0)	0.01
總計	**267,181**	**(2)**	**0.00**	244,172	(1)	0.0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62**			16		
第2階段						
完全抵押	**5,856**	**(1)**	**0.02**	4,533	(1)	0.01
按揭比率：						
– 小於 70% 按揭比率	**5,641**	**(1)**	**0.00**	4,397	(0)	0.01
– 71% 至 90% 按揭比率	**178**	**(0)**	**0.00**	126	(0)	0.01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37**	**–**	**–**	10	–	–
部分抵押貸款(乙)	**–**	**–**	**–**	–	–	–
總計	**5,856**	**(1)**	**0.02**	4,533	(1)	0.01
– *乙的抵押品價值*	**–**			–		
第3階段						
完全抵押	**275**	**(11)**	**4.00**	185	(8)	4.45
按揭比率：						
– 小於 70% 按揭比率	**271**	**(11)**	**4.07**	183	(8)	4.48
– 71% 至 90% 按揭比率	**4**	**–**	**–**	–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	2	–	–
部分抵押貸款(丙)	**–**	**–**	**–**	–	–	–
總計	**275**	**(11)**	**4.00**	185	(8)	4.45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完全抵押	**–**	**–**	**–**	–	–	–
按揭比率：						
– 小於 70% 按揭比率	**–**	**–**	**–**	–	–	–
– 71% 至 90% 按揭比率	**–**	**–**	**–**	–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	–	–
總計	**–**	**–**	**–**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273,312	**(14)**	**0.01**	248,890	(10)	0.00

(a) 信貸風險 續

(v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住宅按揭 續

(經審核)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上表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釐定。估值定期進行更新，而當市場狀況或組合表現出現重大變動，或貸款被確認及評定為已減值，即會增加更新次數。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個人貸款

(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私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除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品外，其他個人貸款一般沒有抵押品。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並且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其建設及發展。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續

(v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商業房地產 續

(經審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無抵押	**103,370**	**(39)**	**0.04**	103,278	(32)	0.03
完全抵押	**161,811**	**(123)**	**0.08**	150,255	(80)	0.05
部分抵押貸款(甲)	**10,214**	**(9)**	**0.09**	11,540	(9)	0.07
總計	**275,395**	**(171)**	**0.06**	265,073	(121)	0.05
– 甲的抵押品價值	**6,975**			8,107		
第2階段						
無抵押	**3,239**	**(44)**	**1.37**	2,391	(12)	0.49
完全抵押	**10,641**	**(145)**	**1.35**	10,259	(69)	0.67
部分抵押貸款(乙)	**327**	**(0)**	**0.14**	87	(0)	0.37
總計	**14,207**	**(189)**	**1.33**	12,737	(81)	0.64
– 乙的抵押品價值	**191**			24		
第3階段						
無抵押	**–**	**–**	**–**	–	–	–
完全抵押	**113**	**(3)**	**2.79**	76	–	–
部分抵押貸款(丙)	**–**	**–**	**–**	–	–	–
總計	**113**	**(3)**	**2.79**	76	–	–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	–	–
完全抵押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	–	–
總計	**–**	**–**	**–**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289,715	**(363)**	**0.13**	277,886	(202)	0.07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當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給予企業、機構以及資產豐厚客戶(主要投資於賺取收益的資產，其次是投資於建設及發展)的融資。

(a) 信貸風險 續

(v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無抵押	**282,589**	**(259)**	**0.09**	284,966	(196)	0.07
完全抵押	**133,854**	**(172)**	**0.13**	144,968	(119)	0.08
部分抵押貸款(甲)	**57,068**	**(50)**	**0.09**	55,215	(38)	0.07
總計	**473,511**	**(481)**	**0.10**	485,149	(353)	0.07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7,318**			24,860		
第2階段						
無抵押	**40,475**	**(292)**	**0.72**	19,253	(154)	0.80
完全抵押	**53,689**	**(406)**	**0.76**	13,591	(123)	0.90
部分抵押貸款(乙)	**10,251**	**(63)**	**0.61**	7,377	(24)	0.32
總計	**104,415**	**(761)**	**0.73**	40,221	(301)	0.75
– 乙的抵押品價值	**4,423**			3,283		
第3階段						
無抵押	**703**	**(581)**	**82.76**	987	(647)	65.78
完全抵押	**445**	**(48)**	**10.81**	380	(21)	5.61
部分抵押貸款(丙)	**116**	**(33)**	**28.47**	225	(187)	83.10
總計	**1,264**	**(662)**	**52.43**	1,592	(855)	53.82
– 丙的抵押品價值	**61**			27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6	–	–
完全抵押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	–	–
總計	**–**	**–**	**–**	6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579,190	**(1,904)**	**0.33**	526,968	(1,509)	0.29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a) 信貸風險 續

(v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續

(經審核)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經審核)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658.07億元的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包括貸款承諾)為CRR評級1至5級及無抵押(2018年：港幣794億元)。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7「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涉及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擔保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a) 信貸風險 續

(v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此類資產均為住宅物業，總值港幣1,900萬元（2018年：住宅物業共港幣1,800萬元）。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概覽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融資風險是考慮融資的可持續性，及經過一段時間後，因而用於融資資產是不可持續的風險。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融資，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之風險狀況

我們設有完善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該架構乃根據環球政策而制定，以適用於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政策、衡量標準及監控措施，確保集團及企業管理層監管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進行適當管理。

我們管理營運企業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確保有能力履行營運所在地區到期的責任，而於一般情況下毋須依賴本集團其他部分。營運企業須時刻遵守內部最低要求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該等要求及規定乃針對本集團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執行情況而制定。於制定內部限額時，各企業須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及行為狀況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以反映特定、市場整體及合併壓力情境出現時的預期行為。

結構及組織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負責於地方營運企業層面應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以穩健管治架構為支柱，當中兩大部分為：

- 集團及企業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
- 年度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用以核實所承受的風險，並設定風險承受水平。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結構及組織 續

所有營運企業均須於適當時間準備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文件。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的最終目的為核實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流動性資源在數量及質量上是否一直維持足夠水平；在負債期滿時的還款上沒有重大風險；及維持審慎的融資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 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管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於獨立企業及集團層面均應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於法律實體層面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及地方監管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肩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資產負債管理部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當中的工作包括制定監控標準、對政策的實施提供意見，以及審議及質詢有關報告。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衡量標準是為了提升銀行流動資金組合的短期抗禦力而設，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性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本集團運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準，確保營運企業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以支持業務活動。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機構須根據資產流動資金的假設，維持最低穩定資金的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衡量標準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監管重大單一貨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達致流出額。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續

2019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8%**	**210.5%**	**198.5%**	**210.8%**	209.1%	208.2%	209.6%	207.0%

於2019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可匯報年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198.5%至210.8%。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為205.9%(2018年12月31日為214.7%)。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量(平均值)季度結算至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第一級	**309,019**	**319,073**	**305,849**	**309,073**	281,615	268,842	262,800	265,754
第二甲級	**14,257**	**12,230**	**12,539**	**11,577**	10,920	10,786	11,615	12,866
第二乙級	**758**	**557**	**550**	**548**	546	549	551	552
合計	**324,034**	**331,860**	**318,938**	**321,198**	293,081	280,177	274,966	279,172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維持不少於100%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9.1%**	**148.6%**	**152.5%**	**150.3%**	154.0%	150.5%	153.6%	152.9%

於2019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為149.1%(2018年12月31日為154.0%)，顯示本集團的可用穩定資金相對所需穩定資金仍有盈餘。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經審核)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2,491**	**–**	**–**	**–**	**–**	**2,49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92,697**	**144,226**	**68,648**	**486**	**–**	**1,206,05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78**	**–**	**–**	**–**	**–**	**1,87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976**	**–**	**–**	**–**	**–**	**37,976**
衍生金融工具	**6,883**	**8**	**90**	**438**	**11**	**7,4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529**	**7,354**	**6,123**	**2,408**	**426**	**29,84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92**	**5,346**	**10,684**	**754**	**–**	**17,476**
其他金融負債	**21,089**	**6,223**	**3,370**	**906**	**255**	**31,843**
後償負債	**159**	**–**	**336**	**1,784**	**20,516**	**22,795**
	1,077,394	**163,157**	**89,251**	**6,776**	**21,208**	**1,357,786**
貸款承諾	**498,670**	**–**	**–**	**–**	**–**	**498,670**
金融擔保及信貸相關擔保合約	**17,843**	**–**	**–**	**–**	**–**	**17,843**
	516,513	**–**	**–**	**–**	**–**	**516,513**
於2018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2,712	–	–	–	–	2,71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58,799	110,254	86,342	1,068	–	1,156,46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	–	–	–	41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	–	–	–	33,649
衍生金融工具	7,557	284	141	151	–	8,1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259	11,598	9,881	2,606	445	33,78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77	3,393	–	–	–	3,770
其他金融負債	33,411	6,508	2,074	448	–	42,441
	1,046,174	132,037	98,438	4,273	445	1,281,367
貸款承諾	463,177	4,508	–	–	–	467,685
金融擔保及信貸相關擔保合約	16,388	–	–	–	–	16,388
	479,565	4,508	–	–	–	484,073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續

(經審核)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唯有關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1個月內」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至於投保人有權隨時退保或轉讓的情況，投資合約負債已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以上」一欄列賬。按盡可能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之期限分析(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投資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2019年主要發展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9年並無重大改變。

管治及架構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風險類型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結構性外匯持倉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敏感度分析	風險價值/敏感度分析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c)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管治

(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集團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計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環球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統一由具備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在若干情況下，若市場風險無法全面轉移，我們會因應任何剩餘風險持倉，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或淨利息收益產生的影響。

企業信貸及交易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為正式設立的管治委員會，旨在監察區內所用交易風險模型的相關模型風險管理事宜。企業信貸及交易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監控及上報交易風險下的相關模型風險管理事宜。該委員會支援獨立模型審批負責人員進行模型風險監察工作。企業信貸及交易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向監察集團層面各種風險的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報告。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部門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部門進行。

市場風險計量

(未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VaR」)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精細敏感度限額主要為交易櫃台而設，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c)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計量 續

(未經審核)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本集團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概述的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1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該短期間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c)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計量 續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 續

(經審核)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為透過物色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2019年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市場氛圍於2019持續脆弱，短期市場動蕩，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中美貿易談判結果、朝鮮半島局勢演變等地緣政治事件、美國政策優先事項及亞洲多個主要地區舉行大選是2019年影響市場波動的主要因素。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由於策略性外匯持倉增加，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風險價值較2018年12月31日之水平有所增加。2019年風險價值的平均值較去年下跌，主要由利率交易敞口所帶動。

(c) 市場風險 續

交易用途組合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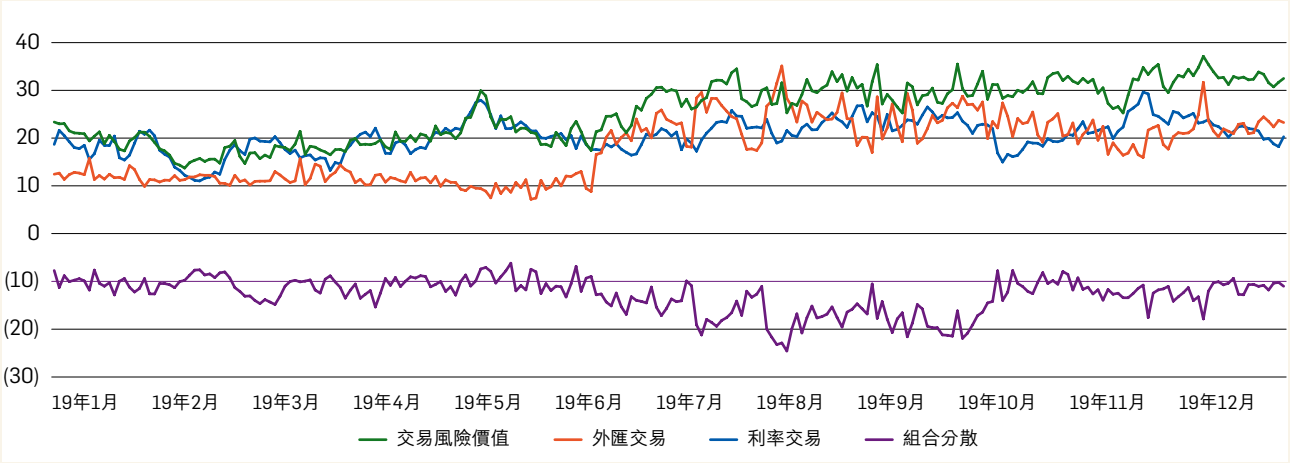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續

下圖載列去年整體交易風險價值總額之單日水平。

單日風險價值(交易用途組合),99% 1日(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價值,99% 1日

(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年內最低價值	年內最高價值	年內平均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32**	**14**	**37**	**25**
外匯交易	**23**	**7**	**35**	**18**
利率交易	**20**	**11**	**30**	**20**
組合分散	**(11)**	**–**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年內最低價值	年內最高價值	年內平均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20	19	51	34
外匯交易	11	8	21	14
利率交易	20	13	46	30
組合分散	(11)	–	–	(10)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型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型之風險價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價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c) 市場風險 續

交易用途組合 續

(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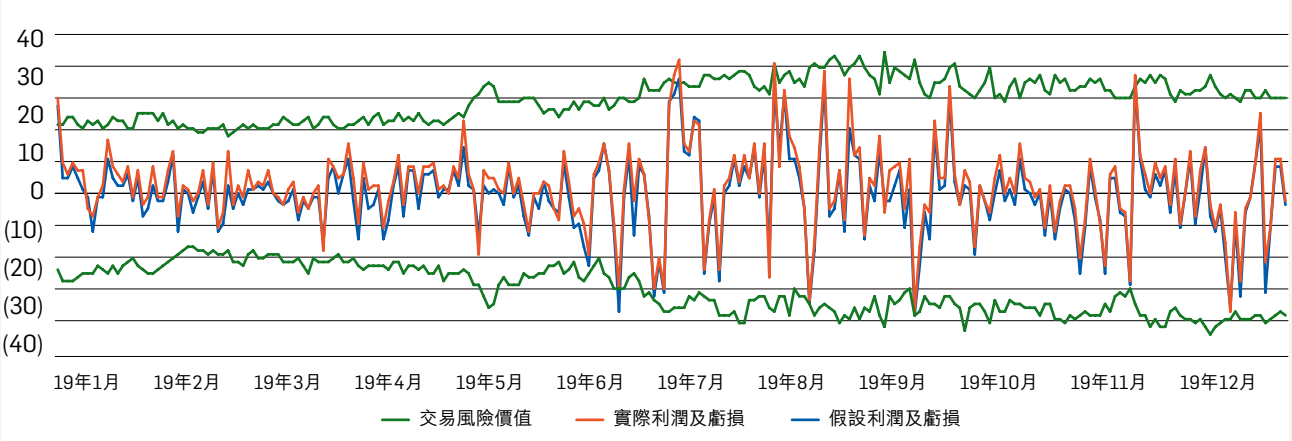
回溯測試

(未經審核)

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四次特殊利潤情況及兩次特殊損失情況。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9年之單日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

2019年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交易風險價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於該期間內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價值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風險價值模型於250日內錄得少於五次特殊利潤或虧損情況，則視為滿意。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源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訂價的時間錯配，是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旨在減輕未來利率變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同時就對沖活動成本與當前收入流兩者作出平衡。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是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根據其重新定價及到期特性撥入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當資產及負債並無界定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估計利率風險狀況。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根據經核准的限額管理撥入資產負債的銀行賬項利率狀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制訂之利率行為政策須符合本集團之行為政策及最少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c) 市場風險 續

非交易用途組合 續

(未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經審核)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最少每季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而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反映本集團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基於靜態資產負債假設預測淨利息收益在一系列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這包括業務部門利率轉移假設、在波動境況下按市場利率將到期資產及負債進行再投資，以及預付款項風險。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基於無管理措施(即假設月底的風險狀況在整個預測期間保持不變)以模型推算。

下表列示由2020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20年1月1日起所有市場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及所有其他非利率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平行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增加港幣25.13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則為港幣6.22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平行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39.86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9.81億元。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25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25個基點
預計於2020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1,514**	**(2,411)**	**374**	**(601)**
– 美元	**445**	**(973)**	**112**	**(242)**
– 其他	**554**	**(602)**	**136**	**(138)**
合計	**2,513**	**(3,986)**	**622**	**(981)**
預計於2019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2,247	(2,448)	879	(882)
– 美元	356	(809)	220	(220)
– 其他	539	(600)	195	(140)
合計	3,142	(3,857)	1,294	(1,242)

(c) 市場風險 續

非交易用途組合 續

(未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續

(經審核)

上表列示之利率敏感度顯示基於資產負債規模不變及結構假設，預計孳息曲線之備考變動之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情境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情境下利率會降至負數，除非中央銀行利率已是負數則不會假設會進一步降低，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計量利率敏感度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業務利率轉嫁假設、到期資產及負債按每個變動情境之市場利率重新投資及預付款風險。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假設管理層並無採取行動訂定模型，即假設每個月底之風險狀況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不變。有關預測作出其他假設，包括合約定期持倉至到期、受管理利率產品及不計息結餘(例如免息往來賬戶)均受利率風險行為影響。

儲備敏感度

本集團按持有至到期或待售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假設持有期為一季，對由於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造成的潛在負面風險進行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為港幣10.06億元。

本集團每季透過評估現金流對沖估值由於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出現的預期減少，監察匯報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些個別風險僅形成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其中部分。

下表顯示現金流對沖匯報儲備對孳息曲線指定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

	2019年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76)**	**(118)**	**(76)**
於2019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4)**	**(0.07)**	**(0.04)**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82**	**224**	**180**
於2019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0**	**0.13**	**0.10**
	2018年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39)	(198)	(139)
於2018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9)	(0.12)	(0.09)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59	361	259
於2018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6	0.22	0.16

(c)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承擔

(經審核)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營運貨幣是港元以外的貨幣。企業的業務貨幣是企業主要營運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結構性承擔匯率差異經「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編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美元和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有關集團之非結構性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2019年及2018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8「金融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抵禦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抵禦風險為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持續重大業務干擾即影響以下各項的事件：

- 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 同業及業界的存續；或
- 客戶享用本行服務的能力

我們致力了解該等事件的影響及結果，着重易受影響及就客戶服務組合而言屬重要的服務。

(d) 抵禦風險 續

(未經審核)

抵禦風險管理

營運抗逆能力指於業務受到干擾時，我們改變業務以繼續運作的能力。我們以本身業務服務可接納的最長干擾期或影響承受程度計量抗逆能力。抵禦風險不能減低至零，故我們集中於最有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的能力構成威脅的重要業務服務。我們的抗逆策略重點為制定嚴格的後備計劃、詳盡對應方式、替代交付渠道及復元計劃。

抵禦風險團隊為我們的業務及環球部門提供指引及管理方式，內容有關當事情有違時，我們可如何預防、適應及反思相關抵禦威脅。我們透過六大方面審視抗逆能力，分別為：策略性變動及新浮現威脅、第三方風險、資訊及數據抗逆能力、支付及處理抗逆能力、系統及網絡抗逆能力，以及安保風險。

2019年主要發展

於2019年5月，我們宣佈於非金融風險簡化風險類別增設抵禦風險子部門，其設立目的為簡化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方式，並向全球客戶傳遞清晰、一致及可信的回應。投資於資訊科技乃抵禦風險承諾的核心。面對不利市況，計劃及執行可持續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是一個主要目標。我們致力確保了解資訊科技錯誤的根本原因，並借鑒本行及其他經營者之經驗。我們自此實施多項措施，以設立及設置新子部門，當中包括：

- 我們將多個原屬獨立風險部門的員工結合至單一抵禦風險子部門。該等員工加入公司多年，期間涉獵以下風險範疇：資訊及保安抗逆能力、安保、業務持續性及意外管理、第三方、以及系統、數據完整性及交易處理。
- 我們採納新組織架構，有助以更高效的方式於六大抵禦風險層面發揮實力及專業。
- 我們制定目標營運模型，預設抵禦風險部門的理想形態。我們將理想形態與「現有」模型進行比較，以確定需要進一步加強抵禦風險水平的範疇。
- 我們透過內部及外部渠道招募抵禦風險領導團隊，貫徹我們開放、可靠及連結的核心價值。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抵禦風險團隊監督抵禦風險的識別、管理及監控工作。風控類別圖書館正進行重建工作，以配合新設立的抵禦風險子部門。團隊現時監督上述原屬獨立風險範疇的現有監控類別。我們亦正修改環球政策及程序，以配合新增的抵禦風險服務類別。

(e)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是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招致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之風險。

監管合規部門負責進行獨立而客觀的監督，並且查核及推廣合規導向文化，以推動企業為客戶帶來公平回報、維持金融市場穩健，並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

2019年主要發展

於2019年，除本行為提高業務操守的標準而實施下文「業務行為」所述的措施外，本行管理監管合規風險的政策與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管治及架構

監管合規部門隸屬由集團合規總監領導的合規部門。監管合規部門設有環球部門架構，下設地區及國家監管合規團隊，為各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提供支援及建議。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檢討各項政策及程序。環球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須及時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監管合規部門報告。須呈報事件將在適當情況下上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業務行為

於2019年，我們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我們有關業務行為的標準，包括：

- 向全體員工提供進一步強制性行為培訓；
- 於招聘、評核表現及釐定薪酬的過程中，以評估預期價值觀及行為作為關鍵決定因素；
- 改善我們的市場監察能力；
- 推出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支持易受影響客戶；
- 提升行為管理資料的質素及深入程度，以及改善有關資料在本行整體的應用；
- 執行評估程序，以檢測行為相關措施在本行之效益；及
- 評估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行為標準及慣例。

(f) 金融犯罪風險及詐騙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本集團繼續推進在整個集團實施有效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完成推出主要合規系統，並轉而專注於在各個營運所在地點融入實施可持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在金融犯罪風險管理部門實施目標營運模型，根據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逐個國家完成評估，切實執行有關工作。

我們繼續在整個集團範圍內鞏固可持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並在提升金融犯罪監控架構方面持續取得進展。

2019年主要發展

於2019年，我們繼續努力不懈地加強打擊金融犯罪。我們為提升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設立環球標準計劃，當中大部分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核心能力已納入日常營運之中。環球計劃的基建工作已於2019年完成，而我們已展開數項界定下一階段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工作的舉措。

我們繼續加強反欺詐能力，集中應對新進及現有科技所帶來的威脅，同時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反欺詐培訓課程。我們亦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及先進分析技術，為未來開發以人工智能主導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自2018年設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環球架構以來，我們一直繼續加強及檢討我們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管治架構的成效，藉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金融犯罪合規法例及法規的條文及精神，以及我們就金融犯罪風險而設的標準、價值觀及政策。

我們已加強聯屬機構風險管理部署，並在集團層面實施有效的程序來評估及糾正相關風險，同時建成強大的調查及分析能力，讓我們主動識別新湧現的風險問題。

我們繼續推行防賄賂及反貪污改革計劃，進一步完善各項政策及監控措施，識別及管理集團各項業務的賄賂及貪污風險。我們的改革計劃繼續以反欺詐及反逃稅監控能力為重心。我們繼續鞏固管治及政策架構，並完善有關標準化金融犯罪監控的管理資料。我們現正透過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投放資源以拓展在新世代打擊金融犯罪的能力。我們矢志增強風險評估能力的承諾不變，目標是更主動地管理風險，同時提升客戶體驗。

(g)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為因使用不適當設計、實施或使用的模型，或模型的表現不符合預期及預測水準而作出不當或錯誤業務決策所造成負面後果的可能性。模型風險可導致財務虧損、不理想策略性決定或損害本集團聲譽。

2019年主要發展

我們將模型風險提升至最高水平，即與簡化風險類別一致，並採納全球一貫的模型風險管理架構，協助模型風險管理加強配合以風險為基礎的方針。

本集團設有模型風險管理人員，進一步支援及檢視各業務及部門，同時就有關事務提出質疑，從而確保各個程序的模型風險管理行之有效。

本集團就模型管治及監控措施進行審視，已在多方面取得進展並改善監督模型風險的成效。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審視模型風險管理政策，規定持有/使用模型的業務及部門實施一系列全面及有效的模型風險監控措施。

我們定期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模型風險。我們亦會審視模型監督架構的成效，確保業務及部門適當理解及擁有模型風險。

(h) 保險業務風險

(經審核)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同時亦能透過使用既有的分行網絡減低產品分銷成本，藉此控制銷售過程及產品本身的質素，確保客戶能獲得切合其特定需要且價格最優惠的產品。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管治

保險業務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架構，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保安風險及金融犯罪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計量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狀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一年內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符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覆蓋比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主要風險承受水平指標。管理層制定需要管理層行動所需之風險承受及容忍水平。除經濟資本外，監管規定償付能力比率亦是一項用於管理企業風險承受水平的衡量標準。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按合約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合約[1]	非投資連結合約[1]	其他資產及負債[2]	合計
2019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98**	**18,350**	**–**	**18,548**
– 衍生金融工具	**–**	**357**	**–**	**357**
– 金融投資	**–**	**99,723**	**6,792**	**106,515**
– 其他金融資產	**10**	**6,093**	**622**	**6,725**
總金融資產	**208**	**124,523**	**7,414**	**132,145**
再保險資產	**–**	**8,791**	**–**	**8,79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20,469**	**20,469**
其他資產	**–**	**6,378**	**1,555**	**7,933**
總資產	**208**	**139,692**	**29,438**	**169,33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35**	**294**	**–**	**429**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69**	**132,051**	**–**	**132,120**
遞延税項	**–**	**8**	**3,362**	**3,370**
其他負債	**–**	**–**	**3,996**	**3,996**
總負債	**204**	**132,353**	**7,358**	**139,915**
股東權益	**–**	**–**	**29,423**	**29,423**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04**	**132,353**	**36,781**	**169,338**
2018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86	12,652	–	12,838
– 衍生金融工具	–	219	–	219
– 金融投資	–	92,044	7,467	99,511
– 其他金融資產	13	5,414	519	5,946
總金融資產	199	110,329	7,986	118,514
再保險資產	–	9,575	–	9,57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15,910	15,910
其他資產	–	6,202	1,471	7,673
總資產	199	126,106	25,367	151,67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32	316	–	448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61	120,134	–	120,195
遞延税項	–	6	2,727	2,733
其他負債	–	–	2,478	2,478
總負債	193	120,456	5,205	125,854
股東權益	–	–	25,818	25,818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93	120,456	31,023	151,672

[1] 包括人壽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2]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壓力及情況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本地和整個集團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銀行壓力測試、香港金融管理局壓力測試及各個國家的保險監管壓力測試。測試呈示了保險業務的一個主要風險情況為持續的低息環境。為減輕其影響，保險業務已設有一系列可採用之策略，包括對沖投資風險、重新定價當前產品價格以反映較低利率水平、改善風險分散性、轉向資本較低的產品，以及製定投資策略以爭取相對於經濟資本成本而言最優厚的預期回報。

主要風險類型

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是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和權益)、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其次是保險承保風險和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保單。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酌情紅利。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準備按隨機模型推測計算。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鈎，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允其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保單紅利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本集團管理資產時，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目標投資回報等方面。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原因是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何時會出現賠償，而且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期限。我們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配對負債現金流；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主要風險類型 續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 續

- 設計附有投資保證的新產品時，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定期檢討界定為較高風險的產品以作積極管理，這些儲蓄及投資產品，包含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和嵌入式期權特性；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帶有終期紅利的產品，能將收益的波幅分散於一段較長之時間；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及
- 重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

下表列出於特定利率、股價及匯率情境中，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9		2018	
	對該年度税後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税後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202)**	**(202)**	(69)	(69)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126**	**126**	4	4

	2019		2018	
	對該年度税後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税後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份價格上升10%	**426**	**426**	306	306
股份價格下降10%	**(493)**	**(493)**	(252)	(252)
美元兑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143**	**143**	120	120
美元兑所有貨幣的匯率下降10%	**(143)**	**(143)**	(120)	(120)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於敏感度測試對除税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中，加入壓力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及對稱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的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並未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亦未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主要風險類型 續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信貸利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此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列於「保險業務風險」下之「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所定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並予以匯總，然後向集團保險信貸風險管理部及集團信貸風險管理職能匯報。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而違責或然率已包含於上述壓力及情況測試內。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或投資組合中存在高度集中的交易對手。該報告每月分發給集團保險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和保險製造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以確定可能存在未來減值風險的投資。

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資產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至相關的報告期之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將反映該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的變化。有關的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2(j)。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負債，以及股東資金項下有關。

再保人應佔之保險合約負債的信貸質素主要評估為「高等」或「良好」(按「信貸風險」之下「信貸質素分類」所定義)，其中100%的風險承擔均屬並非逾期或已減值(2018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

流動資金風險指保險業務即使具償債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主要風險類型 續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 續

我們的保險製造子公司需要完成集團保險風險職能的季度流動性風險報告，以及他們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年度審查。

下表列示於2019年12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分析。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投保人全面承擔，而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的流動資金風險則與投保人共同承擔。

保險合約負債的預計期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合計
2019					
非投資連結保險	**14,553**	**49,006**	**76,441**	**108,011**	**248,011**
投資連結保險	**12**	**42**	**67**	**36**	**157**
	14,565	**49,048**	**76,508**	**108,047**	**248,168**
2018					
非投資連結保險	14,625	47,534	73,485	93,516	229,160
投資連結保險	10	39	64	36	149
	14,635	47,573	73,549	93,552	229,309

投資合約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1。

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因素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的損失。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單位成本。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著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於「保險業務風險」下之「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列示按業務類型分析的人壽保險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管理保險業務風險，包括資產負債管理、產品設計、訂價及整體計劃管理(例如，透過引入退保收費進行失效管理)、承保政策、申索管理程序以及進行再保險以將超過我們可接受的風險分予外聘再保險商，從而限制我們的風險。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時，我們會按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而調整，以反映當地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以及應用風險邊際差距以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主要風險類型 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續

精算監控委員會於每季會議檢討及批准用於釐定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假設。所有非經濟假設、不可觀察經濟假設及模型方法的更改必須經由精算監控委員會批准。

我們在釐定經濟假設時，會採取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的方式，而在若干市場，我們則會使用長期經濟假設。釐定該等經濟假設涉及預測長期利率及可觀察利率趨近該等長期假設的時限。我們採用內部及外部專家(包括監管機構)編撰的相關過往數據及研究分析得出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估值將對該等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具敏感度，其方式與對可觀察市場變動的敏感度相同，而該等變動的影響計入下文所列敏感度內。

集團制訂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計算方法適用之風險折現率時，先由無風險利率曲線開始，並就已作最佳估算的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加入明確準備額。當股東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時，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即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明顯減額。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9	2018
孳息曲線上升100基點	**(2,848)**	(46)
孳息曲線下降100基點	**127**	1,375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以及下文對稅後利潤及淨資產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境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之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但並無納入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保單持有人隨後行為的改變。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9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8年業績之影響	
	年內利潤	**資產淨值**	年內利潤	資產淨值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57)**	**(57)**	(48)	(48)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57**	**57**	46	46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68)**	**(68)**	(44)	(44)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75**	**75**	48	48
支出率上升10%	**(52)**	**(52)**	(57)	(57)
支出率下降10%	**53**	**53**	57	57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主要風險類型 續

非經濟假設 續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合約對利潤有兩方面的抵銷影響，即失效保單不再產生未來收入，以及保單失效時存在退保費用。有關影響淨額取決於該兩種影響的相對幅度，其視乎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指管理保單合約成本變動的風險。支出率增加將對我們的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這些假設已考慮包括費用和賠付概率。風險貼現率和投資回報的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設定。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而不得高於保單之現金價值。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每年按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並作出調整。

(ii) 發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h)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假設 續

(iii) 折現率

利率

	2019	2018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1.8%, 2.22%**	1.8%, 2.22%
	及 2.2%	及 2.65%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3.2%, 3.45%**	3.4%, 3.45%
	及 3.5%	及 3.5%
以人民幣為單元的保單	**2.32%, 2.9%, 3.3%**	2.32%, 2.9%, 3.32%
	及 3.32%	及3.45%
	根據不同	根據不同
	產品而定	產品而定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之敏感度：

		2019		2018	
	參數的變動 %	**對稅後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稅後利潤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折現率	**+1**	**4,164**	**4,164**	1,549	1,549
折現率	**-1**	**(14,246)**	**(14,246)**	(8,439)	(8,439)
死亡率/發病率	**+10**	**(229)**	**(229)**	(140)	(140)
死亡率/發病率	**-10**	**148**	**148**	115	115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1%的絕對值。死亡率/發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10%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110%或90%)。

資本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及其他儲備。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低要求為4.5%，而就資本總額之最低要求為8%。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該要求已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並於2019年全面實施，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引入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緩衝包括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以及針對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防護緩衝資本為2.5%，是為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金管局於2019年10月14日將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2.5%下調至2.0%，即時生效。金管局於2019年12月24日維持評定本集團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並把本集團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由2020年1月1日起，由1.5%下調至1.0%。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未經審核)

年內，金管局已將本行歸類為滙豐銀行之亞洲處置機制集團成員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本行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下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由2019年7月1日開始分階段實施。為符合有關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上半年向直接控股公司取消及償還價值9億美元之永久資本票據，並新發行價值15億美元之永久資本票據及合共港幣195億元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香港最低槓桿比率要求為3%。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35.09億元為監管儲備(2018年12月31日：港幣49.82億元)。

我們密切監控和考慮未來的監管變化，並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要求的影響。這包括《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由於巴塞爾改革中容許地方行使若干酌情權，故此方案仍然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我們目前預期風險加權資產將會增加，但現階段仍為時尚早提供有關影響之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資本基礎 續

(未經審核)

	2019	201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43,026**	133,990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78,810**	162,082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24,040)**	(21,1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	25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	(25)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466)**	(32,266)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	4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5)**	(12)
– 物業重估儲備[1]	**(26,631)**	(26,543)
– 監管儲備	**(3,509)**	(4,982)
– 無形資產	**(1,027)**	(463)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22)**	(11)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0)**	(111)
– 估值調整	**(155)**	(14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11,560**	101,724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6,981
– 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123,304**	108,705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4,860**	15,517
– 物業重估儲備[1]	**11,984**	11,944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876**	3,573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3,945**	14,602
資本總額	**137,249**	123,307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9	2018
信貸風險	**584,631**	541,542
市場風險	**8,357**	11,020
業務操作風險	**65,868**	59,323
總額	**658,856**	611,885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9	201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9%**	16.6%
一級資本比率	**18.7%**	17.8%
總資本比率	**20.8%**	20.2%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1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1.1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19	備考數字 201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8%**	15.5%
一級資本比率	**17.6%**	16.6%
總資本比率	**19.7%**	19.0%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2019	2018
槓桿比率	**7.8%**	7.4%
一級資本	**123,304**	108,705
風險承擔	**1,572,114**	1,477,001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股息政策

目標

本行的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

考慮因素

董事會於考慮下列所有相關因素後酌情宣派股息：

- 財務業績；
- 可分派儲備水平；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監管規定；
- 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
- 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階段性及時間性

於一般情況下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股息將會按季度宣派。考慮到會計期末或會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本行將審慎規劃分派股息的階段，並會考慮到本行溢利的波動。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

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在作出所需披露時，已考慮於2019 年1 月1 日起生效 ，就有關提高對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之新《上市規則》要求。

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自2019年第三季起，本行開始實行滙豐集團推行的「附屬公司問責框架」，旨在精簡附屬公司監管框架，以強化及提升企業管治效能。另外，本行亦繼續運用自2018年起實施的「工作模式」方案，作為其中一項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管治措施，以促進會議效率。「工作模式」方案乃由滙豐集團推行，並獲英國特許管治學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認許及頒發「2019年度最佳管治方案」（Governance Project of the Year 2019）獎項。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董事會承諾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標準
- 企業管治及薪酬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 「告密者」政策及監察機制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點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以及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3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1名非執行董事。在11名非執行董事中有6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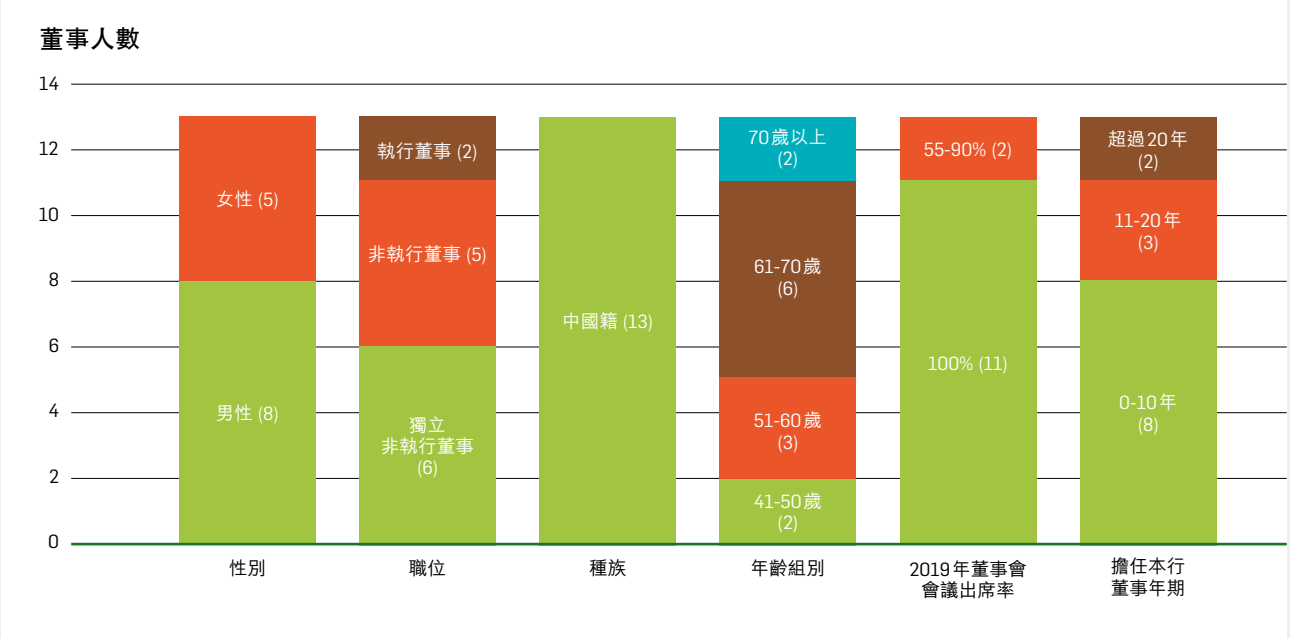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行董事會認為，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乃本行業務之重要資產。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以突顯本行承諾以具透明度的提名程序，甄選董事會委任候選人，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分析如下：



本行已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由金管局發佈的監管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資格。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6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1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及既定議程。此外，常規會議通知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董事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金管局會就本行監管方面作出整體評估，並與董事會分享其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聚焦。

至於常規會議的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會議議程。

於2019全年度，本行亦繼續沿用自2018年起實施，滙豐集團獲獎的「工作模式」方案，作為其中一項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管治措施，以促進會議效率。該「工作模式」方案涵蓋會議管理新方法，訂立一系列工具、模板及指引。此乃涉及本行擬備會議議程的方法、辨識董事會/委員會文件須關注的主要問題，以及以簡明及有條理的格式繕寫管理報告。該方案已獲印證有助提升會議報告的質量和統一性。在會議前有更充份的策劃及準備，可達至更佳的會議討論成效，以及在取得更多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更靈活的決策，並可有效地運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時間。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 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及充份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以便作出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投票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的程序，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此外，該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對於違反政策時的處理方法。

董事會已採用專為董事會而設之科技，協助各董事完善管理時間。同時，應用新科技能更緊密聯繫各董事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有助彼等有效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於2019年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已包括1次與金管局的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策略計劃

- 2018年至2020年策略計劃之年度檢討及其季度報告
- 本行於內地發展的策略計劃最新情況
- 探討大灣區機遇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的商業模式
- 香港社會活動的影響

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20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19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19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 2019年度審慎監管局制定之壓力情況及結果
- 企業壓力測試結果及壓力測試方式之年度檢討
- 遵從《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要求
- 2019年度核數師薪酬檢討

管治及風險管理

- 2019年度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架構，以及風險狀況之季度情況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治架構
- 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遵從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239號準則及自評報告
- 集合風險資料及風險匯報架構
- 網絡保安風險最新情況
-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之季度檢討
- 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政策》、《披露政策》、《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大額信貸政策》、《新產品審批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及《提名政策》
- 信貸審批權限額度及對滙豐集團公司總信貸額度之年度檢討
- 2018年度董事會成效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之檢討，包括修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組成之檢討
- 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管治及互動
- 「工作模式」管治之會議成效
-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續期及年度上限，以及審批一項關連交易
- 金管局不時發出之全新及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

文化、人事及薪酬

- 由行政總裁主導的自發項目，以推廣行為認知及有效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 實施企業價值及業務原則之年度檢討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年度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年度檢討
-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之年度檢討
- 高層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委任及薪酬福利
- 高層行政人員經協商的離職條款
- 2019年度薪酬檢討及2018年度業績獎勵金
- 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重選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委任及重選董事

按照本行《提名政策》, 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經採納之本行《提名政策》，除其他可促進更佳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的企業管治項目外，對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全體成員多元化有更高要求。

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方呈交董事會審議。於充分考慮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董事會方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非員工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深度的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1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的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預期彼等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亦須付出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1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董事會已採納之《非執行董事任期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但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1年。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董事責任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2019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董事職責
- 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此外，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會將提供予各董事之簡報及培訓出席紀錄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備忘錄》，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當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接受下列簡報及培訓：

- 駕馭數碼銀行的挑戰
- 本行的雲端策略，管治及方針
- 人工智能 — 商業策略的制定及風險管理趨向之影響
- 2019亞太地區風險座談會 — 自信建立你的未來數碼世界
- 加密貨幣及區塊鏈可能引起的策略性影響
- 環球加密貨幣新趨勢
- 虛擬銀行的影響
- 未來人事管理之人才風險
- 環球貸款市場峰會
-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
- 氣候風險及氣候金融 — 挑戰與機遇
- 北京高級別研討會
- 一帶一路倡議論壇
- 滙豐環球強制性培訓：管理風險在滙豐；健康，安全及福利；資料隱私及網絡保安；打擊洗錢及制裁；反賄賂及貪污；價值觀與行為；內幕風險及競爭法。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下列主要範疇的簡報及培訓，以更新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和知識：

	培訓範疇				
董事	管治事項	監管規定事項	業務/管理	風險及監控	數碼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
蔣麗苑女士	✓	✓	✓	✓	✓
利蘊蓮女士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伍偉國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力生先生	✓	✓	✓	✓	✓
顏杰慧女士[註1]	✓	✓	✓	✓	✓
羅康瑞博士	✓	✓	✓	✓	✓
伍成業先生	✓	✓	✓	✓	✓
王冬勝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	✓	✓	✓	✓	✓
關穎嫻女士	✓	✓	✓	✓	✓

[註1] 顏杰慧女士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5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2 張佩詩女士於2019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3 王美琪女士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4 楊志良先生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5 伍成業先生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除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委員會成員則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約9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會議，作為執行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就恒生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向風險監控總監提供意見及建議。風險管理會議每年最少召開10次會議，相關之會議紀錄會提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監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本行已採納滙豐集團舉報不當行為之方式及渠道(*HSBC Confidential*),讓所有員工在高度機密及可靠的基礎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及通過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6月30日及9月30日止之季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 審閱2019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及接納經修訂之《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2019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的最新情況及通過2020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的最新情況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復聘本行外聘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議年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與內地聯營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證明書
- 審議委任本行內地聯營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2次與本行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監管合規部主管及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按照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通函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企業文化相關之職責。該等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批核、檢討及評估本行文化及各項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及恰當。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執行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有關規定之最新情況，以及本行文化行動計劃之進度情況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框架與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風險圖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有關金融犯罪、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情況、以及金管局駐場法規檢查撮要
- 審閱企業全面風險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審議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信貸審批權限額度、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架構，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大額信貸政策》及《新產品審批政策》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18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審閱2020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所需資源、《內部稽核章程》、審計統計，以及內部稽核報告與主要稽核題材
- 審閱本行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議年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
- 審閱網絡安全風險的最新情況，及網絡復原能力評估架構，包括網絡復原能力之目標成熟度
- 審議2019年度審慎監管局的壓力測試方案及測試結果、2019年度企業壓力測試結果，及本行壓力測試方式
- 審議全行業務的第一防線報告、營運復原計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39號準則執行情況、數據策略的發展、國家分析前瞻性調查及模範風險管理
- 審閱人工智能在審核工作的發展
- 審閱銀行同業拆息的轉型及改革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與內地合營公司的風險委員會證明書
- 審批委任本行風險監控總監，以及審議委任本行內地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風險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2次分別與本行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2次會議，就本行人事策略下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亦釐定並提呈董事會通過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行為、合規性及風險控制，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 2019 年度內，該委員會外聘顧問就本行2019年度《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提供獨立檢討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識別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2019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福利
- 審議2018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2019年度薪酬檢討建議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18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檢討及修訂《薪酬政策》，以進一步強化薪酬方面的管治
- 審批委任獨立評審員就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審閱外聘評審員對本行《薪酬政策》和薪酬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獨立檢討結果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議兩位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審議委任本行內地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2次會議。專門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制訂有序計劃以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自2019年，本行已採納《 提名政策》，細列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並確保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會考慮其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亦會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政策》已上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不時檢討及監察《 提名政策》之施行情況，以確保該政策遵照相關法規並行之有效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
- 檢討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檢討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檢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閱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閱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董事之重選事宜，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提名政策》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會議出席紀錄

2019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2019年度召開之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7	9	5	5	2	2
董事							
錢果豐博士*（董事長）	1/1	7/7	–	–	–	2/2	2/2
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1	7/7	9/9	–	–	–	2/2
陳祖澤博士*	1/1	7/7	–	–	–	2/2	2/2
陳力生先生#	1/1	7/7	–	–	–	–	–
蔣麗苑女士*	0/1	7/7	–	5/5	–	2/2	–
顏杰慧女士#註6	–	3/3	–	–	–	–	–
關穎嫻女士	1/1	7/7	9/9	–	–	–	–
利蘊蓮女士*	1/1	7/7	–	5/5	5/5	–	–
李瑞霞女士#註7	–	3/3	–	–	–	–	–
李家祥博士*	1/1	7/7	–	5/5	5/5	–	–
羅康瑞博士#	0/1	7/7	–	–	–	–	–
伍成業先生#註8	1/1	7/7	–	–	5/5	–	–
王冬勝先生#	1/1	4/7	–	–	–	–	2/2
伍偉國先生*	0/1	6/7	–	–	4/5	–	2/2
高層管理人員							
陳梁綽儀女士	–	–	9/9	–	–	–	–
陳淑佩女士	–	–	9/9	–	–	–	–
張佩詩女士註9	–	–	5/5	–	–	–	–
張樹槐先生註10	–	–	3/3	–	–	–	–
周丹玲女士	–	–	9/9	–	–	–	–
林燕勝先生	–	–	7/9	–	–	–	–
李文龍先生	–	–	9/9	–	–	–	–
李世傑先生註11	–	–	3/4	–	–	–	–
梁永樂先生	–	–	9/9	–	–	–	–
李志忠先生	–	–	9/9	–	–	–	–
宋躍升先生	–	–	9/9	–	–	–	–
王依寧女士	–	–	9/9	–	–	–	–
屈詠琴女士	–	–	9/9	–	–	–	–
王美琪女士註12	–	–	6/6	–	–	–	–
葉其蓁女士	–	–	8/9	–	–	–	–
平均出席率	75%	96%	97%	100%	95%	100%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6 顏杰慧女士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註7 李瑞霞女士於2019年3月1日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

註8 伍成業先生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註9 張佩詩女士於2019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0 張樹槐先生於2019年5月1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1 李世傑先生於2019年6月1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2 王美琪女士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及激勵最佳的人才，不論性別、種族、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在本行服務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本行亦會嘉許與集團價值觀及長遠利益一致的正確行為。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個人表現及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與集團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一致的正確行為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董事會[註13]	
董事長	650,000
非執行董事	500,000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主席	290,000
各成員	180,000

	(港幣)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主席	90,000
各成員	60,000

註13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19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3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17名高層管理人員[註14]及5名主要人員[註15]。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註16]資料(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19	2018
	固定薪酬		
1	員工數目	**22**	21
2	固定薪酬總額(港幣'000)	**63,245**	58,080
3	其中：現金形式	**63,245**	58,080
	浮動薪酬		
4	員工數目[註17]	**22**	21
5	浮動薪酬總額(港幣'000)[註18]	**54,221**	56,169
6	其中：現金形式	**31,055**	31,943
7	*其中：遞延*	***10,256***	*10,447*
8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3,166**	24,226
9	*其中：遞延*	***13,404***	*13,884*
10	**薪酬總額(港幣'000)**	**117,466**	114,249

[註14] 「高層管理人員」指 (1) 本行執行董事；(2) 本行候補行政總裁；(3)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15] 主要人員指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佈的薪酬規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註16]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註17]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者。

[註18] 於2019及2018年，並無任何遞延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別款項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2019		2018	
	特別款項	員工數目	總額(港幣'000)	員工數目	總額(港幣'000)
1	保證花紅	–	–	–	–
2	遣散費	–	–	–	–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遞延及保留薪酬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遞延及保留薪酬（港幣'000）	2019		2018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1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註19 & 21	**19,423**	**34,359**	17,452	37,929
2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19,423***	***34,359***	*17,452*	*37,929*
3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註22	**–**	**(2,397)**	–	(5,986)
4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註20 & 21	**6,376**	**20,070**	9,148	25,173

註19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註20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已支付及歸屬的浮動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

註21 於2019及2018年，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包括已歸屬及支付或尚未歸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註22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此等股份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價下調8.5%。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2019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14、15及50(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議及監察。

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18年至2020年之策略計劃，已於2017年11月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進度報告每季提呈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於2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 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2019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 ，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兩節中。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19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本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通過《內部稽核章程》，該章程詳細列明內部稽核部的功能、權限、獨立性、客觀性、職責、工作範圍及監管內部稽核部工作的審核常規準則。此外，內部稽核部亦設定一個涵蓋所有內部稽核工作的質量保證及改善建議計劃，當中包括符合內部核數師協會之標準、適用法規指引及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對整體風險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2019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2,350萬元，而2018年度則為港幣2,240萬元。至於2019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970萬元，而2018年度則為港幣850萬元。2019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8.5
稅項服務	1.2
	9.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風險委員會亦會協助董事會審閱提升企業文化措施的有效性。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19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約一百次會議，包括年內共2次業績發佈會。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各股東於會上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2020年5月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至於2020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內「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 (1) 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 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 (3) 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 (1) 各呈請人之姓名；(2) 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 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息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息政策》，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本行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以釐定股息派發，包括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水平、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監管規定、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行更詳細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內之「資本管理」中。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19年財務報表附註50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及直屬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19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9.62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7.15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4.51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信託人及其直屬控股公司為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其服務費收入為港幣6,500萬元及於2019年為直屬控股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有關服務費收入為港幣1.34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19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3.82億元)視為2019年度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甲) 於2016年6月21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已簽訂以下協議，所有協議於2019年6月21日已被續訂或修訂：

(i)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原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年，並已於2019年6月21日到期屆滿。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就精算及風險分析服務，收取全部成本另加10%的費用，至於其他服務則收取全部成本另加6%的費用，該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轉讓訂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為期3年，並已於2019年6月21日到期屆滿。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部分該等資產，根據恒生保險、滙豐環球投資及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的特定管理授權書(《原特定管理授權書》)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HAIL管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並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之0.05%至0.35%年率計算。此外，恒生保險亦會向HAIL支付費用，並按HAIL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不超過0.5%之年率計算。同時，若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8%之基本指標，恒生保險會向HAIL支付每年10%之表現費。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在不超逾《原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期間所設定之上限之情況下，恒生保險與滙豐環球投資可於該協議生效後同意改變上述費用。

(iii) 與HAIL簽訂一份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11年。根據該協議，HAIL代恒生保險進行若干私募基金投資，並就該等投資擔任恒生保險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向HAIL支付年度聘用費和年度管理費，每年為HAIL所管理資產總值的0.1%至0.75%。另外，HAIL按《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在投資年期內的每一年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亦會支付15%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是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11年，本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3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解釋及確認已載列於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公告內。

根據恒生保險與HAIL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基金監察協議(《2016年基金監察協議》)(此協議取代恒生保險與HAIL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的基金監察協議(《2013年基金監察協議》))，HAIL為恒生保險若干私募基金投資提供基金監察和滙報服務，為期3年，並於2019年12月12日到期屆滿。恒生保險每年須按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以美元計算)，支付0.04%的費用，該費用與《2013年基金監察協議》的收費相同，另外，該費用之年度上限為75,000美元(約港幣585,000元)。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2016年基金監察協議》隨後於2019年6月22日被終止及被《新基金監察協議》(如下文定義)取代。

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2013年基金監察協議》及《2016年基金監察協議》各屬《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然而，由於按《原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以及《2016基金監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的費用，應一併彙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本行已於2016年6月21日，就《原管理服務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及《2013基金監察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收費上限，發出公告。

(乙) 於2019年6月21日，恒生保險已續訂或修訂以下協議：

(i) 與滙豐人壽簽訂一份新管理服務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就精算及風險分析服務，收取全部成本另加10%的費用，至於其他服務則收取全部成本另加6%的費用，該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合組織有關轉讓訂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部分該等資產，根據恒生保險、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特定管理授權書》)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HAIL管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並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之0.05%至0.5%年率計算。根據《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恒生保險亦會向HAIL支付費用，並按HAIL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35%至0.5%之年率計算。同時，若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8%之基本指標，恒生保險會向HAIL支付每年10%之表現費。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iii) 與HAIL簽訂一份新基金監察協議(《新基金監察協議》)，自2019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3年，並取代《2016年基金監察協議》。根據《新基金監察協議》，HAIL已經同意對恒生保險所投資的若干基金組合提供監察服務，並監察該等基金組合各自的基金經理。

恒生保險每年須按在指定基金組合所投資的、並受監察的基金的價值，向HAIL支付0.04%的監察費用。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iv) 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曾於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0日和2019年6月21日作細微修訂。《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被修訂及重訂，以取消聘用費和提高管理費上限。

恒生保險已同意向HAIL支付年度管理費，總額為HAIL所管理資產總值每年介乎0.35%至0.75%；而且，為了確保雙方利益一致，HAIL 在每段投資期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水平時，恒生保險將支付15% 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上述受若干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新基金監察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然而，由於按《新基金監察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的費用，應一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及《新基金監察協議》的年度上限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上限彙合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因此，這些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行已於2019年6月21日，就《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新基金監察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收費上限，發出公告。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原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約為港幣6,000萬元，而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和《原特定管理授權書》以及《新投資管理協議》和《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則約為港幣3,300萬元，兩者均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36億元及港幣1.42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管理費約為4,939,046 美元(相等於港幣38,499,663元)，上述費用低於管理費的年度上限800萬美元(約港幣6,240萬元)。於2019年，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無需支付聘用費及表現費。另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基金監察協議》及《新基金監察協議》應付總額約為53,118美元(相等於港幣413,573元)費用，低於年度上限7.5萬美元(約港幣585,000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茲提述恒生保險與HAIL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隨後在2019年6月21日修訂和重訂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根據上述協議，HAIL就代表恒生保險而進行的若干私募股權投資，擔任投資經理。為了令投資執行程序更精簡，恒生保險決定設立一個有限責任合夥工具，即H5 LP Inc.(「H5 LP」)，並通過此合夥工具進行新的私募股權投資。設立此投資架構，是盡可能貼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內全部現有的投資安排。

於2019年2月5日，恒生保險、HSBC (Guernsey) GP PCC Limited(「HGGP」)及HSBC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HMGL」)訂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恒生保險以投資者身份，而HGGP則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設立了H5 LP，用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HMGL獲指定為經理，負責按照《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規定管理H5 LP的資產，而HMGL亦可委任HAIL擔任獨家投資顧問，為HGML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恒生保險是H5 LP的唯一投資者。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於訂立時，屬《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已於2019年10月28日修訂並重訂，令投資授權的規模提高，所以，協議現在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針對關連交易的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恒生保險已經同意向H5 LP認繳出資11.6億美元（相等於港幣90.48億元），分別在2019年和2020投資年間各投資5.8億美元（相等於港幣45.24億元）。恒生保險在《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責任，以未實繳出資總額為限。

本行已於2019年10月28日，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出資額發出公告。

HGGP及HMGL皆為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兩間公司均是本行的關連人士，而《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企業文化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本行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

本行確立了分別為「問責制」、「良好判斷」和「敢言」三個與價值觀一致的行為，從而有效地推動本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文化，並鼓勵員工的良好行為。有見及此，本行亦有一系列的項目以推動企業價值觀，培育開放的環境和有效溝通，並促進良好行為。該等項目主要透過 (1) 管理層之提倡；(2) 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文化；以及；(3) 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

與此同時，本行於2019年推出了一系列的企業文化項目，並將五個價值觀一致的行為融入本行（包括內部企業文化活動、管理人員工作坊、內部宣傳活動及溝通），從而達到「對的原則待客，服務對的客戶」的目標，讓本行能在業務上穩定發展。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資料運用、內幕交易及員工投資、個人利益、員工在外間活動及《平等機會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及員工買賣股票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企業價值觀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員工統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10,331人，較前一年增加33人，即+0.3%。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3,145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4,549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2,637人。

員工薪酬

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乃透過獎勵該等以本行作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體現企業價值觀及遵守風險法規指引之員工，以達致此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風險和報酬之間的平衡性及法規指引。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會一併考慮固定和浮動薪酬並按員工的績效表現及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而釐定。本行亦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基於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考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 (1) 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 (2) 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3至7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致力營造一個能加強員工投入感及推動多元、共融文化的工作環境，並透過提供培訓和表現提升訓練、拓展事業發展的機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讓他們發揮所長。

本行透過業務簡報會，員工溝通大會，內聯網訊息、晨早廣播、通告、電子郵件，以及本行為員工而設的社交手機應用程式，向員工傳達業務方向和策略、最新政策和員工事宜等訊息。該手機應用程式於2019年1月推出，是重要的新渠道讓員工與管理層及不同職級的同事互相溝通，令員工感受自主及相互啟迪，從而建立開放和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

本行鼓勵員工透過員工意見調查，意見交流會及專題小組提出建議、意見和回應。本行持續關注員工的感受及行為，以制訂培訓、溝通和員工參與項目，由此鞏固正面的企業文化及價值。

在2019年上半年，本行進行了半年一度的全體員工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會推薦本行為理想工作場所的員工人數保持高企，這很大程度歸因於他們有正面的員工體驗。大部分員工均認為本行真切鼓勵敢言文化。本行將繼續開展各種計劃令管理人員能夠促進團隊開放交流、提升有效聆聽技巧，及培養更茁壯的敢言文化，以進一步增加員工的投入感。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發展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為充分發展員工的能力及潛能，並協助新員工盡快投入新環境，本行會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亦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黑錢及制裁、行為規範及防止貪污賄賂的培訓課程，以鞏固銀行於金融罪案風險之管理文化。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於2019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5.5天的培訓。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發展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領導層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人力資源並協助本行各部門，透過工作指導，跨部門的人才培育，以及實踐個人發展方案，加快對繼任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員工招聘及挽留

為配合本行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填補流失之員工，本行於2019年繼續積極招聘人才，特別是前線銷售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

本行透過細心策劃入職計劃及課程培訓年輕人才。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員工之投入感及挽留重點在於人事經理與員工日常討論工作表現及發展方向，晉升的機會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此外，本行在過去三年亦持續參與金管局和應科院合辦的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贊助了26名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實習生，培育人才以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本行並支持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透過與非牟利機構和院校合作，聘請了40 名相關人才。

企業可持續發展

作為本地銀行及良好企業公民，本行與香港市民一起憑着堅毅信念，共同為香港建設更豐盛的未來，促進本地可持續發展。

社區

本行的社區投資旨在為香港未來的年輕人締造更多機會，轄下的項目着重培養年輕人的就業能力、創業精神，增進他們的理財知識，另外亦有其他關懷社會的活動。青年人可透過項目探索自己的想法及抱負，維持良好的身心健康，並發展個人素養及技能，使他們可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茁壯成長。

於2019年，本行的社區投資項目及義工活動接觸逾250萬人，與可信賴的本地組織合作的旗艦項目包括：

- 於2001年成立的恒生乒乓球學院，是本行與香港乒乓總會長期合作的主要項目。學院以社區為本的活動，鼓勵社會各界透過參與體育運動強身健體；同時讓參加者學習堅毅及公平競賽等畢生受用的精神。學院亦提供專門培訓課程及活動，培育及協助年輕乒壇新星，追求體育方面的理想。歷年來，學院孕育出世界級球手。2020年，我們將與香港乒乓總會慶祝合作邁向30載，繼續支持香港年輕人，並推廣國際水平的乒乓球運動。
- 「I am...」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於2019年推出，為青年提供個人化的就業及升學輔導。它是首個為香港年輕人提供網上職學達人的互動平台。
- 「恒生青年前路探索計劃」為邊緣及更生青年提供探索職涯方向的機會。

在過去十年，本行於香港社區發展項目投放共約港幣2.82億元，其中2019年佔港幣3,300萬元。

除財務資助，本行亦在社區投放義工服務、專業知識及實務支援等資源。員工每年可享兩個工作天的義工假期，參與慈善活動。於2019年，本行為銀行義工舉辦超過80項以社區為本的活動，着重提升弱勢社群的福祉，增進他們的理財智識和經濟流動性，以及宣揚愛護環境。

由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出任主席的企業責任委員會，負責制訂本行的社區投資策略及項目、評估提案及監督社區投資項目的推展。來自各個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委員會成員。

環境

本行力求以身作則，推動香港邁向低碳經濟。於2011年，本行成為香港首間所有辦公室及分行皆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本地銀行。本行按其《環保政策》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確保銀行的活動符合環保原則，以及向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宣揚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意識。

本行的環境管理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的一位成員擔任主席，負責確保本行的環境管理系統與業務策略能互相配合，支持本行持續改善環保表現。

本行設定年度目標以減少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致力參與對保護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有正面影響的活動。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行於2019年訂下目標，要比2018年減少2%的能源消耗。透過不同措施，本行超額完成2019年的目標，減少3.18%由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減少3.23%的耗電量。

為支持可再生能源和節約資源，本行更換分行及投資大樓的空調系統，以及向中電和香港電燈購買「可再生能源認證書」。本行在支持本地可再生能源發電方面的努力獲得表揚，於中電2019年「創新節能企業大獎」中獲頒「可再生能源貢獻大獎」。

本行現正進行的全行辦公室優化計劃，採納國際能源效益標準及可持續工作間為其基本設計目標。恒生113的環保裝修工程使其在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2019年「環保建築大獎」中榮獲優異獎。

本行的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及指引，例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於2019年內並無違反環境法例或法規的發現或舉報。

健康與安全

本行透過推展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委員會、講座及工作小組，體現本行對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獲得 BS OHSAS 18001：2007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在其可管控之物業內進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外判工作人員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透過持續履行BS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本行不僅展示其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同時亦顯示本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健全有效。在這方面，本行亦能更容易洞察在其物業內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實施監控工作，從而為本行員工和客戶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活動。本行若干員工已考取認可之急救資格，當同事或客戶遇上緊急醫療需要或意外並在救護車抵達前，該等員工可迅速提供援助。若干已考取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亦已接受培訓，以便操作安裝於本行物業內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本行已制定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首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本行內聯網，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嚴重傳染病爆發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亦非常重視持續為員工和客戶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於2019年本行舉辦「消防安全」推廣月，通過一系列有趣的教育活動，包括：消防安全吉祥物設計比賽、幸運抽獎、消防安全展銷攤位、消防安全意識研討會等，從而加強同事對消防安全意識，更重要是提升本行整體同事的消防安全文化。在香港的繁忙都市生活，讓很多人都遺忘了自己的身心健康。如缺乏日常運動、不注重健康飲食及各重因素所帶來的壓力，都會引起各重健康的問題，增加患病的風險，包括：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等風險。因此，本行舉辦一個名為“ We support”的健康生活與均衡飲食的計劃，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有營食譜設計比賽、健康伸展運動研討會、運動自我挑戰賽、健康飲食及恒常運動攤位、以及健康講座等，以支持及鼓勵員工保持健康生活與均衡飲食的生活方式，從而維持健康與平衡的生活模式。

更多有關本行2019年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表現，可參閱2020年5月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刊載之《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

其他資料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業務部門	職能部門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稽核	法律事務
商業銀行	傳訊	市場推廣
環球銀行	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	風險及合規監控
環球資本市場	企業可持續發展	營運事務及科技
	財務監理	策略及企業發展
	金融犯罪合規	
	人力資源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
– 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Swiss Re Asia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3 – 2018)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2008 – 2018)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6)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2003 – 2015)
-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 ^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12 – 2014)
-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 – 2014)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3)
-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1999 – 2013)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 – 2012)
-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 – 2012)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 – 2012)
-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 – 2011)

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 – 2010)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 – 2009)
-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 – 2009)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 – 2007)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 – 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 – 2002)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 – 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獎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銀聯 – 國際顧問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江蘇省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 – 榮譽會長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 – 委員
香港大學 – 校董

- ^ 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 (富邑葡萄酒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非獨立執行董事 (2017 – 2018)
滙豐集團 – 環球零售銀行業務主管 (2014 – 201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09 – 2014)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0 – 2014)
亞太區個人理財服務董事 (2009 – 2010)
香港個人理財服務主管 (2007 – 2009)
亞太區市場推廣主管 (2004 – 2007)
香港市場推廣主管 (2002 – 2003)
產品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2000 – 2001)
信用卡產品發展高級經理 (1999 – 2000)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 香港銀行學會

主要獎譽

Beta Gamma Sigma 香港大學分會終身榮譽會員 (2018)



陳祖澤博士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1 – 2017)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7)
香港公益金 – 第三副會長；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2014 – 20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2007 – 201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 – 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 – 200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
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
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 – 1978 及 1980 – 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陳力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1月

過往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2012 – 2018)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2013 – 2016)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14 – 2016)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 – 2016)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9 – 2016)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 – 2011)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2010 – 2016)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2009 – 2016)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2012 – 201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2009 – 20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 (2005 – 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蔣麗苑女士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執行董事；集團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第十二屆廣東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8)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2011 – 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顏杰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4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9年5月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 董事 *(註1)*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財務主管

過往主要職務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註1)*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註1)*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6 – 2019) *(註1)*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註1)*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註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財務總監 (2015 – 2019) *(註1)*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財務總監 (2010 – 2015)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風險管理總監 (2011 – 2014)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North America Finance (2008 – 2010)

資格

商學榮譽學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Henry Crown Fellow – 美國The Aspen Institute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6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個人信貸業務主管 (2013 – 2016)
無抵押業務主管 (2005 – 2013)
無抵押業務(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
業務發展經理 (2002 – 2005)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2001 – 2002)
市場推廣經理 (1995 – 2001)
^ 渣打銀行 – 廣告經理 (1990 – 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商務學) – 香港大學



利蘊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委員會成員；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10 – 2019)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 – 2019)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 2019)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委員
(2012 – 2017)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非執行主席 (2009 – 2012)
執行主席 (2006 – 2009)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1)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 – 1999)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 名譽主席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董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名譽主席(註1)
-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教育大學基金 – 董事局成員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香港賽馬會 – 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董事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 – 主席 (2012 – 2019)(註1)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1978 – 2019)(註1)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 (2013 – 2019)(註1)
民政事務局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 (2017 – 2019)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團成員 (2013 – 2019)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2007 – 2013)
-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 – 2017)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5 – 2017)

香港教育大學 – 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司庫 (2009 –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 成員 (2013)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7 – 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 – 20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2004 – 2010)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 – 2010)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 (2004 – 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 (1991 – 200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 – 2004)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教育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 (1996)



羅康瑞博士 GBM, JP 非執行董事 7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會長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2015 – 2019)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2013 – 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 (2014 – 2015)
董事會成員 (2013 –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4 – 2015)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2010 – 2014)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4 – 2011)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08)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 – 200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1999 – 2002)
香港總商會 – 主席 (1991 – 199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 (1985 – 1990)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主要獎譽

大紫荊勳章 (2017)
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地產類別)終身成就獎 (2012)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 (2001)
金紫荊星章 (1998)



伍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1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2014 – 2017)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 – 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 – 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 – 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 – 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14)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王冬勝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6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ᴬ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香港總商會
– 常務副主席；會員關係委員會主席；主席委員會委員；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ᴬ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參事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一副會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農業和農村委員會副主任

過往主要職務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2013 – 2019) *(註1)*
ᴬ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6 – 2019)
ᴬ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09 – 2018)
香港總商會 – 副主席 (2016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3 – 2018)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獨立執行董事 (2017 – 2018)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2012 – 2018)
常委 (2013 – 2018)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 (2010 – 2013)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2006 – 2013)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2)
ᴬ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2)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 (2010 – 2011)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1)
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6 – 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2001, 2004, 2006及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會士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榮譽資深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伍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香港公益金 –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7 – 2018)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11 – 2017)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 2012 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2008)

註：

1 自本行2019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2 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19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1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4 除本行2019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9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4。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關穎嫻女士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





從左至右

屈詠琴女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周丹玲女士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高層管理人員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40頁）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關穎嫻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43頁）

陳梁綽儀女士　營運總監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服務總監 (2015 – 2016)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2 – 2015)
香港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1 – 2012)
證券營運中心主管 (2007 – 2011)
中央處理中心經理 (2004 – 2007)
系統及操作統籌部經理 (2001 – 2004)

資格

文學學士(主修經濟學) – 加拿大布蘭登大學

陳淑佩女士　業務發展部總監　54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業務發展部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 (2014 – 201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 (2010 – 2014)
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 (2005 – 2010)
風險管理部經理 (2002 – 2005)
庫務部風險管理經理 (1997 – 2001)
於貿易服務，零售銀行，企業銀行，信貸業務，
擔任不同職位 (1988 – 1997)

資格

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 香港理工大學

張佩詩女士　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　4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9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合規部主管 – 環球貿易及融資服務 (2018 – 2019)
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 – 工商金融服務 (2013 – 2018)
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部高級經理 (2007 – 201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反洗錢合規部顧問 (2005 – 2007)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 合規部經理 (2004 – 200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集團管理主任 (2002 – 200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 會計師 (2001 – 2002)

資格

經濟及金融學學士 – 香港大學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反洗錢專業人員 – 香港銀行學會

周丹玲女士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4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企業財資及業務管理部主管 (2011 – 2015)
 企業財資部主管大中華 (2011)
 於財資處企業財資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6 – 2011)

星展銀行，香港 – 財資市場副總裁 (2002 – 2006)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 – 資本市場行政人員 (2000 – 200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 – 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 – 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門主管 (2003 – 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 – 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 – 2001)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 – 1999)

資格

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特許銀行家 – 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電子商貿)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李文龍先生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42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 (2014 – 2018)
富國銀行 – 高級副總裁，國際戰略及跨境業務監控亞太區主管 (2013 – 2014)
博斯公司 – 高級經理，金融服務業務大中華區聯席主管 (2007 – 2013)

美國銀行 – 助理副總裁，亞太區特殊資產管理 (2006)
花旗銀行 – 於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0 – 2005)

資格

特許金融分析師
准壽險管理師
附屬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商業經濟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金融學士 – 香港大學
東西方研究中心亞太區領袖院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 (曾於2006年離職) 及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財務管理副總經理 (2007 – 2009)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集團財務高級經理 (2006 – 200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 (2005 – 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 (2003 – 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 (2001 – 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 (1997 – 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管理學)– 香港大學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高層管理人員

李志忠先生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　55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助理公司秘書、高級經理及法律顧問 (1995 – 2005)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助理法律顧問 (1993 – 1995)

資格

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宋躍升先生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4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行長 (2016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副總監兼交易總監 (2005 – 2013)
環球資本市場銷售總監 (2000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王依寧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人力資源部發展主管 (2014 – 2016)
亞太區零售銀行業務人力資源主管 (2011 – 2014)
滙豐中國人力資源主管 (2009 – 2011)

BP亞洲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副總裁，BP中國及亞太區天然氣業務 (2005 – 2008)
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 (2002 – 2004)
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BP Amoco化工業務 (1992 – 2001)

資格

醫管碩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應用科學學士 – 澳洲悉尼大學

屈詠琴女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5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業務副主管 (2016 – 2018; 2011 – 2013)
商業銀行大型企業部業務主管 (2014 – 2016)
風險管理部信貸監控主管 (2009 – 2011)
環球銀行高級客戶經理 (2000 – 2009)
環球銀行客戶經理 (1997 – 2000)
東京三菱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經理 (1988 – 1997)

資格

特許金融分析師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經濟學)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王美琪女士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項目顧問 (2018 – 2019)
美文傳訊有限公司 – 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2017 – 2019)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副總裁 – 業務關係 (2016 – 2017)
林鄭月娥競選辦公室 – 傳媒關係專家 (201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首席公司事務顧問 (2015 – 2016)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2013 – 2015)
 副總經理 – 公司事務 (2008 – 2013)
 高級經理 – 公司事務 (2003 – 2008)
 副公司事務經理 (1998 – 2001)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經理 (2001 – 2003)
CNBC/NBC Asia – 新聞主編; 製作主管 (1995 – 1998)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內部傳訊經理 (1994 – 1995)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助理新聞編輯; 高級記者; 新聞主播 (1991 – 1994)
 記者; 新聞主播 (1984 – 1989)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電視新聞記者 (1989 – 1991)

資格

新聞學學士 – 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

楊志良先生　風險監控總監　5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1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風控總監 (2018 – 2019)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署理風險監控總監，香港及東北亞洲區；
 信貸區域總監，北亞洲區 (2015 – 2018)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風控高級經理 (2013 – 2015)
 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風控總監(新加坡) (2009 – 2013)
 高級副總裁及商業銀行業務部主管 (2007 – 2009)
 高級副總裁及後勤貿易服務部主管(新加坡) (2004 – 2006)
 企業銀行副總裁(新加坡) (2000 – 2004)

三井住友銀行，新加坡 – 全球貿易融資部信貸主管 (2006 – 2007)
星展銀行，新加坡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助理副總裁 (1993 – 2000)

資格

商業學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應用金融碩士 – 澳洲麥覺理大學

葉其蓁女士　監管合規部主管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5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
- 東北亞洲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2004)
 於法律及合規部擔任不同職位 (1992 – 2004)

孖士打律師樓 – 律師 (1990 – 1992)
麥堅時律師行 – 律師 (1987 – 1990)

資格

香港執業律師
法律碩士 – 英國牛津大學Wadham學院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9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4.20元(2018年：港幣3.90元)，合共港幣80.31億元(2018年：港幣74.55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2020年3月20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0元，合共港幣76.47億元(2018年：每股港幣3.60元，合共港幣68.83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規定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944.27億元(2018年：港幣864.00億元)。有關本行其他儲備之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3,1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可持續發展」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鄭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李瑞霞女士自2019年3月1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除顏杰慧女士自2019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顏女士將依章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行於2020年5月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常會(「2020年股東會」)上應選連任。本行將於此常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通告予股東。

董事錢果豐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伍成業先生及伍偉國先生於2020年股東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自2014年1月起加入董事會的陳力生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在2020年股東會尋求重選連任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發展其他事務及個人興趣。因此，陳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會結束後由董事會告退。

本行並無與擬於2020年股東會上應選或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9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控權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股本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1]	–	–	–	1,000	0.00
關穎嫻女士	65	–	–	–	6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9,799	–	–	–	59,799	0.00
鄭慧敏女士	468,284	–	–	190,431[2]	658,715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1]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146,615	–	–	2,446[2]	149,061	0.00
顏杰慧女士	265,871	–	–	55,573[2]	321,444	0.00
關穎嫻女士	60,453	10,041	–	20,104[2]	90,598	0.00
利蘊蓮女士	11,904	–	–	–	11,904	0.00
李家祥博士	–	64,813	–	–	64,813	0.00
伍成業先生	440,723	–	–	–	440,723	0.00
王冬勝先生	2,394,448	27,442	–	987,692[2]	3,409,582	0.02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7,167	–	–	12,228[2]	29,395	0.00
林燕勝先生	149,649	–	–	23,905[2]	173,554	0.00
梁永樂先生	12,866	–	–	20,824[2]	33,690	0.00

註：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19年任內獲授之股份	於2019年任內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董事：				
鄭慧敏女士	199,074	112,656	128,051	190,431[1]
陳力生先生	11,773	–	9,972	2,446[1]
顏杰慧女士	55,332[2]	–	–	55,573[1]
關穎嫻女士	14,224	28,240	22,604	20,104[1]
伍成業先生	7,474	–	7,665	–
王冬勝先生	718,038	263,343	562,525	441,157[1]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1,883	6,251	6,670	12,228[1]
林燕勝先生	19,824	27,231	23,649	23,905[1]
梁永樂先生	17,448	13,019	10,874	20,824[1]

註：

(1) 該等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2) 為顏杰慧女士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持有之獲授權股份。

於年內，顏杰慧女士、陳梁綽儀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鄭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顏杰慧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候補行政總裁，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

伍成業先生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由不少於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權益被記錄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2020年股東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20年2月18日

2019年財務報表

162 綜合收益表

1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9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4 淨服務費收入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7 股息收入

8 保費收入淨額

9 其他營業收入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2 營業支出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14 董事薪酬

15 核數師費用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

17 稅項支出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9 股息/分派

20 按類分析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4 衍生金融工具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7 客戶貸款

28 金融投資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30 附屬公司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33 無形資產

34 其他資產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9 其他負債

40 保險合約負債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42 後償負債

43 股本

44 其他股權工具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46 其他承諾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8 僱員退休福利

49 股份報酬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53 比較數字

5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5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7 財務報表通過

2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19	2018
利息收入	3	**44,190**	37,633
利息支出	3	**(11,935)**	(7,586)
淨利息收入		**32,255**	30,047
服務費收入		**9,072**	9,669
服務費支出		**(2,619)**	(2,602)
淨服務費收入	4	**6,453**	7,0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5	**3,702**	1,705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	**22**	57
股息收入	7	**143**	146
保費收入淨額	8	**15,652**	14,530
其他營業收入	9	**5,114**	1,880
總營業收入		**63,341**	55,43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19,827)**	(14,217)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3,514**	41,215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1	**(1,837)**	(996)
營業收入淨額		**41,677**	40,219
員工薪酬及福利		**(6,229)**	(5,656)
業務及行政支出		**(4,692)**	(5,025)
折舊支出		**(1,972)**	(1,363)
無形資產攤銷		**(164)**	(124)
營業支出	12	**(13,057)**	(12,1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04)
營業溢利		**28,610**	27,9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16	**35**	2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8**	207
除稅前溢利		**28,813**	28,432
稅項支出	17	**(3,991)**	(4,244)
本年溢利		**24,822**	24,188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24,840**	24,2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	(23)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8	**12.77**	12.48

第169頁至第24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2018
本年溢利	**24,822**	24,188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771**	319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760)**	36
– 出售	**(26)**	(24)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	**6**	–
– 遞延税項	**1**	(87)
– 外幣換算差額	**(3)**	1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344**	489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312)**	(384)
– 遞延税項	**(5)**	(17)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238)**	(66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5)**	(4)
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808**	(562)
– 外幣換算差額	**(71)**	(163)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888**	2,458
– 遞延税項	**(150)**	(410)
– 外幣換算差額	**(7)**	(1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252**	(703)
– 遞延税項	**(41)**	116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1]	**(76)**	–
除税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2,376**	40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7,198**	24,588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公司股東	**27,216**	24,61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	(23)
	27,198	24,588

[1] 主要包括取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所衍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19	2018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2	**13,038**	16,4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3	**47,357**	47,164
衍生金融工具	24	**7,338**	8,14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5	**18,771**	13,07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659**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	**65,807**	79,400
客戶貸款	27	**942,930**	874,456
金融投資	28	**461,704**	428,5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	**2,520**	2,444
投資物業	32	**10,121**	10,108
行址、器材及設備	32	**32,362**	30,510
無形資產	33	**21,954**	16,751
其他資產	34	**46,430**	44,300
資產總額		**1,676,991**	1,571,297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2,491**	2,71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	**1,203,458**	1,154,41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78**	41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	**37,976**	33,649
衍生金融工具	24	**7,462**	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29,580**	33,45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8	**17,190**	3,748
其他負債	39	**35,183**	45,247
保險合約負債	40	**132,120**	120,195
本年稅項負債	41	**4,159**	696
遞延稅項負債	41	**7,083**	6,394
後償負債	42	**19,494**	–
負債總額		**1,498,074**	1,409,190
股東權益			
股本	43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33,734**	123,350
其他股權工具	44	**11,744**	6,981
其他儲備		**23,674**	22,093
股東權益總額		**178,810**	162,0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	2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78,917**	162,107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676,991**	1,571,297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69頁至第24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1]	保留溢利[2]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3]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9,658	6,981	123,350	19,822	1,570	(11)	42	670	162,082	25	162,107
年內溢利	–	–	24,840	–	–	–	–	–	24,840	(18)	24,82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35	731	1,726	27	(238)	(5)	2,376	–	2,37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1)	–	–	–	(11)	–	(1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1,737	–	–	–	1,737	–	1,73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7	–	–	27	–	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	(5)	–	(5)
物業重估	–	–	–	731	–	–	–	–	731	–	73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211	–	–	–	–	–	211	–	21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4]	–	–	(76)	–	–	–	(238)	–	(314)	–	(3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975	731	1,726	27	(238)	(5)	27,216	(18)	27,198
取消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6,981)	–	–	–	–	–	–	(6,981)	–	(6,981)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11,744	–	–	–	–	–	–	11,744	–	11,744
已派股息[5]	–	–	(14,914)	–	–	–	–	–	(14,914)	–	(14,914)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342)	–	–	–	–	–	(342)	–	(342)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	–	–	–	–	4	5	–	5
其他	–	–	–	–	–	–	–	–	–	100	100
轉撥	–	–	664	(664)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33,734	19,889	3,296	16	(196)	669	178,810	107	178,917

[1] 於2019年，本行已取消及償還價值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1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35.09億元（2018年：港幣49.82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3]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4] 包括取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所衍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5] 已派股息包括2018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19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8.83億元和港幣80.31億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1]	保留溢利[2]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3]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13,646	18,379	2,116	(99)	706	643	152,030	49	152,079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776)	–	(78)	–	–	–	(854)	–	(854)
於2018年1月1日	9,658	6,981	112,870	18,379	2,038	(99)	706	643	151,176	49	151,225
年內溢利	–	–	24,211	–	–	–	–	–	24,211	(23)	24,1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587)	2,035	(468)	88	(664)	(4)	400	–	40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57	–	–	–	257	–	25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725)	–	–	–	(725)	–	(72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8	–	–	88	–	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	(4)
物業重估	–	–	–	2,035	–	–	–	–	2,035	–	2,035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587)	–	–	–	–	–	(587)	–	(587)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664)	–	(664)	–	(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624	2,035	(468)	88	(664)	(4)	24,611	(23)	24,588
已派股息	–	–	(13,382)	–	–	–	–	–	(13,382)	–	(13,382)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418)	–	–	–	–	–	(418)	–	(41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5)	–	–	–	–	31	26	–	26
其他	–	–	69	–	–	–	–	–	69	(1)	68
轉撥	–	–	592	(592)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23,350	19,822	1,570	(11)	42	670	162,082	25	162,107

[1] 於2019年，本行已取消及償還價值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1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35.09億元（2018年：港幣49.82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3]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2018 *重新列示*
除税前溢利	**28,813**	28,432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1]	**2,136**	1,487
淨利息收入	**(32,255)**	(30,047)
股息收入	**(143)**	(14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2)**	(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8)**	(207)
物業重估淨增值	**(35)**	(278)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837**	99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104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833)**	(86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4,559)**	(1,324)
收回利息	**40,464**	37,175
已繳利息	**(11,038)**	(6,964)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420)**	418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93)**	6,54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5)**	(20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5,701)**	(3,15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250)**	–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7,738**	15,522
客戶貸款之變動	**(71,369)**	(70,75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72)**	(6,40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1,468**	(1,979)
同業存款之變動	**(221)**	(96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49,043**	79,57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4,327**	(54,62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3,874)**	32,40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3,442**	3,148
其他負債之變動	**2,989**	5,458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11,925**	4,650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146**	145
已繳税項	**(40)**	(3,840)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27,040**	34,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9	2018 *重新列示*
購入金融投資	**(641,602)**	(570,567)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601,272**	547,327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2**	74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734)**	(892)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2,057**	2,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005)**	(21,553)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371)**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546)**	–
已派股息	**(14,914)**	(13,382)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342)**	(418)
取消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7,058)**	–
發行新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所得	**11,744**	–
發行後償負債所得	**19,49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007**	(13,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4,958)**	(1,09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061**	100,647
外幣兑換率轉變之影響	**(401)**	(1,49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2]	**92,702**	98,0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3]：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038**	16,421
– 同業結存	**5,677**	7,765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650**	7,236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2,253**	46,021
– 1個月內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409**	–
– 庫券	**29,555**	41,454
– 1個月內到期之淨同業結算賬戶及現金抵押品[2]	**(2,129)**	(10,783)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751)**	(10,053)
	92,702	98,061

[1] 於2019年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影響並無於2018年確認。

[2] 於2019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慣例，按淨額基準計入與同業交易對手一個月或以下的結算賬戶。本行已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3]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111.12億元（2018年：港幣148.21億元）本集團未能運用，其中港幣76.16億元（2018年：港幣91.55億元）為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經營租賃」，入賬為相應租賃負債。此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以2019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相關使用權資產以相應租賃負債計量，並根據任何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預付或應付租賃付款作出進行調整。此外，本集團採納該準則批准的實際可行權益方法，並將截止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限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經營租賃合同內之付款以合約期內直線折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租賃資產可供使用日起，將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金融租賃負債確認，並將租賃付款分類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而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以確保在負債的剩餘價值中產生不變的利率。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乃按照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方法進行攤銷。 在決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五年所有可能執行合同延期選項及不執行合同終止選項而產生之經濟誘因實況。 一般而言，本集團因無法取得租賃隱含利率，而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此利率是承租人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獲得相似價值及租賃期的資產所需支付之貸款利率。此利率乃根據本集團於不同經濟情況下以資金息差及交叉貨幣基礎調整後之掉期利率。

本集團以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會調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及不會重述比較數字。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經營租賃」，採納該準則產生額外港幣14億元的資產及金融負債，惟對淨資產或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1. 編製基礎 續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利率指標變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於2019年11月頒佈並修訂某些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藉此允許實體原已採用對沖會計計量對沖現金流及對沖工具之現金流,不應因利率指標變革而終止該對沖會計。此修訂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惟可提前採納。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此修訂並按照修訂之要求提供附加披露於附註24(c)。提前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2018年2月頒佈,作為會計準則年度改進週期之一部分。該修訂釐清若產生可供分配溢利的交易或事件得到確認時,其有關股息之稅務影響亦應同時確認。此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應用於最早比較期間或之後確認派息之所得稅影響。因此,永久後償貸款之所得稅將呈列於收益表而非股東權益內。採用此修訂本,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除稅前溢利並無重大影響(2018年同期:無),而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管理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資本管理」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19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準則。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2018年1月頒佈,並訂明實體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須採用的會計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正考慮將生效日期推遲一年,並對該準則做出額外修訂。本集團正在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行業對該準則的操作和解讀仍在發展中,這些變數可能對實施該準則帶來影響,因此本集團仍未能評估實施該準則之影響。

1. 編製基礎 續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此等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2(v)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兑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兑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股息亦一同列賬。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包含關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及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產品區分的金融衍生品之收入。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非利息收入 續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於交投活躍之主要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所在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該金融工具採用當時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其估算仍然可靠。倘若估值方法涉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及更依賴管理層的假設，該公平價值的估算可靠性較低。因缺乏交投引致欠缺可觀察數據作估值參考時，管理層可依據過往該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之報價評估在一般業務情況下交易對手的正常交易價格以估算公平價值。

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管理層需要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評估交易對手履行合約之能力以及市場利率變化對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影響。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需要根據市場參與者對特定工具使用的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適當息差作出判斷；及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計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當採用可觀察數據之模型時，若干假設將用以反映因缺乏市場資訊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該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較不可靠。因在缺乏市場數據以決定一般業務的情況下正常交易價格時，採用這類方法計算的金融工具估值比較不可靠。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應可找到若干市場交易資料作估值之參考，例如過往交易價格。當可觀察數據為明顯時，大多數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倘初次公平價值低於墊支現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長期債券發行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已配對至若干掉期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作為已記錄在案風險管理策略的其中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倘有關相連資產並無指定公平價值，至少該部分資產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 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問題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及分類為已出現信貸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保持指定為重議條件直至撤銷確認屆滿。

倘現有協議被註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的貸款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會被視作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重議條件貸款。

除源生已發生減值貸款外，所有其他已修改貸款倘不再顯示任何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則可轉離第3階段。就批發貸款組合下的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倘有充分證據顯示於最少觀察期間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等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根據已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及於首次確認(根據原有未經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而轉至第1或第2階段。由於修訂合約條款而撇銷之任何金額均不予撥回。至於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在其重議條件年期期間維持於第3階段。

非信貸減值貸款修改

非識別為重議條件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資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3.3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週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週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第2階段)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大於或等於)
0.1	5個等級
1.1 – 4.2	4個等級
4.3 – 5.1	3個等級
5.2 – 7.1	2個等級
7.2 – 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2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3階段。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3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年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3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 整個週期(指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違約風險承擔	–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下限 –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期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集團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佈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需要求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購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第57至64頁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估計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內。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屬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以及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包含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融通年限及初次確認之時已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就有關釐定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基於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作出檢討，然而，鑑於僅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可用作進行比較的期間較短。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有關模型如何回應前瞻性經濟狀況仍有待檢討及完善，尤其是有關過往制定監管模型時並未應用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及應用一般尚未受透過壓力測試獲得的經驗所限的「上行情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於估算時作出的判斷須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很大程度上受風險因素影響及對風險因素非常敏感，尤其是多個地區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多項因素之間互相高度依賴，且貸款減值準備整體不會對單一因素敏感。因此，敏感度被認為與主要資產組合有關，且尤其對若干因素敏感，有關結果不應作進一步推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載列中心情境的相關假設，以及該情境以及上行及下行情境就本集團主要及新出現風險(自專業行業預測者的共同預測所知悉)的發展及本集團判斷的相關資料。僅使用中心情境(用作計算無偏頗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調整，顯示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評估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所擁有作投資用途之租賃土地或房屋之業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對此並無重大影響。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續

(i) 土地及房屋 續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香港政府擁有之土地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本集團確認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為自用資產。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2(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於產生開支時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薪酬 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乃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差額，而該數額已就未確認過之過往服務成本予以調整。如屬界定福利資產，則只限於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日後供款可得退款及扣減數額的現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2(e)至2(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負債。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負債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3(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負債

對保險賠償負債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負債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兑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積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積(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兑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兑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兑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兑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19	2018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43,214**	36,71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927**	874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49**	48
	44,190	37,633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	41

(b) 利息支出

	2019	2018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9,915**	5,126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628**	68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92**	1,778
	11,935	7,586
其中：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420**	–

4. 淨服務費收入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9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67**	**171**	**27**	**–**	**1,365**
– 零售投資基金	**1,511**	**23**	**–**	**–**	**1,534**
– 保險	**491**	**80**	**66**	**–**	**637**
– 賬戶服務	**294**	**168**	**7**	**–**	**469**
– 匯款	**70**	**382**	**41**	**–**	**493**
– 信用卡	**1,433**	**1,548**	**32**	**–**	**3,013**
– 信貸融通	**25**	**489**	**158**	**–**	**672**
– 貿易服務	**–**	**409**	**37**	**–**	**446**
– 其他	**84**	**84**	**26**	**249**	**443**
服務費收入	**5,075**	**3,354**	**394**	**249**	**9,072**
服務費支出	**(1,147)**	**(1,409)**	**(73)**	**10**	**(2,619)**
	3,928	**1,945**	**321**	**259**	**6,453**
2018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514	166	24	–	1,704
– 零售投資基金	1,662	20	–	–	1,682
– 保險	511	86	64	–	661
– 賬戶服務	330	191	6	–	527
– 匯款	89	492	38	–	619
– 信用卡	1,383	1,602	29	–	3,014
– 信貸融通	25	438	137	–	600
– 貿易服務	–	419	27	–	446
– 其他	75	79	34	228	416
服務費收入	5,589	3,493	359	228	9,669
服務費支出	(1,081)	(1,453)	(59)	(9)	(2,602)
	4,508	2,040	300	219	7,067

4. 淨服務費收入 續

	2019	2018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270**	2,247
– 服務費收入	**4,624**	4,608
– 服務費支出	**(2,354)**	(2,361)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794**	870
– 服務費收入	**884**	943
– 服務費支出	**(90)**	(73)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019	2018
淨交易收入	**2,198**	1,936
– 交易收入	**2,197**	1,928
– 其他交易收入 — 低效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	**–**	–
– 公平價值對沖	**1**	8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75)**	20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支出)淨額	**1,589**	(437)
– 為支付保險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615**	(440)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26)**	3
其他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0)**	(1)
	3,702	1,705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9	2018
出售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4)**	3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26**	24
	22	57

7. 股息收入

	2019	2018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30**	124
– 非上市證券	**13**	22
	143	146

8.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19			
保費收入毛額	**16,903**	**3**	**16,906**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254)**	**–**	**(1,254)**
保費收入淨額	**15,649**	**3**	**15,652**
2018			
保費收入毛額	16,548	3	16,551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2,021)	–	(2,021)
保費收入淨額	14,527	3	14,530

9. 其他營業收入

	2019	20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2**	34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附註33(a))	**4,559**	1,32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7)**	(5)
撇銷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之淨虧損	**(3)**	(4)
其他	**223**	224
	5,114	1,880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1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2,386**	**5**	**12,391**
準備金變動	**8,767**	**8**	**8,775**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21,153**	**13**	**21,16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2,138)**	**–**	**(2,138)**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799**	**–**	**799**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339)**	**–**	**(1,339)**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9,814**	**13**	**19,827**
2018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3,999	14	14,013
準備金變動	2,266	(20)	2,246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6,265	(6)	16,25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404)	–	(1,404)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638)	–	(638)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2,042)	–	(2,04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223	(6)	14,217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019	2018
同業及客戶貸款	**1,684**	1,023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1,773**	1,153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06)**	(143)
– 其他變動	**17**	13
貸款承諾及擔保	**99**	(25)
其他金融資產	**54**	(2)
	1,837	996

12. 營業支出

	2019	2018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5,744**	5,225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48(a))	**192**	172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48(b))	**293**	259
	6,229	5,656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82**	611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466**	1,498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23**	526
– 其他經營支出	**2,721**	2,390
	4,692	5,025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2)	**1,444**	1,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	不適用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3)	**164**	124
	13,057	12,168
*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49(d))	**29**	45
成本效益比率	**30.0%**	29.5%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19	2018
薪津及實物收益	**28**	25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6**	15
– 股份報酬	**17**	17
	63	59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9 人數	2018 人數
港元		
6,000,001 – 6,500,000	**1**	1
7,000,001 – 7,500,000	**1**	2
7,500,001 – 8,000,000	**1**	–
12,000,001 – 12,500,000	**–**	1
16,000,001 – 16,500,000	**1**	–
25,500,001 – 26,000,000	**–**	1
26,000,001 – 26,500,000	**1**	–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2018年：2位)，該2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4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18年：無)。

14.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5]					
	董事袍金	薪津及實物收益[6]	為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4]	現金		股份報酬		合計	合計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2019	2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行政總裁[1]	–	11,268	685	4,128	2,691	4,672	2,691	26,135	25,792
關穎嫻女士[1]	–	4,102	171	664	981	722	981	7,621	7,455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3]	800	–	–	–	–	–	–	800	800
陳祖澤博士[3]	650	–	–	–	–	–	–	650	650
陳力生先生	500	–	–	–	–	–	–	500	500
蔣麗苑女士[3]	740	–	–	–	–	–	–	740	640
伍成業先生	680	–	–	–	–	–	–	680	500
胡祖六博士[3]									
（於2018年5月8日離任）	–	–	–	–	–	–	–	–	275
鄭家純博士[3]									
（於2018年5月10日離任）	–	–	–	–	–	–	–	–	208
利蘊蓮女士[3]	970	–	–	–	–	–	–	970	920
李瑞霞女士[2]									
（於2019年3月1日離任）	83	–	–	–	–	–	–	83	500
李家祥博士[3]	970	–	–	–	–	–	–	970	920
羅康瑞博士	500	–	–	–	–	–	–	500	500
鄧日燊先生[3]									
（於2018年5月10日離任）	–	–	–	–	–	–	–	–	512
王冬勝先生[2]	560	–	–	–	–	–	–	560	560
伍偉國先生[3]	740	–	–	–	–	–	–	740	733
顏杰慧女士[2]									
（於2019年5月10日委任）	321	–	–	–	–	–	–	321	–
退休董事	–	–	1,657	–	–	–	–	1,657	2,041
	7,514	15,370	2,513	4,792	3,672	5,394	3,672	42,927	43,506
2018	8,218	14,810	3,179	4,707	3,645	5,302	3,645		

附註：

(1)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行於2019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於2019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165.7萬元。

(5) 花紅(遞延及非遞延)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制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6)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住宿、汽車、保費。

(7)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15. 核數師費用

	2019	2018
法定核數服務	**23**	22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10**	9
	33	31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

	2019	201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5**	278

17.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9	2018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3,527**	3,888
前年度調整	**(62)**	19
	3,465	3,907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47**	55
前年度調整	**(11)**	–
	36	55
遞延稅項(附註41(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490**	282
總稅項支出	**3,991**	4,244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9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9	2018
除稅前溢利	**28,813**	28,43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18年：16.5%)	**4,754**	4,691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70**	32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591)**	(57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8)**	(34)
– 其他	**(214)**	134
實際稅項提撥	**3,991**	4,244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9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溢利港幣244.21億元(2018年：港幣238.63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8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19. 股息/分派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9		2018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40**	**2,677**	1.30	2,485
第二次中期	**1.40**	**2,677**	1.30	2,485
第三次中期	**1.40**	**2,677**	1.30	2,485
第四次中期	**4.00**	**7,647**	3.60	6,883
	8.20	**15,678**	7.50	14,338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19	2018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6元(2018年：每股港幣3.1元)	**6,883**	5,927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19	2018
9億美元可贖回之浮息永久資本票據(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1]	**232**	418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2]	**110**	–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2]	**–**	–
	342	418

[1] 於2019上半年，此後償貸款提早償還及分派支付。

[2] 此後償貸款 於2019上半年發行。

20.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20.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中央支援服務及職能部門的費用，是按使用服務或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成本產生因素，由各業務類別攤分。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業務類別所使用，則參考市值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9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717**	**10,439**	**4,527**	**(428)**	**32,255**
淨服務費收入	**3,928**	**1,945**	**321**	**259**	**6,4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977**	**396**	**1,366**	**(37)**	**3,702**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	**(1)**	**26**	**–**	**22**
股息收入	**–**	**–**	**–**	**143**	**143**
保費收入淨額	**13,930**	**1,722**	**–**	**–**	**15,652**
其他營業收入	**4,807**	**42**	**–**	**265**	**5,114**
總營業收入	**42,356**	**14,543**	**6,240**	**202**	**63,34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8,297)**	**(1,530)**	**–**	**–**	**(19,827)**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4,059**	**13,013**	**6,240**	**202**	**43,514**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836)**	**(857)**	**(144)**	**–**	**(1,837)**
營業收入淨額	**23,223**	**12,156**	**6,096**	**202**	**41,677**
營業支出*	**(8,024)**	**(3,361)**	**(1,136)**	**(536)**	**(13,05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	**(10)**
營業溢利/(虧損)	**15,199**	**8,795**	**4,960**	**(344)**	**28,610**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35**	**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2**	**–**	**–**	**(4)**	**1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71**	**8,795**	**4,960**	**(313)**	**28,813**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	**30.5%**	**17.2%**	**(1.1)%**	**100.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虧損)	**16,035**	**9,652**	**5,104**	**(344)**	**30,447**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4)**	**(2)**	**(2,105)**	**(2,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22,253**	**405,779**	**712,927**	**36,032**	**1,676,991**
總負債	**971,389**	**303,606**	**201,948**	**21,131**	**1,498,0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22**	**–**	**–**	**(2)**	**2,520**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52**	**25**	**9**	**1,548**	**1,734**

20.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8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515	9,331	4,566	(365)	30,047
淨服務費收入	4,508	2,040	300	219	7,0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98)	543	1,518	42	1,705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1	3	23	–	57
股息收入	–	–	–	146	146
保費收入淨額	13,513	1,017	–	–	14,530
其他營業收入	1,347	264	7	262	1,880
總營業收入	35,516	13,198	6,414	304	55,43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401)	(816)	–	–	(14,217)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2,115	12,382	6,414	304	41,215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371)	(602)	(23)	–	(996)
營業收入淨額	21,744	11,780	6,391	304	40,219
營業支出*	(7,391)	(3,205)	(1,071)	(501)	(12,1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4)	(104)
營業溢利/(虧損)	14,353	8,575	5,320	(301)	27,9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78	2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4	–	–	3	2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57	8,575	5,320	(20)	28,432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	30.2%	18.7%	(0.1)%	100.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虧損)	14,724	9,177	5,343	(301)	28,943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3)	(2)	(1,457)	(1,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75,964	382,359	661,736	51,238	1,571,297
總負債	931,201	307,798	163,123	7,068	1,409,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2	–	–	2	2,444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328	20	2	542	892

20.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區域抵銷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	**60,530**	**2,580**	**271**	**(40)**	**63,341**
除稅前溢利	**27,732**	**913**	**168**	**–**	**28,813**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578,710**	**120,696**	**23,239**	**(45,654)**	**1,676,991**
總負債	**1,404,716**	**107,172**	**22,070**	**(35,884)**	**1,498,074**
股東權益	**173,994**	**13,524**	**1,169**	**(9,770)**	**178,917**
股本	**9,658**	**10,018**	**–**	**(10,018)**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22**	**(2)**	**–**	**–**	**2,520**
非流動資產*	**63,001**	**1,415**	**21**	**–**	**64,437**
或有負債及承諾	**460,924**	**49,529**	**6,060**	**–**	**516,513**
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	53,004	2,200	269	(41)	55,432
除稅前溢利	27,887	437	108	–	28,432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482,980	106,124	22,103	(39,910)	1,571,297
總負債	1,324,871	93,611	21,093	(30,385)	1,409,190
股東權益	158,109	12,513	1,010	(9,525)	162,107
股本	9,658	9,857	–	(9,857)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2	2	–	–	2,444
非流動資產*	56,235	1,125	9	–	57,369
或有負債及承諾	428,206	50,274	5,593	–	484,073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總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包含在「非金融負債」的「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但此類合同受制於保單持有人的退保和轉讓選擇。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9個月	9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9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038	–	–	–	–	–	–	–	13,03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357	–	–	–	–	–	–	–	47,357
衍生金融工具	6,936	5	97	29	77	102	92	–	7,33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77	2	–	–	–	–	303	18,289	18,771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409	1,250	–	–	–	–	–	–	6,65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7,930	10,070	2,647	–	–	1,146	4,014	–	65,807
客戶貸款	81,037	52,359	65,278	46,855	44,916	131,971	260,694	259,820	942,930
金融投資	61,100	120,756	63,657	13,959	12,645	39,692	66,989	82,906	461,704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9,858	3,619	2,677	786	186	509	11	625	28,271
金融資產	282,842	188,061	134,356	61,629	57,824	173,420	332,103	361,640	1,591,87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85,116	85,116
資產總額	282,842	188,061	134,356	61,629	57,824	173,420	332,103	446,756	1,676,991
負債									
同業存款	2,491	–	–	–	–	–	–	–	2,49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90,689	144,226	59,235	4,390	4,442	387	89	–	1,203,45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78	–	–	–	–	–	–	–	1,87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976	–	–	–	–	–	–	–	37,976
衍生金融工具	6,792	8	8	8	34	122	426	64	7,46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399	7,354	4,130	863	1,008	2,400	–	426	29,5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64	5,346	4,116	3,022	3,342	–	700	–	17,190
後償負債[1]	–	–	–	–	–	–	–	19,494	19,494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22,591	6,223	2,764	518	520	371	498	250	33,735
金融負債	1,076,480	163,157	70,253	8,801	9,346	3,280	1,713	20,234	1,353,264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44,810	144,810
負債總額	1,076,480	163,157	70,253	8,801	9,346	3,280	1,713	165,044	1,498,074

[1]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付款日期，即可贖回日。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9個月	9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8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421	–	–	–	–	–	–	–	16,4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64	–	–	–	–	–	–	–	47,164
衍生金融工具	7,319	55	118	30	25	219	375	–	8,14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63	1	–	–	–	–	293	12,613	13,07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3,785	21,187	3,114	–	–	–	1,100	214	79,400
客戶貸款	92,608	43,195	67,363	52,720	35,289	101,256	241,008	241,017	874,456
金融投資	88,094	92,691	62,893	12,443	12,578	39,272	51,580	68,981	428,532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1,426	4,708	2,115	261	181	638	–	642	29,971
金融資產	326,980	161,837	135,603	65,454	48,073	141,385	294,356	323,467	1,497,15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74,142	74,142
資產總額	326,980	161,837	135,603	65,454	48,073	141,385	294,356	397,609	1,571,297
負債									
同業存款	2,712	–	–	–	–	–	–	–	2,71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57,598	110,254	46,208	25,450	13,848	821	236	–	1,154,41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	–	–	–	–	–	–	41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	–	–	–	–	–	–	33,649
衍生金融工具	7,547	284	65	63	80	84	147	–	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101	11,598	6,053	2,019	1,697	1,031	1,510	445	33,45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55	3,393	–	–	–	–	–	–	3,748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34,354	6,508	2,110	337	118	445	5	–	43,877
金融負債	1,045,726	132,037	54,436	27,869	15,743	2,381	1,898	445	1,280,535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28,655	128,655
負債總額	1,045,726	132,037	54,436	27,869	15,743	2,381	1,898	129,100	1,409,190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019	2018
庫存現金	**8,975**	7,816
中央銀行之結存	**4,063**	8,605
	13,038	16,421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9	2018
庫券	**24,894**	26,700
其他債務證券	**22,452**	20,448
債務證券	**47,346**	47,148
投資基金	**11**	16
	47,357	47,164

2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此類活動詳列如下。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匯率	**883,348**	**14,949**	**898,297**	**4,869**	**267**	**5,136**	**4,821**	**60**	**4,881**
利率	**462,424**	**56,197**	**518,621**	**1,603**	**135**	**1,738**	**1,581**	**625**	**2,206**
股權及其他	**33,145**	**–**	**33,145**	**464**	**–**	**464**	**375**	**–**	**375**
於2019年12月31日	**1,378,917**	**71,146**	**1,450,063**	**6,936**	**402**	**7,338**	**6,777**	**685**	**7,462**
匯率	830,511	22,468	852,979	5,265	254	5,519	5,197	542	5,739
利率	388,463	62,699	451,162	1,741	591	2,332	1,766	185	1,951
股權及其他	34,795	–	34,795	290	–	290	580	–	58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3,769	85,167	1,338,936	7,296	845	8,141	7,543	727	8,270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匯率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定息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所持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平價值工具之各項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納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所涵蓋的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並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本集團採納非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按浮息計息之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是否有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使用跨貨幣掉期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c) 對沖工具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要求，全球各大金融市場紛紛對主要利率基準展開基本檢討及改革。於頒佈有關準則時尚未提出該改革，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暫時性豁免措施，豁免應用指定對沖會計規定，闡明如何於該等情況下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於2019年9月頒佈，當中修改指定對沖會計規定(「暫時性轄免」)。例如根據暫時性轄免並就對沖會計法目的而言，銀行同業拆息假設一直維持不變，直至消除不確定因素為止。

該系列暫時性豁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應用，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該等豁免。於預計何時能消除不確定因素並停止應用暫時性豁免的釐定過程中須運用重大判斷。然而，於2019年12月31日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暫時性豁免仍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對沖會計關係，當中的參考基準可予改革或取代。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c) 對沖工具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 續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會計關係受制於不同銀行同業拆息，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大部分現有衍生工具、貸款、債券及參考該等基準的關係所指定的其他金融工具將以不同方式於不同時間過渡至新的無風險利率。有關過渡至無風險利率的外界進度受到監控，藉以確保本集團的對沖會計關係能順利過渡。所產生的特定問題因應各對沖關係的詳細情況而有所不同，惟可能因指定項目所載的現有產品進行過渡、將予發行的產品預期數量出現變動、已發行新產品的合款條款出現變動，或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而產生特定問題。若干對沖工具可能需要取消指定性質並訂立新關係，而其他工具或可於全面基準改革倖存。

受採納暫時性轄免對沖項目影響的對沖會計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客戶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對沖會計關係所指定的利率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港幣470.28億仍指本集團所管理的風險範圍，即其直接受全面基準改革影響，同時亦受暫時性轄免所影響。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9	2018
債務證券	**2**	6
股票	**6,916**	5,472
投資基金	**10,442**	6,267
其他	**1,411**	1,325
	18,771	13,070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9	2018
同業結存	**5,677**	7,765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2,253**	46,021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2,717**	24,30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161**	1,314
減：預期信貸損失	**(1)**	(2)
	65,807	79,400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7,616**	9,155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18年：無)。

27.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9	2018
客戶貸款總額	**946,443**	877,134
減：預期信貸損失	**(3,513)**	(2,678)
	942,930	874,456
	%	%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7**	0.31

	2019	2018
總減值貸款	**2,073**	2,160
	%	%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2**	0.25

(b)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19	2018
融資租賃	–	–
租購合約	**7,407**	6,779
	7,407	6,779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2019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56**	**152**	**508**
– 1年以上至2年	**358**	**130**	**488**
– 2年以上至3年	**363**	**132**	**495**
– 3年以上至4年	**359**	**133**	**492**
– 4年以上至5年	**356**	**134**	**490**
– 5年以上	**5,675**	**1,017**	**6,692**
	7,467	**1,698**	**9,165**
預期信貸損失	**(60)**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7,407**		
2018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434	140	574
– 1年以上至5年	1,302	488	1,790
– 5年以上	5,074	939	6,013
	6,810	1,567	8,377
預期信貸損失	(3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779		

28. 金融投資

	2019	201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 庫券	**212,041**	217,636
– 債務證券	**125,927**	107,400
– 股票	**5,881**	4,144
	343,849	329,18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500**	1,842
– 債務證券	**117,435**	97,547
– 減：預期信貸損失	**(80)**	(37)
	117,855	99,352
	461,704	428,532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2019	2018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5,881**	4,144
於12月31日結餘	**5,881**	4,14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8年：無)。於2019年及2018年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減值(2018年：無)。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19	201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金融投資	**44,405**	37,591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44,685**	39,603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9		2018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回購協議	**2,062**	**1,878**	452	410
證券借貸協議	**1,039**	**–**	460	–
	3,101	**1,878**	912	410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續

已轉讓資產 續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續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已收取抵押品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主要與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該等交易按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2019	2018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5,659**	–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

30. 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1]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港幣1,000,000,000元	1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港幣200,000,000元	1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港幣3,000,000元	1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970,0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6,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 不活躍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資控股合資企業 。

30. 附屬公司 續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	2018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520**	2,444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港幣10,000元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出版研究報告	33.00%	人民幣44,680,000元

Barrowgate Limited 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廣州廣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19						
100%	**11,256**	**1,025**	**10,231**	**891**	**206**	**685**
集團應佔權益	**2,773**	**253**	**2,520**	**221**	**53**	**168**
2018						
100%	10,456	995	9,461	948	210	738
集團應佔權益	2,691	247	2,444	262	55	20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18年：無)。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19	2018
行址	**29,498**	29,344
器材及設備[1]	**1,405**	1,166
其他使用權資產	**1,459**	不適用
行址、器材及設備	**32,362**	30,510
投資物業	**10,121**	10,108
	42,483	40,618

[1] 包括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資產，而其使用權被認為有足夠控制權及其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自用資產。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9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9,344**	**10,108**	**5,368**	**44,820**
年內增置	**215**	**31**	**665**	**911**
年內出售	**–**	**–**	**(106)**	**(10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32)**	**–**	**–**	**(1,032)**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888**	**–**	**–**	**888**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	**80**	**–**	**80**
轉撥	**98**	**(98)**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15)**	**–**	**(8)**	**(23)**
於12月31日	**29,498**	**10,121**	**5,919**	**45,538**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4,202)**	**(4,202)**
年內支取 (附註12)	**(1,032)**	**–**	**(412)**	**(1,444)**
年內出售	**–**	**–**	**99**	**99**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32**	**–**	**–**	**1,032**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1**	**1**
於12月31日	**–**	**–**	**(4,514)**	**(4,514)**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9,498**	**10,121**	**1,405**	**41,024**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405**	**1,405**
– 以估值計算	**29,498**	**10,121**	**–**	**39,619**
	29,498	**10,121**	**1,405**	**41,024**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8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7,157	10,166	5,241	42,564
年內增置	60	278	261	599
年內出售	–	–	(107)	(10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36)	–	–	(936)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458	–	–	2,458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	321	–	321
轉撥	657	(657)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52)	–	(27)	(79)
於12月31日	29,344	10,108	5,368	44,820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3,899)	(3,899)
年內支取 (附註12)	(936)	–	(427)	(1,363)
年內出售	–	–	102	10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36	–	–	936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22	22
於12月31日	–	–	(4,202)	(4,202)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9,344	10,108	1,166	40,618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166	1,166
– 以估值計算	29,344	10,108	–	39,452
	29,344	10,108	1,166	40,618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19	2018	**2019**	2018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895**	2,911	**1,623**	1,583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5,664**	25,482	**8,093**	8,525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405**	–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939**	951	**–**	–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	–
	29,498	29,344	**10,121**	10,108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9	2018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7,022**	6,938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19	2018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5**	37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3**	34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	2018
1年以下	**257**	295
1年以上至5年內	**不適用**	168
1年以上至2年	**124**	不適用
2年以上至3年	**27**	不適用
3年以上至4年	**9**	不適用
4年以上至5年	**3**	不適用
5年以上	**–**	不適用
	420	463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9年11月6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進行重估，戴德梁並於2019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此等重估價值已獲確認自2019年11月6日以來沒有顯著變動。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制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18年：無)。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e)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進行估值時，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列於附註32(a)。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2019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45**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35**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032)**	**–**
2018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43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278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936)	–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19	2018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2.4% 至 4.95%**	2.4% 至 4.95%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15.5元至港幣709元**	每平方呎港幣16.7元至港幣804元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20% 至 20%**	–20% 至 20%

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3. 無形資產

	2019	201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0,469**	15,910
內部開發之軟件	**1,057**	434
購入軟件	**99**	78
商譽	**329**	329
	21,954	16,751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19	2018
於12月31日	**15,910**	14,574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不適用**	12
於1月1日	**15,910**	14,58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附註9)	**4,559**	1,324
–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2,760**	2,642
– 預期收益	**(1,272)**	(1,164)
– 經驗差異	**32**	(152)
– 營運假設之變動	**72**	(871)
– 投資回報差異	**6**	1,263
– 投資假設之變動	**2,961**	(394)
於12月31日	**20,469**	15,910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9	2018
風險貼現率	**5.4%**	5.2%
支出通賬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2.4%**	2.4%
– 第2年及之後	**5.1%**	3.8%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b) 商譽

	2019	2018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人壽保險創現單位，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9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8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3(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33. 無形資產 續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19	2018
成本：		
於1月1日	**1,754**	1,600
年內增置	**823**	293
撇賬額	**(211)**	(129)
換算及其他	**(3)**	(10)
於12月31日	**2,363**	1,754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1,242)**	(1,149)
年內支取（附註12）	**(164)**	(124)
減值	**(10)**	(104)
撇賬額	**211**	129
換算及其他	**(2)**	6
於12月31日	**(1,207)**	(1,242)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156**	512

34. 其他資產

	2019	2018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650**	7,236
黃金	**9,394**	5,257
預付及應計收入	**4,503**	4,276
票據承兑及背書	**8,336**	6,868
減：預期信貸損失	**(8)**	(5)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附註40）	**8,503**	8,788
結算賬戶	**4,175**	4,796
現金抵押品	**2,216**	1,838
其他賬項	**3,661**	5,246
	46,430	44,300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1,900萬元（2018年：港幣1,800萬元）。同時亦包括港幣2,600萬元之「退休福利資產」（2018年：港幣1,300萬元）。

於2019年和2018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於2019年和2018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9	201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03,458**	1,154,415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7)	**24,498**	28,594
	1,227,956	1,183,009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99,431**	106,096
– 儲蓄存款	**670,573**	707,158
– 定期及其他存款	**457,952**	369,755
	1,227,956	1,183,009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9	2018
證券空倉	**37,976**	33,649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9	2018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8)	**2,014**	2,008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24,498**	28,594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8)	**2,639**	2,404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29**	448
	29,580	33,454

於2019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虧損為港幣500萬元(2018年：累計盈餘港幣100萬元)。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9	201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7,190**	3,74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附註37)	**2,014**	2,008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已發行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7)	**2,639**	2,404
	21,843	8,160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9,204**	5,756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2,639**	2,404
	21,843	8,160

39. 其他負債

	2019	2018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751**	10,053
應計賬項	**4,634**	4,190
票據承兑及背書	**8,336**	6,868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8(a)）	**670**	834
結算賬戶	**8,410**	17,213
現金抵押品	**688**	995
租賃負債	**1,438**	不適用
其他	**4,256**	5,094
	35,183	45,247

40.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1]	淨額
2019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20,134**	**(8,788)**	**111,346**
已付利益	**(12,386)**	**2,138**	**(10,248)**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1,153**	**(1,339)**	**19,814**
換算及其他調整	**3,150**	**(514)**	**2,636**
於12月31日	**132,051**	**(8,503)**	**123,548**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61**	**–**	**61**
已付利益	**(5)**	**–**	**(5)**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	**–**	**13**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於12月31日	**69**	**–**	**69**
	132,120	**(8,503)**	**123,617**
2018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15,464	(8,232)	107,232
已付利益	(13,999)	1,404	(12,595)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6,265	(2,042)	14,223
換算及其他調整	2,404	82	2,486
於12月31日	120,134	(8,788)	111,346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81	–	81
已付利益	(14)	–	(14)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	–	(6)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於12月31日	61	–	61
	120,195	(8,788)	111,407

[1]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險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19	2018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49**	47
遞延稅項資產	**110**	111
	159	158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4,140**	673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19**	23
	4,159	696
遞延稅項負債	**7,083**	6,394
	11,242	7,090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稅例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準備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212**	**4,039**	**(367)**	**47**	**(2)**	**2,354**	**6,283**
換算調整及其他	**–**	**1**	**3**	**(1)**	**–**	**4**	**7**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7(a))	**133**	**(130)**	**(170)**	**–**	**–**	**657**	**490**
支取/(進誌)儲備	**–**	**150**	**–**	**(1)**	**5**	**39**	**193**
於2019年12月31日	**345**	**4,060**	**(534)**	**45**	**3**	**3,054**	**6,97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	3,743	(108)	(37)	(19)	2,019	5,80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78)	–	–	1	(177)
於2018年1月1日	207	3,743	(286)	(37)	(19)	2,020	5,628
換算調整及其他	1	(4)	(30)	(3)	–	11	(25)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7(a))	4	(110)	(51)	–	–	439	282
支取/(進誌)儲備	–	410	–	87	17	(116)	398
於2018年12月31日	212	4,039	(367)	47	(2)	2,354	6,283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7.8億元(2018年：港幣12.36億元)。此金額中，港幣2.41億元(2018年：港幣2.39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10年內屆滿。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2018年：無)。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8年：無)。

42.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19	2018
54.6億港元	於2028年5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1]	**5,460**	–
46.8億港元	於2029年6月到期，2028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2]	**4,680**	–
62.4億港元	於2026年6月到期，2025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3]	**6,240**	–
4億美元	於2030年6月到期，2029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4]	**3,114**	–
		19,494	–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19,494**	–

[1]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25%，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2]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64%，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3]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42%，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4] 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89%，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年內，本行發行了合共港幣195億元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於清盤時，此等票據等級高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於2019年，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有關債務票據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違反事項的違約。

43. 股本

	2019		2018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44.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19	2018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可贖回之浮息永久資本票據[1]	**–**	6,981
9億美元	於2024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1]	**7,044**	–
6億美元	於2024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2]	**4,700**	–
		11,744	6,981

[1] 於2019年6月，此9億美元的浮息永久資本票據已被取消，並以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重新發行。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2] 息率為年息6%，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具吸收虧損能力，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票據會從帳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等資本票據等級高於普通股。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19	2018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1]	**3,825**	4,168
履約及其他擔保[2]	**13,959**	12,048
其他或有負債	**59**	172
	17,843	16,388
承諾[3]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570**	3,310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4,356**	2,895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91,744**	461,480
	498,670	467,685

[1] 金融擔保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上表之款項為名義本金額。

[2]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並無規定發行機構保留相關貨物擁有權的已發行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3] 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諾港幣3,471.21億元(2018年：港幣3,146.20億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46.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8.51億元(2018年：港幣6.39億元)。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衍生工具與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的「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並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1]	資產負債表總額
金融資產[2]									
衍生工具	**6,568**	**–**	**6,568**	**(5,254)**	**–**	**(527)**	**787**	**770**	**7,338**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673**	**–**	**5,673**	**–**	**(5,673)**	**–**	**–**	**986**	**6,659**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5,673**	**–**	**5,673**	**–**	**(5,673)**	**–**	**–**	**986**	**6,659**
其他資產	**2,079**	**(1,625)**	**454**	**–**	**–**	**–**	**454**	**–**	**454**
於2019年12月31日	**14,320**	**(1,625)**	**12,695**	**(5,254)**	**(5,673)**	**(527)**	**1,241**	**1,756**	**14,451**[2]
衍生工具	7,161	–	7,161	(4,937)	–	(434)	1,790	980	8,14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	–	–	–	–	–	–	–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其他資產	1,112	(889)	223	–	–	–	223	–	223
於2018年12月31日	8,273	(889)	7,384	(4,937)	–	(434)	2,013	980	8,364[2]
金融負債[3]									
衍生工具	**6,618**	**–**	**6,618**	**(5,254)**	**–**	**(415)**	**949**	**844**	**7,462**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	**–**	**–**	**–**	**–**	**–**	**1,878**	**1,878**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1,878**	**1,878**
其他負債	**1,629**	**(1,625)**	**4**	**–**	**–**	**–**	**4**	**–**	**4**
於2019年12月31日	**8,247**	**(1,625)**	**6,622**	**(5,254)**	**–**	**(415)**	**953**	**2,722**	**9,344**[3]
衍生工具	7,299	–	7,299	(4,937)	–	(1,421)	941	971	8,270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	–	–	–	–	–	410	410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410	410
其他負債	966	(889)	77	–	–	–	77	–	77
於2018年12月31日	8,265	(889)	7,376	(4,937)	–	(1,421)	1,018	1,381	8,757[3]

[1]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65.20億元(2018年：港幣19.27億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20.73億元(2018年：港幣21.44億元)。

48.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2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18%僱員。另一計劃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這些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資產投資於多元化但低投資及流動性風險的債券及股票上，投資經理根據投資委託書中已設定之目標將資產分配投資。投資組合之目標資產分配範圍如下：債券(0－62%)及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0－38%)。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19	2018
於1月1日	**(1,451)**	(748)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虧損)	**252**	(703)
於12月31日	**(1,199)**	(1,451)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界定福利責任折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4,426**	**(5,247)**	**(821)**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2)	**–**	**(170)**	**(170)**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2)	**82**	**(96)**	**(14)**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530**	**(278)**	**252**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	**–**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48)**	**(48)**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530**	**(230)**	**300**
年內供款	**117**	**–**	**117**
已付福利	**(580)**	**580**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2)	**(8)**	**–**	**(8)**
於2019年12月31日	**4,567**	**(5,211)**	**(64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407**	**(5,077)**	**(67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160**	**(134)**	**26**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080)**	
– 領取長俸人士		**(131)**	

集團預期於2020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1.18億元。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續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界定福利責任折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5,019	(5,055)	(36)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2)	–	(166)	(166)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2)	83	(83)	–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70)	(433)	(703)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9)	(9)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273)	(273)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270)	(151)	(421)
年內供款	120	–	120
已付福利	(490)	490	–
其他	(30)	–	(30)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2)	(6)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6	(5,247)	(82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266	(5,100)	(83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160	(147)	13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103)	
– 領取長俸人士		(144)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2029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92	594	578	489	457	2,025
恒生銀行長俸計劃	11	11	10	9	9	37

主要計劃 —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其持續時間為6.1年(2018年：6.3年)。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金額	交投活躍市場報價	集團持有
2019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1,722**	**1,722**	**–**
– 債券	**2,724**	**2,724**	**–**
– 其他*	**121**	**121**	**63**
	4,567	**4,567**	**63**
2018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1,217	1,217	–
– 債券	3,004	3,004	–
– 其他*	205	205	101
	4,426	4,426	101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葉廣霖(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2%(2018年：97%)，最終溢利為港幣8,700萬元(2018年虧損：港幣1.24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4%(2018年：99%)，最終溢利為港幣1.55億元(2018年虧損：港幣2,400萬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續

主要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50.77億元(2018年：港幣51.00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責任，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2019	
貼現率	**1.75**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其中包括：	
– 2020	**4.00**
– 此後	**4.00**
2018	
貼現率	1.90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其中包括：	
– 2019	4.00
– 此後	4.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期限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AA級或相等)平均回報率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19	2018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6)**	(78)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8**	81
– 上升25個基點對2020/2019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2)**	(2)
– 下降25個基點對2020/2019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2**	2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6**	88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4)**	(86)
– 上升25個基點對2020/2019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5
– 下降25個基點對2020/2019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5)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取如下：

	2019	2018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2)	**293**	259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4萬元(2018年：港幣10萬元)。

4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至五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若干股份於實際授出後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計劃(「滙豐國際員工股份購買計劃」)	–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 – 合資格僱員作出每月最高供款上限為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以用於每季購買股份。員工每購買三股，則被滙豐集團授予一股 – 配授獎勵行使條件為持續受聘於集團，及保留在計劃購買的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之第三周年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9		201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元位)	**股數('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元位)	股數('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55.47	10
本年度行使	–	–	55.47	(6)
扣除：本年度取消/作廢	–	–	55.47	(4)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55.47	–

於2018年，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83.67元。

49. 股份報酬 續

(b) 滙豐股份獎勵

	2019 股數 ('000)	2018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917**	1,018
年內增加	**654**	513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587)**	(614)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984**	917

於2019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5.92英鎊(2018年：6.47英鎊)。

於2019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60年(2018年：0.62年)。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d) 激勵獎勵總額與收益表支出之對賬表

	2019	2018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9**	45
儲蓄優先認股及認股權計劃	**–**	–
收益表支出(附註12)	**29**	45
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報酬	**27**	38
按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	**2**	7
	29	45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2019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及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本行為直屬控股公司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

於2019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3.42億元(2018年：港幣4.18億元)。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續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金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2019	2018	**2019**	2018
利息收入	**401**	136	**60**	6
利息支出	**(542)**	(102)	**–**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66**	174	**(29)**	(15)
營業支出*	**(760)**	(639)	**(1,961)**	(1,247)
結存項目：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747**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961**	8,578	**3,928**	214
衍生金融工具	**1,718**	1,903	**55**	24
其他資產	**955**	462	**33**	216
	38,381	10,943	**4,016**	454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514**	2,413	**–**	–
同業存款	**449**	936	**25**	54
衍生金融工具	**1,986**	1,959	**87**	18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000	**–**	–
後償負債	**19,494**	–	**–**	–
其他負債	**190**	868	**269**	178
	24,633	9,176	**381**	417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440,810**	397,020	**18,296**	16,059

* 在2019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5.93億元(2018年：港幣1.07億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畫、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維持15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19	2018
薪津及實物收益	**63**	60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5**	5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6**	28
– 股份報酬	**20**	21
	114	114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9	2018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410**	568
利息支出	**123**	85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10**	28
最高總貸款結欠	**18,627**	28,866
於年結日		
貸款	**17,419**	26,089
存款	**7,926**	14,318
發出擔保合約	**349**	373
未動用之承諾	**1,363**	3,112

於2018及2019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19		2018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16,497**	**15,359**	26,290	23,769
– 發出擔保合約	**348**	**345**	382	369

上述2019年及2018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1。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19		2018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之未償還交易總額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之未償還交易總額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82**	**2,116**	7,122	5,1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11**	**396**	1,700	419

全年結算	2019	2018
淨利息收入	**112**	100
營業支出	**(9)**	(30)

代表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在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9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73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500萬元(2018年：港幣6.69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100萬元)。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釐定2019年之公平價值的會計政策、監控機制和等級制與2018年年報一致。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和估值基礎。

	公平價值等級制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第三者總計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金額*	總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9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731**	**3,626**	**–**	**47,357**	**–**	**47,35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0,607**	**2,655**	**5,509**	**18,771**	**–**	**18,771**
衍生金融工具	**307**	**5,255**	**3**	**5,565**	**1,773**	**7,338**
金融投資	**287,807**	**53,863**	**2,179**	**343,849**	**–**	**343,849**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976**	**–**	**–**	**37,976**	**–**	**37,9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1,839**	**7,741**	**29,580**	**–**	**29,580**
衍生金融工具	**23**	**5,366**	**–**	**5,389**	**2,073**	**7,462**
2018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591	2,573	–	47,164	–	47,16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6,386	2,595	4,089	13,070	–	13,070
衍生金融工具	386	5,804	24	6,214	1,927	8,141
金融投資	284,696	43,197	1,287	329,180	–	329,180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	–	33,649	–	33,6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1,140	12,314	33,454	–	33,454
衍生金融工具	29	6,026	71	6,126	2,144	8,270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19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	–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	–	1,268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	–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55,329	7,217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度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平價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報價時間。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平價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平價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價值由本集團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該等委員會由集團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平價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平價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平價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摸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模型估值的結構性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考慮市場可資比較數據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或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有利及不利變動按敏感度分析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平價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取得可觀察替代數據及過往數據的可能性及可靠性。當可用數據未能通過統計分析檢驗時，不確定程度的量化會涉及判斷，但仍然以95%可信程度作指引。第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19							
私募股本	**2,179**	**–**	**5,509**	**–**	**–**	**–**	**–**
結構票據	**–**	**–**	**–**	**–**	**–**	**7,741**	**–**
衍生工具	**–**	**–**	**–**	**3**	**–**	**–**	**–**
	2,179	**–**	**5,509**	**3**	**–**	**7,741**	**–**
2018							
私募股本	1,287	–	4,089	–	–	–	–
結構票據	–	–	–	–	–	12,314	–
衍生工具	–	–	–	24	–	–	71
	1,287	–	4,089	24	–	12,314	71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19年1月1日	**1,287**	**–**	**4,089**	**24**	**–**	**12,314**	**71**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256	(15)	–	59	(7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892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684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21,721	–
銷售	–	–	(3)	–	–	–	–
結算	–	–	(438)	–	–	(26,041)	–
轉出	–	–	(79)	(6)	–	(316)	–
撥入	–	–	–	–	–	4	–
於2019年12月31日	**2,179**	**–**	**5,509**	**3**	**–**	**7,741**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41	3	–	(94)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	1,455	–	1,832	8	392	–	3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34	26	6	51	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虧損	(170)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34	–	2,460	–	–	1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9,316	–
結算	–	–	(569)	–	–	(1,158)	–
轉出	(32)	–	–	(17)	(398)	(164)	(5)
撥入	–	–	32	7	–	4,268	6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7	–	4,089	24	–	12,314	71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34	24	–	54	71

於2019年，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從第三等級轉出，反映了估值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的轉變。部分衍生工具資產因其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轉變而被轉出第三等級。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撥入，則反映了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9				
私募股本	**275**	**(275)**	**140**	**(140)**
衍生工具	**1**	**(1)**	**–**	**–**
	276	**(276)**	**140**	**(140)**
2018				
私募股本	204	(204)	51	(51)
衍生工具	20	(20)	–	–
	224	(224)	51	(51)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7,68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類比方法	盈利倍數	27 – 40
			市賬率倍數	0.45 – 1.63
			流通性折讓	10% – 60%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13.23% – 22.82%
負債				
結構票據	**7,741**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11.23% – 18.22%
			外匯波幅	1.13% – 16.92%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5,376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類比方法	盈利倍數	24 – 31
			市賬率倍數	0.52 – 1.25
			流通性折讓	10% – 30%
衍生工具	2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6.99% – 38.27%
負債				
結構票據	12,31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14.95% – 55.96%
			外匯波幅	1.04% – 16.66%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0.17 – 0.69
衍生工具	71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4.52% – 34.53%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而其他工具，公平價值等於賬面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19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659**	**–**	**6,659**	**–**	**6,65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5,807**	**–**	**65,739**	**–**	**65,739**
客戶貸款	**942,930**	**–**	**–**	**940,506**	**940,506**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117,855**	**15,418**	**106,569**	**–**	**121,987**
金融負債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78**	**–**	**1,878**	**–**	**1,878**
同業存款	**2,491**	**–**	**2,491**	**–**	**2,49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03,458**	**–**	**1,203,538**	**–**	**1,203,5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7,190**	**–**	**17,178**	**–**	**17,178**
後償負債	**19,494**	**–**	**20,333**	**–**	**20,333**
2018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9,400	–	79,345	–	79,345
客戶貸款	874,456	–	–	875,505	875,505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99,352	2,619	96,641	–	99,260
金融負債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	410	–	410
同業存款	2,712	–	2,712	–	2,71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4,415	–	1,154,216	–	1,154,21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748	–	3,748	–	3,748

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平價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滙豐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估值專家計算貸款組合的公平價值。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平價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集團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確認為港幣104.42億元於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1,1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18年：港幣62.67億元於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1,6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私募股權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43.50億元（2018年：港幣28.95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私募股權投資。

53. 比較數字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5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行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19	2018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725**	11,55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6,786**	46,647
衍生金融工具	**6,566**	7,16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77**	16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673**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3,350**	63,929
客戶貸款	**870,343**	811,268
附屬公司欠款	**16,742**	13,406
金融投資	**331,133**	310,179
附屬公司投資	**20,166**	19,925
投資物業	**4,313**	4,385
物業、器材及設備	**26,060**	24,478
無形資產	**1,041**	422
其他資產	**26,702**	26,327
資產總額	**1,420,777**	1,339,853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2,444**	2,71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4,177**	1,105,86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976**	33,649
衍生金融工具	**6,620**	7,29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6,367**	6,43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542**	3,748
附屬公司存款	**11,544**	6,955
其他負債	**27,091**	38,254
本年稅項負債	**4,025**	687
遞延稅項負債	**2,921**	2,889
後償負債	**19,494**	–
負債總額	**1,276,201**	1,208,494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3,517**	96,887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6,981
其他儲備	**19,657**	17,833
股東權益	**144,576**	131,35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0,777**	1,339,853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1]	保留溢利[2]	行址重估儲備[3]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4]	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9,658	6,981	96,887	15,931	1,223	(11)	21	669	131,359
年內溢利	–	–	21,188	–	–	–	–	–	21,1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40	580	1,779	27	(5)	(4)	2,51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4	–	–	–	2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1,755	–	–	–	1,75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7	–	–	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物業重估	–	–	–	580	–	–	–	–	580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211	–	–	–	–	–	21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5]	–	–	(71)	–	–	–	(5)	–	(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328	580	1,779	27	(5)	(4)	23,705
取消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6,981)	–	–	–	–	–	–	(6,981)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	11,744	–	–	–	–	–	–	11,744
已派股息[6]	–	–	(14,914)	–	–	–	–	–	(14,914)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342)	–	–	–	–	–	(342)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	–	–	–	–	4	5
其他	–	–	–	–	–	–	–	–	–
轉撥	–	–	557	(557)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3,517	15,954	3,002	16	16	669	144,576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1]	保留溢利[2]	行址重估儲備[3]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4]	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9,757	14,619	1,980	(99)	20	643	123,559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916)	–	4	–	–	–	(912)
於2018年1月1日	9,658	6,981	88,841	14,619	1,984	(99)	20	643	122,647
年內溢利	–	–	21,875	–	–	–	–	–	21,87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587)	1,805	(761)	88	1	(5)	54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8)	–	–	–	(18)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743)	–	–	–	(743)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8	–	–	88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	(5)
物業重估	–	–	–	1,805	–	–	–	–	1,805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587)	–	–	–	–	–	(587)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88	1,805	(761)	88	1	(5)	22,416
已派股息	–	–	(13,382)	–	–	–	–	–	(13,382)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418)	–	–	–	–	–	(41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4)	–	–	–	–	31	27
其他	–	–	69	–	–	–	–	–	69
轉撥	–	–	493	(493)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658	6,981	96,887	15,931	1,223	(11)	21	669	131,359

[1] 於2019年，本行已取消及償還價值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1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34.21億元(2018年：港幣47.85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3]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行址重估儲備並無包括列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2018年：無)。

[4]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5] 包括取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所衍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6] 2019年已派股息包括2018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19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8.83億元和港幣80.31億元。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944.27億元(2018年：港幣864.00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76.47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8年：港幣68.83億元)。港幣944.27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1,035.17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按當日各種經濟預測情況為估計基礎。自2020年1月初新型冠狀病毒於內地爆發並向其他地方擴散，拖累商業及經濟活動。於2020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將計及其對經濟下行嚴重性及可能性對本地生產總值以及其他主要指標造成的負面影響。

57.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2至2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在附註1(b)內的若干規定披露已在2019年年報中其他章節呈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減值

–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今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預期信貸損失的第二年。相關流程和控制於本年內得到進一步改善，並加強注重回溯測試。貴銀行年內亦更新了其中一個批發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信貸環境在今年維持相對溫和的水平，部分歸因於全球低息環境。然而，某些特定風險持續增加。

我們繼續嚴格評估管理層較具判斷性的決定，尤其是構成前瞻性經濟導向的各種經濟情景(包括基準情景、上行和各種下行情景)的嚴重性和可能性及其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我們還考慮了：

- 確定客戶信貸評級和違約概率的控制措施，以及其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影響；
- 為反映模型和數據局限性而進行的期後模型調整是否適當；以及
- 對已違約批發業務風險的特定減值作出的估計。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都會討論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及其輸入數據的變動；以及香港社會動盪、中美貿易摩擦等地緣風險不斷演變的影響；以及有關重大批發業務風險的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對年內進行過更新的模型執行了以風險為本的實質性測試，包括獨立地重建若干模型的假設；
- 獨立評估了基礎工具中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文本更新，以確保該工具已反映經批核的最新模型、參數和輸入；
- 測試了將關鍵數據輸入至源系統的控制，以及源系統與減值計算系統之間的數據流動及轉移的控制。我們亦對計算年終預期信貸損失所用的關鍵數據樣本，執行了實質性測試；
- 測試了由一個專家小組和內部管治委員會所作的多種不同經濟情景的審議和質詢，並透過我們的經濟學專家評估這些經濟情景的合理性和可能性。我們評估了其他下行情境相對於經濟、政治和其他事件比較下的合理性。我們將該等情景中經濟下行的程度和幅度與外部預測及歷史經濟下滑數據進行了比較，並考慮該等狀況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敏感性；
- 旁聽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值和對期後模型調整的審批；及
- 就個別被評定為重大的貸款樣本，測試了支持減值準備的關鍵輸入、假設和折現現金流量的批核。

2019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a)信貸風險，第49至78頁
- 附註 2：主要會計政策，(j)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第175至180頁
- 附註 11：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第189頁
- 附註 27(a)：客戶貸款，第202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審計方法廣泛地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自動化控制以及相關控制的有效性。

往年，我們發現並報告了財務報告流程中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的存取權限在控制方面需要作出的改善。存取權限的管理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它可以確保對應用程式和相關數據的更改以適當的方式執行。適當的存取權限和修改控制有助於減低因為更改應用程式和數據所帶來的潛在欺詐或錯誤的風險。

管理層實施若干項整改措施，令其財務報告流程中有關存取權限管理的風險有所改善。這些控制措施日後仍需持續作出改進。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資訊科技控制對審計的重要性，以及本年度管理層的整改進展、我們的審計應對和測試程序的結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財務報告所依賴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和數據庫的存取權限。具體而言，我們測試了：

– 對新入職員工的新存取權限要求有適當審查和授權；

– 當個別員工離職或其職務有所調動後，其用戶存取權限有及時刪除；

– 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存取權限有定期監控是否適當；及

– 高級存取特權權限限定於適當人員。

已獨立評估的其他範疇包括密碼政策、保安配置，對代碼、數據及配置的變更進行控制，以及合理限制經由授權操作系統或數據庫存取權限對生產環境進行上述變更的能力。

由於識別了若干控制上的缺陷，我們執行了一系列其他程序，包括：

– 當發現有不恰當的存取權限時，我們了解該存取權限的性質，並在必要時就該存取權限是否被濫用取得額外憑證；

– 測試管理監控業務存取權限的控制，包括可能讓使用者有機會凌駕於職責分工的存取權限；及

– 支援財務報告流程、特定的年終對賬(即託管人、銀行賬戶和暫記賬戶對賬)的用戶以及外界交易對手的函證等關鍵性功能是否具有不恰當存取權限執行實質性測試。

2019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d)，抵禦風險，第91至92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資產為港幣20,469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32,051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適當的精算方法，亦須運用具高度判斷性的假設，包括對長期經濟回報、壽命、死亡率、保單持續性和費用的假設。此等假設的輕微變動，均有可能對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我們對在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測試程序的結果，包括測試在報告期內對模型及關鍵假設釐定基礎作出的改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測試了為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估值而設定的控制。具體而言，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對賬；
- 假設程序的釐定；
- 估值方法的審查和確定；
- 精算模型的用戶存取權的限制；及
- 精算結果的產生和批核；

憑著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獨立評估了模型和方法的適當性，以及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具體而言，包括對以下範疇的假設：

- 經濟假設，包括貼現率和長期投資回報假設；
- 經營假設和保單持有人行為，例如壽命、死亡率、罹病率和保單持續性；及
- 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

我們對於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判斷與假設的質詢和評核包括該等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和市場資訊所支持。

2019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h)保險業務風險，第97頁
- 附註 2：主要會計政策，(t) 保險合約，第183至184頁
- 附註33：無形資產，第210頁
- 附註40：保險合約負債，第213頁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其他信息不包括在年報中呈列並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特定資料，因此該等資料涵蓋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布的審計意見中。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2月18日

股東資料分析

	股東		股份數目	
2019年12月31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433	35.99	1.48	0.08
501 – 2,000	5,430	30.38	6.60	0.35
2,001 – 5,000	2,821	15.78	9.61	0.50
5,001 – 20,000	2,391	13.38	24.27	1.27
20,001 – 50,000	534	2.99	16.73	0.88
50,001 – 100,000	145	0.81	10.41	0.54
100,001 – 200,000	64	0.36	9.38	0.49
超過 200,000	55	0.31	1,833.36	95.89
	17,873	100.00	1,911.84	100.00
地區分佈				
香港	17,607	98.51	1,908.80	99.84
馬來西亞	47	0.26	0.32	0.02
新加坡	40	0.22	1.74	0.09
加拿大	40	0.22	0.13	0.01
澳門	29	0.16	0.13	0.01
英國	28	0.16	0.03	0.00
澳洲	26	0.15	0.08	0.00
美國	24	0.13	0.13	0.01
其他地區	32	0.18	0.48	0.02
	17,873	100.00	1,911.84	100.00

附屬公司*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之釋義。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9年1月1日至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的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現詳列如下：

陳家樂
陳美宜
陳炳宗
陳淑佩*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鄭慧敏
陳坤耀
鄭振興
張皓暉
張佩詩
張耀光*
范玖德
符彥豪
何永鴻
賈廷玉*
金杰軍
Bryce Leslie JOHNS
江廣明
關穎嫻
關永盛
林禧彥
林燕勝
李佩珊
李世傑*
李玉珊
梁家齊*
梁綽儀
梁健平
梁永樂
梁綺媚*
李志忠
李志光
李劍峰
梁君馣
林秀鳳
劉宇
呂文忠
陸庭龍
繆雪芬*
孟曉*
巫婉雯
麥宗永
吳嘉華
顏文傑*
潘俊明*
潘燊昌
潘子華*
沈四寶
薛永輝
宋岩
宋躍升
鄧子平*
王曉坤
王依寧
Stuart Kingsley WHITE
王震飛*
黃偉雄
楊志良
葉其蓁
尤安山
袁建忠

* 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錢果豐GBS, CBE, JP

副董事長

鄭慧敏

董事

陳祖澤GBS, JP
陳力生
蔣麗苑JP
顏杰慧
關穎嫻
利蘊蓮
李家祥GBS, OBE, JP
羅康瑞GBM, JP
伍成業
王冬勝JP
伍偉國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SA
網站：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9年年報

2019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9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B) 已經收取2019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2019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9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9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日程表

2019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20年2月18日

2019年年報

將於2020年4月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20年5月召開，本行將於此常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通告予股東。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20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設計　Yellow Creative (HK) Limited
攝影　Ringo Tang
印製　DG3 Asia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www.hangseng.com

滙豐集團成員

